

檢討實質的性罪行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检讨实质的性罪行

本报告书已上载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hkreform.gov.hk>>。

2019年12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 1980 年 1 月由当时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转交该会的有关香港法律的课题，以进行改革。

法改会现时的成员如下：

主席： 郑若骅女士 **GBS, 资深大律师, 太平绅士, 律政司司长**

成员： 马道立首席法官 **GBM,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张举能法官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庄绮珊女士 **法律草拟专员**
方敏生女士 **BBS, 太平绅士**
何耀明教授
梁镇宇先生
林峰教授
罗德慧女士 **太平绅士**
彭耀鸿先生 **资深大律师**
谭允芝女士 **资深大律师, 太平绅士**
吴丽莎女士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法改会的署理秘书长是署理首席政府律师尹平笑女士，办事处地址为：

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
律政中心东座 4 楼
电话：3918 4097
传真：3918 4096
电邮：hklrc@hkreform.gov.hk
网址：http://www.hkreform.gov.hk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检讨实质的性罪行

目录

	页
第 1 章 引言	1
背景	1
研究范围	1
小组委员会	2
检讨所涵盖的范围	4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	4
与卖淫或色情物品有关的罪行	5
对《刑事罪行条例》中涉及性罪行的现有条文的批评	5
性罪行的分类	6
把研究项目分为不同部分	7
小组委员会的初步建议	8
咨询过程	8
第一份咨询文件	8
第二份咨询文件	9
第三份咨询文件	9
回应	9
第 2 章 咨询回应概览及我们的最终建议——	10
《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咨询文件	
初步建议 1：改革的指导原则	10
受咨询者的回应	10

我们的看法	11
初步建议 2：应订立同意一词的法定定义	12
受咨询者的回应	12
我们的看法	12
初步建议 3：同意一词的建议定义	12
受咨询者的回应	13
我们的看法	13
初步建议 4：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的行为能力	14
受咨询者的回应	15
我们的看法	15
初步建议 5：如涉及性的行为在本质或目的方面存在欺骗 又或者有冒充的情况，则无同意可言	16
受咨询者的回应	16
我们的看法	16
初步建议 6：同意的范围和撤回	17
受咨询者的回应	18
我们的看法	18
初步建议 7：强奸罪的范围	19
初步建议 8：区分强奸与非以阳具作出的其他方式的性插 入行为	19
受咨询者的回应	19
海外司法管辖区	20
我们的看法	22
初步建议 9：阳具和阴道的定义	23
受咨询者的回应	23
我们的看法	23
初步建议 10：“插入”的涵义	24
受咨询者的回应	24
我们的看法	24
初步建议 11：插入行为和其他相关的涉及性的行为的精 神意念元素	24
受咨询者的回应	25
我们的看法	25
初步建议 12：处理真确（但错误）相信对方同意这个问 题的改革方案	26
受咨询者的回应	26
我们的看法	26

	页
初步建议 13：应保留以虚假借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这项罪行	28
受咨询者的回应	28
我们的看法	28
初步建议 14：以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威胁或恐吓手段（如经济威胁）获得性交	29
受咨询者的回应	29
我们的看法	29
初步建议 15：“性”的定义	30
受咨询者的回应	30
我们的看法	31
初步建议 16：以插入方式进行性侵犯；废除未经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	32
受咨询者的回应	32
我们的看法	33
初步建议 17：触摸的定义	34
初步建议 18：性侵犯（第一类）	34
受咨询者的回应	35
我们的看法	35
初步建议 19：性侵犯（第二类）	36
受咨询者的回应	37
我们的看法	37
初步建议 20：性侵犯（第三类）；保留猥亵露体罪	37
受咨询者的回应	37
我们的看法	38
初步建议 21：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及废除以威胁或恐吓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这项罪行	38
受咨询者的回应	38
我们的看法	39
第 3 章 咨询回应概览及我们的最终建议——	41
《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咨询文件	
初步建议 1：在香港同意年龄应划一为 16 岁	41
受咨询者的回应	41

	页
我们的看法	41
初步建议 2：涉及儿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应该无分性别	42
受咨询者的回应	42
我们的看法	42
初步建议 3：应订有不同系列的罪行，分别涉及 13 岁以下及 16 岁以下的儿童	43
受咨询者的回应	43
我们的看法	43
初步建议 4：从所有涉及性交或性行为的罪行中删除“非法”一词	44
受咨询者的回应	44
我们的看法	44
初步建议 5：涉及儿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可由成年罪犯或儿童罪犯干犯	45
受咨询者的回应	45
我们的看法	45
初步建议 6：绝对法律责任应否适用于涉及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儿童的罪行，以及在此情况下应否区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应交由香港社会考虑	46
受咨询者的回应	46
我们的看法	46
初步建议 7：就涉及儿童的罪行而言应废除婚姻关系免责辩护	47
受咨询者的回应	47
我们的看法	47
初步建议 8：将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的人之间经同意下进行的涉及性的行为一律订为刑事罪行，但控方可行使检控酌情权对适当的案件提出控告	48
受咨询者的回应	48
我们的看法	48
初步建议 9：建议新订罪行：以阳具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及以阳具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	50
初步建议 10：建议新订罪行：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及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	50

	页
受咨询者的回应	50
我们的看法	50
初步建议 11：建议新订罪行：性侵犯 13 岁以下儿童及性 侵犯 16 岁以下儿童	51
受咨询者的回应	52
我们的看法	52
初步建议 12：建议新订罪行：导致或煽惑 13 岁以下儿童 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及导致或煽惑 16 岁以下 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53
受咨询者的回应	53
我们的看法	53
初步建议 13：建议新订罪行：在 13 岁以下儿童在场下进 行涉及性的行为及在 16 岁以下儿童在场下 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54
受咨询者的回应	54
我们的看法	54
初步建议 14：建议新订罪行：导致 13 岁以下儿童观看性 影像及导致 16 岁以下儿童观看性影像	57
受咨询者的回应	57
我们的看法	57
初步建议 15：建议新订罪行：安排或利便干犯儿童性罪 行	59
受咨询者的回应	59
我们的看法	60
初步建议 16：就协助、教唆和怂使他人干犯儿童性罪行 而言健康及治疗事宜属例外情况	61
受咨询者的回应	61
我们的看法	61
初步建议 17：废除与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及与年 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的罪行	61
受咨询者的回应	62
我们的看法	62
初步建议 18：废除向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作出猥亵行 为的罪行	62
受咨询者的回应	62
我们的看法	62
初步建议 19：废除男子与 21 岁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的罪行	63

	页
受咨询者的回应	63
我们的看法	64
初步建议 20：废除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及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的罪行	64
受咨询者的回应	64
我们的看法	64
初步建议 21：废除拐带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未婚女童及拐带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未婚女童为使她与人性交的罪行	65
受咨询者的回应	65
我们的看法	65
初步建议 22：建议新订罪行：为性目的诱识儿童	66
受咨询者的回应	66
我们的看法	66
初步建议 23：建议新订罪行：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68
受咨询者的回应	68
我们的看法	69
初步建议 24：建议新订罪行：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或同意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69
受咨询者的回应	70
我们的看法	70
初步建议 25：建议新订罪行：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并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精神缺损人士在场	70
受咨询者的回应	70
我们的看法	71
初步建议 26：建议新订罪行：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	71
受咨询者的回应	71
我们的看法	72

	页
初步建议 27：建议新订罪行：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72
受咨询者的回应	72
我们的看法	73
初步建议 28：建议新订罪行：导致或煽惑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或煽惑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73
受咨询者的回应	73
我们的看法	73
初步建议 29：建议新订罪行：在精神缺损人士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74
受咨询者的回应	74
我们的看法	74
初步建议 30：建议新订罪行：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75
受咨询者的回应	75
我们的看法	75
初步建议 31：关于照顾关系存在的情况的建议定义	76
受咨询者的回应	76
我们的看法	77
初步建议 32：照顾者及精神缺损人士已有婚姻关系或既存关系的例外情况	78
受咨询者的回应	78
我们的看法	78
初步建议 33：关于知悉有精神病一事的规定	79
受咨询者的回应	79
我们的看法	79
初步建议 34：有关被控人知悉受害人有精神病一事的证据上的举证责任	80

	页
受咨询者的回应	80
我们的看法	80
初步建议 35：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应适用于精神紊乱的人或弱智人士	81
受咨询者的回应	82
我们的看法	82
初步建议 36：使用哪个词语来描述精神缺损人士应留待法律草拟人员决定	86
受咨询者的回应	86
我们的看法	86
初步建议 37：应废除这几项罪行：男子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男子与男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严重猥亵作为，以及男子与女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性交	87
受咨询者的回应	87
我们的看法	87
初步建议 38：应废除拐带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离开父母或监护人为使其作出性行为的罪行	88
受咨询者的回应	88
我们的看法	88
初步建议 39：应废除与病人性交的罪行	88
受咨询者的回应	89
我们的看法	89
初步建议 40：有关应否立法保护 16 岁或以上但未满 18 岁少年人的议题，应交由香港社会考虑	89
受咨询者的回应	89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及我们的看法	90
刑事化的范围应否扩大至同时涵盖插入式及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	90
应否只将处于受信任地位的人与有关少年人之间直接进行的涉及性的行为订为刑事罪行（而不将有关少年人没有直接参与的涉及性的行为订为刑事罪行）？	90
应否以详尽清单列明各种受信任地位？	91
对少年人年龄的合理相信问题，应属于罪行构成部分还是免责辩护？	91
少年人的年龄	92

	页
在应否立法保护 16 岁或以上但未满 18 岁少年人的议 题上，我们的最终意见	93
初步建议 41：建议新订的涉及儿童的罪行（包括为性目 的诱识儿童罪）以及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 罪行，应具有域外法律效力	93
受咨询者的回应	93
我们的看法	93
第 4 章 咨询回应概览及我们的最终建议——《杂项性罪 行》咨询文件	95
初步建议 1：应保留乱伦为特定罪行但予以改革。就该罪 行应否适用于其他形式的插入行为或涉及 性的行为，以及该罪行应否涵盖领养父母而 言，有关议题应交由香港社会考虑	95
受咨询者的回应	96
我们的看法	97
初步建议 2：建议新订罪行：性露体	100
受咨询者的回应	101
我们的看法	101
初步建议 3：建议新订特定罪行：窥淫	103
《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报告书	103
我们的最终建议	104
初步建议 4：兽交罪应由与动物性交罪所取代	105
受咨询者的回应	105
我们的看法	105
初步建议 5：建议新订罪行：与死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106
受咨询者的回应	106
我们的看法	106
初步建议 6：施用药物以获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为罪， 应由为性目的而施用物质罪所取代	107
受咨询者的回应	107
我们的看法	107
初步建议 7：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罪，应由意图犯性罪行 而犯罪这项新罪行所取代	108
受咨询者的回应	108

	页
我们的看法	109
初步建议 8：入屋犯法（意图强奸）罪，应由意图犯性罪行而侵入这项新的性罪行所取代	110
受咨询者的回应	110
我们的看法	110
初步建议 9：废除以下罪行：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男子与男子非私下作出的严重猥亵作为，以及促致男子与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	111
受咨询者的回应	111
我们的看法	112
 第 5 章 我们的最终建议摘要	 115
 附件	 134
《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咨询文件的回应者名单	134
《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咨询文件的回应者名单	141
《杂项性罪行》咨询文件的回应者名单	145

第 1 章 引言

1.1 就实质的性罪行进行全面检讨，是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性罪行检讨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其研究范围内的主要研究部分，其范围广泛，并涉及多个需要经过审慎考虑的敏感和具争议性议题。整项检讨工作已分为多个不同的部分，并已就各有关课题的特定范畴发表独立的咨询文件和一份报告书。

1.2 在这项检讨工作下，至今由小组委员会拟备的三份咨询文件，即《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咨询文件（“第一份咨询文件”）、《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咨询文件（“第二份咨询文件”），以及《杂项性罪行》咨询文件（“第三份咨询文件”），已分别于 2012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及 2018 年 5 月发表。此外，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 2019 年 4 月发表《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报告书（“《窥淫罪》报告书”），提出法改会的最终建议：即新订一项特定的窥淫罪，以针对在未经同意下为了性的目的而对另一人进行观察或视像记录的行为；以及新订一项特定的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罪。

1.3 本报告书（“报告书”）讨论就咨询所收到的回应，并胪列我们就检讨实质的性罪行所作的分析和最终建议。¹

背景

研究范围

1.4 2006 年 4 月，律政司司长及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要求法改会检讨香港关乎性罪行及相关罪行的法律。鉴于香港法庭在多项判决中所提出的意见，加上公众对是否适宜设立性罪犯名册一事的评论，研

¹ 本报告书须与以下三份已发表的咨询文件一并阅读：

(1) 《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咨询文件，见网址：

<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rape.htm>

(2) 《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咨询文件，见网址：

<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sexoffchild.htm>

(3) 《杂项性罪行》咨询文件，见网址：

<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miscsexoff.htm>

本报告书亦须与《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报告书一并阅读，见网址：

<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rvoyeurism.htm>

有鉴于社会要求加快全面检讨的工作进程，有关判刑的第四部分（即包括检讨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以及其他新订用以规管性罪犯的判刑命令等），已从全面检讨中分割开来。有关判刑及相关事项的咨询文件会于适当时候发表。

究范围于 2006 年 10 月有所扩大，加入了对上述名册的研究，经扩大后的研究范围载述如下：

“就《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之下的性罪行及相关的罪行以及该条例第 VI 部之下的乱伦罪，检讨规管该等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包括适用于该等罪行的刑罚，同时考虑应否就被裁定犯该等罪行的罪犯设立登记制度，并对有关法律提出适当的改革建议。”

小组委员会

1.5 性罪行检讨小组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委出，负责就有关法律的现况进行研究和提出意见，并且提出改革建议。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邓乐勤先生，SC
(主席)

资深大律师

文志洪先生
〔任期由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

香港警务处高级警司（刑事支援）

王嘉颖女士
〔任期由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伍江美妮女士
〔任期由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朱耀光博士
〔任期至 2007 年 12 月止〕

香港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

沈仲平博士
〔任期至 2016 年 5 月止〕

律政司副刑事检控专员

李均兴先生 〔任期由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	香港警务处高级警司（刑事支援）
李伟文先生 〔任期由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	香港警务处高级警司（刑事支援）
何振东先生 〔任期由 2017 年 8 月起〕	香港警务处高级警司（刑事支援）
何咏光先生 〔任期由 2016 年 5 月起〕	律政司署理副刑事检控专员
吴维敏女士	大律师
马兆业先生 〔任期至 2008 年 1 月止〕	香港警务处高级警司（刑事支援）
夏博义先生，SC 〔任期至 2012 年 2 月止〕	资深大律师
徐诗妍女士 〔任期由 2019 年 8 月起〕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麦周淑霞女士 〔任期至 2011 年 5 月止〕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张达明先生	香港大学法律学系首席讲师
张慧玲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冯民重先生 〔任期由 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曾裕彤先生 〔任期由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彭洁玲女士 〔任期由 2018 年 4 月起〕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 童福利）
彭慕贤女士 〔任期由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	香港警务处高级警司（刑事支援）
廖李可期女士 〔任期至 2009 年 6 月止〕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黎乐琪教授 〔任期由 2008 年 9 月起〕	香港大学犯罪学中心总监兼社会 学系教授
鲍安迪先生	何敦、麦至理、鲍富律师行 合伙人
骆浩成先生 〔任期由 2012 年 2 月起〕	大律师
梁满强先生 （秘书） 〔至 2017 年 12 月止〕	法律改革委员会 高级政府律师
吴芷轩女士 （秘书） 〔由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联席秘书〕	法律改革委员会 高级政府律师

检讨所涵盖的范围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

1.6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条例》”）第 XII 部订有不同种类的性罪行，包括强奸、肛交、严重猥亵作为、兽

交、猥亵侵犯、拐带、乱伦和其他非法的性行为。这些罪行在《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 至 128 条中列明，当中很多是以 1956 年所订立的英格兰法例的相类条文为根据。²

1.7 应当注意，英格兰及威尔斯在 2003 年对与性罪行有关的法律进行重大改革后，1956 年法例的相应罪行已被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Sexual Offences Act 2003）（“《英格兰法令》”）所订立的新罪行取代。可是，原有的罪行仍保留在香港的法例之中。

与卖淫或色情物品有关的罪行

1.8 除了《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 至 128 条所列明的性罪行外，《刑事罪行条例》第 XII 部余下的条文（即第 129 至 159 条）亦订有各种与卖淫或色情物品有关的罪行。

1.9 我们决定不把这些与卖淫或色情物品有关的罪行纳入性罪行的检讨范围内，是基于若干项理由。

1.10 首先，与卖淫有关的罪行应否视为“性罪行”，仍不完全清楚。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罪行并不是真正的性罪行。事实上，把这些罪行归类为扰乱公共秩序或涉及公众滋扰的罪行，可能更为恰当。其次，刑事法律与色情物品的议题两者的互动影响，所引起的各种问题将远超出性罪行研究预期的范围。这些问题包括：色情物品刑事化是否与言论自由相容；应否准许或特许某些类别的色情物品；以及应否因为某些色情物品典型地展示对女性形象作不当或有害的描画而将这些物品刑事化。对香港关于卖淫或色情物品的法律进行改革，会牵涉更广泛的社会和政策议题。

对《刑事罪行条例》中涉及性罪行的现有条文的批评

1.11 《刑事罪行条例》中一些涉及性罪行的现有条文被批评为带有歧视成分、互相矛盾和有不足之处。例如，可同意进行异性肛交和同性性行为的年龄差别仍然存在：可同意进行异性肛交的年龄为 21 岁，但可同意进行同性性行为（包括肛交）的年龄却为 16 岁。此外，

² 《1956 年性罪行法令》（Sexual Offences Act 1956），第 69 章，英国。那些以 1956 年法例为根据的罪行包括：强奸（《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 条）、以威胁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条例第 119 条）、以虚假借口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第 120 条）、施用药物以获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为（第 121 条）、猥亵侵犯（第 122 条）、与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第 123 条）、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第 124 条）、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性交（第 125 条）、拐带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未婚女童（第 126 条）、拐带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未婚女童为使其与人性交（第 127 条），以及拐带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离开父母或监护人使其作出性行为（第 128 条）。

有些罪行因为是指明性别而备受批评，而另一些罪行则是基于性倾向。

1.12 有些人亦关注到，现有的性罪行可能不足以涵盖未经同意下作出而应该受到刑事制裁的行为种类。再者，《刑事罪行条例》第 XII 部并无清晰指引，说明如何判定当事人是否同意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1.13 《刑事罪行条例》第 XII 部使用的某些字词已经不合时宜。例如，在已改革性罪行法律的海外司法管辖区，“肛交”（buggery）一词已不再使用。

性罪行的分类

1.14 在决定甚么行为应纳入改革后的性罪行种类的范围时，我们发觉苏格兰法律委员会所采用的以下性罪行分类很有参考价值：

- (1) 与促进或保障个人的性自主权有关的罪行；
- (2) 为保护以下人士而订的罪行：易受性剥削的人，或不确定是否有能力进行经同意的涉及性的行为的人；及
- (3) 为促进上述两类以外的社会目标或道德目标而订的罪行。

第一类——以性自主权为依据的罪行

1.15 这类性罪行禁止任何侵犯个人性自主权的行为。如某人参与在非自由选择情况下进行的涉及性的行为，该人的性自主权便受到侵犯。

1.16 根据香港的现有法律，这类罪行包括强奸、猥亵侵犯、未经同意下作出的肛交、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以威胁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以虚假借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以及施用药物以获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为。

第二类——以保护原则为依据的罪行

1.17 这类罪行是为保护在性方面易受伤害的人而订的。两类最明显易受伤害的人是少年人和患有某种形式的精神紊乱的人。根据香港的现有法律，这类罪行包括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与 21 岁以下女童作出肛交、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严重猥亵

作为、男子与男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严重猥亵作为、与年龄在 13 岁以下或 16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以及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性交。

1.18 一些海外司法管辖区已根据保护原则扩大规管范围以涵盖当其中一方是处于受信任或权威地位的情况下所涉及性的行为。

第三类——以公众道德为依据的罪行

1.19 最后一类性罪行包括以社会或道德原则或以保障性自主权或保护易受伤害的人以外的目标为根本依据的情况。这类罪行一般称为违背公众道德罪。

1.20 根据香港的现有法律，这类罪行包括兽交、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男子与男子非私下作出的严重猥亵作为，以及促致男子与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

1.21 这类以公众道德为依据的性罪行亦包括男子乱伦罪（《刑事罪行条例》第 47 条）以及 16 岁或以上女子乱伦罪（《刑事罪行条例》第 48 条）。正如上文所解释，是次性罪行检讨工作不会审议属于这类违背公众道德罪的某些其他罪行，例如与卖淫有关的罪行和涉及色情物品的罪行。

把研究项目分为不同部分

1.22 我们在进行检讨时经采用上述的性罪行分类，并据此把检讨工作分为四个不同的部分，以处理整个课题中的不同范畴。³ 本报告书涵盖首三个部分。⁴

³ 这四个部分分别为：

- (1) 以性自主权为依据的罪行（即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
- (2) 以保护原则为依据的罪行（即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以及涉及滥用受信任地位的性罪行）；
- (3) 杂项性罪行；及
- (4) 判刑。

⁴ 在全面检讨实质的性罪行的过程中就早期部分进行咨询时，有公众人士及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要求加快全面检讨的工作进程。为了回应此等要求，小组委员会决定调整其原定工作计划，将关于判刑的第四部分从全面检讨中分割开来，并在完成全面检讨后再行处理。换言之，全面检讨只涵盖首三份咨询文件以及一份关于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的报告书。一份最后报告书（即本报告书）会就上述各份咨询文件而撰写。将（关于判刑的）第四部分分割开来，不会影响全面检讨的完整性，因为第四部分旨在涵盖的事项（即包括检讨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以及其他新订用以规管性罪犯的判刑命令等），对实质的性罪行的改革并无直接影响。

1.23 检讨的第一部分处理以性自主权为依据的罪行，即强奸、以插入方式进行性侵犯、性侵犯，以及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等罪行。第一份咨询文件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表。

1.24 检讨的第二部分处理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以及涉及滥用受信任地位的性罪行。这些性罪行大多牵涉到保护原则（即刑事法应保护某几类容易受伤害的人，使其免遭性侵犯或剥削）。这些人包括儿童、精神缺损人士，以及处于受信任地位的人所照顾的青少年。第二份咨询文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表。

1.25 检讨的第三部分处理杂项性罪行，如乱伦、露体、窥淫、兽交、恋尸行为，以及意图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为，亦包括有关《刑事罪行条例》中关乎同性的肛交及严重猥亵作为的罪行的检讨。第三份咨询文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表。

小组委员会的初步建议

1.26 小组委员会在第一份咨询文件、第二份咨询文件及第三份咨询文件中分别提出 21 项、41 项及 9 项建议（在本报告书中称为“初步建议”）。这些初步建议会在第 2 至 4 章中详细阐述。

咨询过程

第一份咨询文件

1.27 小组委员会的咨询期原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为了回应一些延长咨询期的请求，咨询期最终延长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期内一共收到大约 264 份意见书，其中有认收咨询文件的简单回复，也有就小组委员会的初步建议及相关事项提出详细的意见。

1.28 为了推广咨询文件内容，小组委员会的数位成员除了在四个咨询论坛及研讨会上发言，以及出席多个电视及电台节目及一个午餐会之外，也有列席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事务委员会”）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会议，以及事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8 日为听取团体代表意见而召开的特别会议。

第二份咨询文件

1.29 小组委员会的咨询期原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结束。为了回应一些延长咨询期的请求，咨询期最终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期内一共收到大约 129 份意见书，其中有认收咨询文件的简单回复，也有就小组委员会的初步建议及相关事项提出详细的意见。

1.30 小组委员会的数位成员除了出席五个咨询论坛及研讨会，以及接受传媒的多个访问之外，也有列席事务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会议，以及事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为听取团体代表意见而召开的特别会议。

第三份咨询文件

1.31 小组委员会的咨询期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结束，其间收到少部分延迟提交意见书的要求。最后的一批回应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收到。期内一共收到大约 118 份意见书，其中有认收咨询文件的简单回复，也有就小组委员会的初步建议及相关事项提出详细的意见。

1.32 小组委员会的若干位成员列席事务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会议，以及事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为听取团体代表意见而召开的特别会议。此外，也有小组委员会成员接受传媒访问，以及在多个学术会议、论坛及研讨会上发言。

回应

1.33 一份列出所有回应者的完整名单（不包括明确要求匿名者）载于本报告书的附件。对于已就三份咨询文件提交意见的所有回应者，我们深表谢忱。本报告书第 2 至 4 章会列述就每份咨询文件所收到的咨询回应的概览。

第 2 章 咨询回应概览及我们的最终建议——

《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咨询文件

2.1 小组委员会在 2012 年 9 月发表第一份咨询文件，载列 21 项建议供公众讨论及发表意见。我们收到约 264 份书面回应，分别来自专业团体、妇女事务关注团体、儿童事务关注团体、人权关注团体、法律专业团体、政府部门、社会福利关注团体、其他组织及个别人士，从不同角度就这个改革范畴为我们提供了宝贵资料及真知灼见。这些不同意见及观点有助我们重订该咨询文件中的部分建议，下文会详加讨论。我们特此再次感谢所有曾就该咨询文件提出意见的回应者对本报告书所作贡献。

初步建议 1：改革的指导原则

2.2 小组委员会建议，对性罪行的实体法律进行任何改革，都应该依据一套指导原则来进行；如要偏离这些指导原则，应有充分的理由支持。这些指导原则应包括：

- (i) 法律必须清晰明确。
- (ii) 尊重性自主权。
- (iii) 保护原则。
- (iv) 无分性别。
- (v) 避免基于性倾向而作出区别。
- (vi) 应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和《基本法》的条文。

受咨询者的回应

2.3 这套建议指导原则的实质内容获得压倒性支持。尤其是，极大多数的回应者同意需要尊重性自主权及保护原则。

2.4 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有一份来自妇女事务关注团体的回应，建议法改会应考虑加入对性暴力投诉人权利的保障，作为改革的指导原则。

我们的看法

2.5 我们注意到这些指导原则的实质内容获得压倒性支持。

2.6 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对香港实质的性罪行进行全面检讨，牵涉多项复杂而敏感的议题，包括有关法律的根本道德原则问题。因此，我们相信宜在检讨开始时便制订一套指导原则，以确保我们为各种各样涉及不同犯罪行为形式和不同罪责程度的性罪行选择改革方案时，可以贯彻一致。

2.7 我们理解上文第 2.4 段所述妇女事务关注团体表达的意见。可是，我们认为由于关乎保障性暴力投诉人权利的议题，涉及考虑一些在小组委员会研究范围以外的事项，因此今天的检讨工作未能检讨这些议题。

2.8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 1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1

我们建议，对性罪行的实体法律进行任何改革，都应该依据一套指导原则来进行；如要偏离这些指导原则，应有充分的理由支持。

我们建议这些指导原则应包括：

- (i) 法律必须清晰明确。**
- (ii) 尊重性自主权。**
- (iii) 保护原则。**
- (iv) 无分性别。**
- (v) 避免基于性倾向而作出区别。**

(vi) 应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和《基本法》的条文。

初步建议 2：应订立同意一词的法定定义

2.9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就性交或涉及性的行为订立“同意”的法定定义。

受咨询者的回应

2.10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2.11 我们注意到回应者压倒性地支持就性交或涉及性的行为订立“同意”的法定定义。

2.12 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订立同意一词的法定定义可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使法律明确和清晰的效果，这是一个明显的好处。可以预料法定定义会使法官向陪审团给予指示的工作变得更为容易，同时也可令陪审团更容易理解同意的涵义。

2.13 反对订立同意一词的法定定义的主要论据，是法定定义会失却司法解释所容许的一定灵活性。然而，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法定定义能够使法律更为明确和清晰，这个好处会大于因灵活性降低而带来的少许弊端。

2.14 初步建议 2 予以保留。

最终建议 2

我们建议，应就性交或涉及性的行为订立“同意”的法定定义。

初步建议 3：同意一词的建议定义

2.15 小组委员会建议所采用的同意一词的法定定义，应规定任何人如：

(a) 自由地和自愿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并且

(b) 有行为能力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即属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受咨询者的回应

2.16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2.17 我们注意到回应者压倒性地支持所采用的同意一词的法定定义，应规定任何人如自由地和自愿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并且有行为能力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即属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2.18 我们在审视海外司法管辖区（即加利福尼亚、加拿大、英格兰及威尔斯、昆士兰、苏格兰、南澳大利亚和维多利亚）所使用的“同意”一词的法定定义后，留意到其中的共通之处是自由地和自愿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的概念。我们认为有关定义应加入这个概念，以符合尊重个人的性自主权的原则。因此，我们维持原来建议，即有关定义应明确提述“自由地和自愿”及“同意”的字眼，这些字眼不但较容易为大众所理解，而且能够体现性自主权的原则。

2.19 此外，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如像英格兰的定义那样加入“行为能力”的元素，会使有关定义更为完善。这是因为任何人也可能因为精神状况、年龄或神智不清，以致没有行为能力自由地和自愿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2.20 初步建议 3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3

我们建议所采用的同意一词的法定定义，应规定任何人如：

(a) 自由地和自愿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并且

**(b) 有行为能力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即属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其他议题

2.21 虽然初步建议 3 获得压倒性支持，但我们注意到有部分回应表示关注同意一词的建议定义会否过于笼统，并质疑女性能否获得充分保障。多个妇女事务关注团体都建议采用澳大利亚的做法。¹

2.22 有些其他妇女事务关注团体也提出另一个关注事项，就是如果受害人在被强奸时，基于种种原因（例如受害人被非法禁锢、受到威胁或暴力对待）而不大声求救，是否可以推定受害人同意。在受害人是否同意是争论点时，这种对女性的定型观念似乎相当普遍。

2.23 我们考虑过所收到的回应后，得出结论认为无须对同意一词下详尽定义。我们认为，若受害人是否同意是争论点，通常受害人会被要求解释为何在发生性侵犯的关键时间不发声求救。我们认为这是事实裁断工作的一环，应在审讯时交由法官及陪审团作出适当的考虑。

2.24 另外，我们相信维持同意一词的定义宽广有一定好处，因为要列出所有构成同意或欠缺同意的可能情境或情况会相当困难。

2.25 我们认为就当事人有没有给予有效同意的问题，应交由法官按个别情况依据所得的证据而作出裁定。

初步建议 4：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的行为能力

2.26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应包括一项条文，规定任何人如因精神状况、神智不清或年龄（视属何情况而定）而不能作出以下一项或多项事情，即属无行为能力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 (a) 明白该行为是甚么；
- (b) 就自己是否进行该行为（或就该行为应否进行）而作出决定；或

¹ 例如，关注妇女性暴力协会建议应把澳大利亚的判刑指引加入有关定义。幸存者权益关注小组和风雨兰亦提出了类似的意见。

(c) 传达任何上述决定。

受咨询者的回应

2.27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2.28 由于是否具备给予同意的行为能力是我们所建议的同意定义的关键元素，所需考虑的是应否列明在甚么情况下某人具有或不具有给予同意的行为能力。

2.29 普通法的观点是，如投诉人因为年龄、饮酒、服用药物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行为能力给予同意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则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应从这三方面考虑有关法定定义。

2.30 《英格兰法令》并无对“行为能力”一词下定义。另一方面，初步建议 4 是以《2009 年性罪行(苏格兰)法令》(Sexual Offences (Scotland) Act 2009, “《苏格兰法令》”)第 17 条为蓝本，该条涉及精神紊乱的人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的行为能力。

2.31 我们赞成采用上述关于精神紊乱的人给予同意的行为能力的苏格兰条文，因为有关条文能在尊重精神紊乱的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权利和保护他们免受性剥削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2.32 因此，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上述苏格兰条文所列明的裁定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是否有行为能力给予同意的准则，也应适用于涉及神智不清及未成年人的案件。

2.33 初步建议 4 因而予以保留。

最终建议 4

我们建议新法例应包括一项条文，规定任何人如因精神状况、神智不清或年龄（视属何情况而定）而不能作出以下一项或多项事情，即属无行为能力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a) 明白该行为是甚么；

- | |
|--|
| <p>(b) 就自己是否进行该行为（或就该行为应否进行）而作出决定；或</p> <p>(c) 传达任何上述决定。</p> |
|--|

初步建议 5：如涉及性的行为在本质或目的方面存在欺骗又或者有冒充的情况，则无同意可言

2.34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应加入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76(2)(a)及(b)条的条文，规定如被控人作出以下事情，则投诉人不可能给予同意，而被控人也不可能相信投诉人同意：

- (a) 就相关的涉及性的行为，在本质或目的方面故意欺骗投诉人；或
- (b) 冒充投诉人所认识的人，故意诱使投诉人对相关的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受咨询者的回应

2.35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2.36 虽然订立同意一词的法定定义可有助理解该词的涵义，但在个别的案件中，有关定义却未能在裁定同意是否存在的问题上提供指引。若干司法管辖区²的法例订有条文，用以裁定同意是否存在这个问题。

2.37 我们可确认以下两类裁定投诉人是否同意的法例条文：

- (i) 如有证据证明在有关行为作出时存在法例所指明的某些情况，投诉人会被视为不同意，而被控人不能推翻该项关于投诉人不同意的推定（苏格兰和昆士兰的法例所采取的做法）。
- (ii) 如有证据证明在有关行为作出时存在法例所指明的某些情况，投诉人会被视为不同意，除非被控人所举出的证据

² 见第一份咨询文件第 3.25 至 3.48 段。

已足以带出关于投诉人是否同意的争论点(《英格兰法令》所采纳的“证据推定做法”)。

2.38 此外,《英格兰法令》将证据推定和不可推翻的推定加以区分。证据推定可被推翻,但不可推翻的推定却不能够被推翻,因为后者根据法律已推定了同意并不存在的情况。《英格兰法令》中不可推翻的推定与苏格兰和昆士兰法例下就投诉人不同意的推定相类似。

2.39 我们已拒绝采纳《英格兰法令》的证据推定做法,理由是这种做法似乎并不能对刑事司法程序带来多少实际帮助。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应该采纳不可推翻的推定做法(苏格兰和昆士兰的法例)。不过,我们建议只应采纳《英格兰法令》中两项不可推翻的推定(与行为的本质和目的有关的欺骗,以及误认身分),而不采纳在苏格兰和昆士兰的法例中较详尽列举的推定。按照这个方案,新法例会述明,如有关情况触发与行为的本质和目的有关的欺骗以及误认身分这两项不可推翻的推定,即使会使同意失效。这个方案的优点是会把任何新行为列为刑事罪行,因为根据普通法及/或香港的现有法例,在该等情况下进行的涉及性的行为现已属刑事罪行。

2.40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5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5

我们建议,新法例应加入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76(2)(a)及(b)条的条文,规定如被控人作出以下事情,则投诉人不可能给予同意,而被控人也不可能相信投诉人同意:

- (a) 就相关的涉及性的行为,在本质或目的方面故意欺骗投诉人;或
- (b) 冒充投诉人所认识的人,故意诱使投诉人对相关的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初步建议 6: 同意的范围和撤回

2.41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应加入内容参照《苏格兰法令》第15(2)、(3)及(4)条的条文,规定:

- (a) 对个别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本身并不暗示对任何其他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 (b) 对涉及性的行为所给予的同意，可在该行为开始之前的任何时间或（如属持续行为）在该行为进行期间的任何时间予以撤回；以及
- (c) 如某行为在同意被撤回后进行或继续进行，该行为即属在未经同意下进行或继续进行。

受咨询者的回应

2.42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然而，我们亦注意到有一份来自医疗专业界的回应，要求所涵盖行为的种类必须清晰明确，并建议在初步建议 6(b)及(c)的“行为”之前加入“涉及性的”。

我们的看法

2.43 我们认同，对涉及性的行为所给予的同意可以附有保留或限制，也可以在任何时间撤回。就对涉及性的行为所给予的同意附加保留或限制或撤回有关同意的权利，能体现性自主权的原则。因此，有关法例须就同意的范围和撤回订定条文。

2.44 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有回应者要求所涵盖行为的种类必须清晰明确。经检讨有关建议后，我们同意为清晰明确起见，应在初步建议 6(b)及(c)的“行为”之前加入“涉及性的”等字。因此，第 6(b)及(c)段已作修订，以确保当中提述的所有“行为”将清楚反映所指的是“涉及性的行为”。

最终建议 6

我们建议，新法例应加入内容参照《2009 年性罪行（苏格兰）法令》第 15(2)、(3)及(4)条的条文，规定：

- (a) 对个别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本身并不暗示对任何其他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 (b) 对涉及性的行为所给予的同意，可在该涉及性的行为开始之前的任何时间或（如属持续的涉及性的行为）在该涉及性的行为进行期间的任何时间予以撤回；以及
- (c) 如涉及性的行为在同意被撤回后进行或继续进行，该涉及性的行为即属在未经同意下进行或继续进行。

初步建议 7：强奸罪的范围

初步建议 8：区分强奸与非以阳具作出的其他方式的性插入行为

2.45 由于收到的回应所提出的关注事项有部分重复，因此初步建议 7 及 8 会一并考虑。

2.46 就初步建议 7 而言，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在新法例中加入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1(1)(a)条的条文，使强奸的范围包括以阳具插入另一人的阴道、肛门或口腔。

2.47 就初步建议 8 而言，小组委员会建议，应继续使用强奸一词描述未经同意下以阳具作出插入的罪行。小组委员会又建议，应区分强奸与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并且涉及非以阳具作出的性插入行为的性罪行。

受咨询者的回应

2.48 所收到的回应大部分表示支持初步建议 7 所提出的罪行范围。然而，有些回应则反对初步建议 8 所提出区分强奸与非以阳具作出的其他方式的性插入行为。概括而言，有关回应包括：因“强奸”一词会对受害人带来社会负面标签而反对继续沿用该词；建议采用“以插入方式（包括以阳具或非以阳具作出的插入）进行性侵犯”的罪行取代“强奸”一词；以及指出还有其他形式的性侵犯，这些性侵犯不只会对受害人造成相同程度的伤害，而且可以与强奸同样严重。

2.49 我们注意到这些意见主要来自妇女事务关注团体、社会福利关注团体及人权关注团体。这些团体均反对保留“强奸”一词。

2.50 考虑到所收到的强烈观点及意见，我们仔细检讨有关建议后认为，应尊重大多数回应者的取向，摒弃“强奸”一词，因该词带有对女性的负面标签，而且没有正确反映无分性别这项指导原则。尽管如此，我们建议保留这项罪行，以涵盖以性侵犯的方式作出的插入行为。

2.51 基于这个新立场，我们检视了几个海外司法管辖区（包括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法律，以协助我们定出可在本报告中建议甚么罪行来涵盖“强奸”（按先前理解）及其他方式的未经同意下作出的性插入行为。

海外司法管辖区

2.52 加拿大《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³ 没有使用“强奸”（rape）一词，而是把“性侵犯”（sexual assault）列为刑事罪行。该法典第 265 条把袭击罪界定为包括性侵犯，即未经另一人的同意下与该人有性接触。

2.53 至于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涉及插入的性罪行在维多利亚、⁴ 昆士兰、⁵ 南澳大利亚⁶ 及塔斯曼尼亚⁷ 称为“强奸”（rape）。“强奸”包括以阳具插入口腔的行为。

2.54 在澳大利亚其他州和领地，未经同意下作出的性插入在新南威尔士⁸ 称为“性侵犯”（sexual assault）；在澳洲首都地区⁹ 和北领地¹⁰ 称为“未经同意下作出的性交”（sexual intercourse without consent）；在西澳大利亚¹¹ 称为“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这些罪行全都涵盖以阳具插入受害人口腔的行为。

2.55 我们比较并考虑过这些海外条文后认为，西澳大利亚的法例最能反映我们早前建议所概述行为“涉及性”的本质。另外，我们亦注意到西澳大利亚的条文为适当医疗目的订定了例外规定——

³ 加拿大《刑事法典》，见网址：<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46>

⁴ 维多利亚《1958 年刑事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58）第 38 条。

⁵ 昆士兰《刑事法典》第 48 条。

⁶ 南澳大利亚《1935 年刑事法综合法令》（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Act 1935）第 48 条。

⁷ 塔斯曼尼亚《刑事法典》第 185 条。

⁸ 新南威尔士《1900 年刑事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00）第 61I 条。

⁹ 澳洲首都地区《1900 年刑事罪行法令》第 54 条。

¹⁰ 北领地《刑事法典法令》（Criminal Code Act）第 192 条。

¹¹ 西澳大利亚《1913 年刑事法典法令汇编法令》（Criminal Code Act Compilation Act 1913）第 325 条。

“325 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

- (1) 任何人在未经另一人的同意下对该人作出性插入行为，即属犯罪，可处监禁 14 年。”

“319 用词

- (1) 在本章中——

作出性插入行为指——

- (a) 以下述部分或物件插入任何人的阴道（该词包括大阴唇）、肛门或尿道——
- (i) 另一人身体的任何部分；或
- (ii) 由另一人操控的物件，
- 但不包括为适当医疗目的而作出插入的情况；或
- (b) 操控另一人身体的任何部分，以致以该另一人身体的部分插入犯罪者的阴道（该词包括大阴唇）、肛门或尿道；或
- (c) 将某人阳具的任何部分导进另一人的口腔；或
- (d) 进行舔阴（cunnilingus）或吮阳（fellatio）行为；或
- (e) 继续作出(a)、(b)、(c)或(d)段所界定的性插入。”

2.56 鉴于所收到的回应大多数都反对继续沿用“强奸”一词，我们考虑过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的用词后，得出结论认为应摒弃“强奸”一词，而这项罪行应命名为“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因为该词最能反映罪行的实质内容，即包括插入肛门、阴道及口腔。

2.57 然而，就“作出性插入行为”的定义而言，我们认为由于西澳大利亚《1913年刑事法典法令汇编法令》（Criminal Code Act Compilation

Act 1913, “《刑事法典法令》”) 第 319(1)(d)条所述 舔阴及吮阳二词在香港法例并不常用, 我们建议应透过合适的本地法例草拟, 把 舔阴及吮阳实质所指的行为纳入建议新订罪行的涵盖范围, 而不是只把该二词直接引入本地法例。

2.58 另外, 我们认为新罪行无需涵盖出现在西澳大利亚法例的 尿道。

2.59 至于适当医疗目的这点, 我们研究过明文述明“作出性插入行为”不会涵盖为适当医疗目的而作出插入的情况, 是否有可取之处。我们的看法是, 虽然我们从收集所得的回应中注意到医疗专业界提出的关注, 但界定某行为是否为适当医疗目的而作出, 应在审讯时交由法官及陪审团依据所得的证据而作出考虑及裁定。我们认为倘若插入是为适当医疗目的而作出的, 就不会被检控。

我们的看法

2.60 基于上述讨论, 我们建议摒弃“强奸”一词; 我们建议把这项罪行的名称定为“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 并建议应在新法例中加入内容参照《刑事法典法令》第 319 及 328 条的条文。此外, 我们不再认为应区分涉及以下行为的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 以阳具作出的性插入行为, 以及非以阳具作出的插入行为。

2.61 基于以上所述, 初步建议 7 予以修订, 初步建议 8 则予以摒弃。

最终建议 7

我们建议, 应在新法例中加入内容参照西澳大利亚《1913 年刑事法典法令汇编法令》第 319 及 328 条的条文, 使“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的范围包括插入阴道或肛门; 以及以阳具插入另一人的口腔。

初步建议 9：阳具和阴道的定义

2.62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应规定，就任何性罪行而言，阳具应包括由手术建造的阳具，阴道应包括(a)外阴以及(b)由手术建造的阴道（连同由手术建造的外阴）。

受咨询者的回应

2.63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2.64 我们注意到阳具和阴道的建议新定义获得压倒性支持。

2.65 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如果现代的外科技术能提供由手术建造的阳具，则“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这项罪行的范围应包括以这些人造器官所作出的插入。在未经同意下以由手术建造的阳具插入某人的阴道、肛门或口腔，与以天生的阳具作出插入一样，是对其性自主权的严重侵犯。因此，我们认为阳具的定义应包括由手术建造的阳具。这个定义应适用于所有性罪行。

2.66 我们亦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变性人如果拥有由手术建造的阴道，应同样受到刑事司法制度的保护。虽然变性人的性器官是由手术建造的，但任何人如违反一个变性人的意愿而对其性器官作出插入，也是严重侵犯该变性人的性自主权。因此，阴道的定义应包括由手术建造的阴道。

2.67 《英格兰法令》第 79(9)条和《苏格兰法令》第 1(4)条都规定“阴道”包括外阴。外阴（或由手术建造的外阴）是女性生殖器官的一部分，因此就任何性罪行而言，也应被视为阴道的一部分。

2.68 初步建议 9 予以保留。

最终建议 9

我们建议新法例应规定，就任何性罪行而言，阳具应包括由手术建造的阳具，阴道应包括(a)外阴以及(b)由手术建造的阴道（连同由手术建造的外阴）。

初步建议 10：“插入”的涵义

2.69 小组委员会建议，就任何性罪行而言，插入的定义应指从进入起直至退出为止的持续行为。小组委员会又建议，如插入最初获得同意，但在某个时候同意被撤回，则“从进入起的持续行为”，应指从先前所给予的同意被撤回之时起的持续行为。

受咨询者的回应

2.70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2.71 我们察觉到“插入”一词可能有含糊之处，因为该词可以指：(i) 仅是最初的插入行为；或(ii)正在被插入的状态，即从进入起至退出为止的持续行为。如当事人在对方插入时最初表示同意，但后来却把同意撤回，这个含糊之处就可能会产生难题。因此，我们维持原来建议，即就任何性罪行而言，插入的定义应指从进入起直至退出为止的持续行为。

2.72 基于以上所述，初步建议 10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10

我们建议，就任何性罪行而言，插入的定义应指从进入起直至退出为止的持续行为。

我们又建议，如插入最初获得同意，但在某个时候同意被撤回，则从进入起的持续行为，应指从先前所给予的同意被撤回之时起的持续行为。

初步建议 11：插入行为和其他相关的涉及性的行为的精神意念元素

2.73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应明确规定强奸中的插入行为，以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即可能订立的新罪行：以插入方式进行性侵犯、性侵犯、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中的相关行为，均必须是故意作出的。小组委员会又建议，新法例应

规定自我引发的神智不清，不能构成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的免责辩护。

受咨询者的回应

2.74 我们注意到大多数回应都不支持只规定插入行为必须是故意作出的。有关回应（来自多个妇女事务关注团体、人权关注团体、一个社会工作者团体及数个个别人士）表示，这项罪行亦应涵盖罔顾后果地作出的插入行为，以加强保护受害人。

我们的看法

2.75 我们注意到大部分回应都不支持这项建议。尤其是，我们注意到社会偏向把罔顾后果地作出的插入行为也纳入涵盖范围。

2.76 我们原来的看法是，尽管插入行为是罔顾后果地或故意作出的，如果该行为是在未经受害人同意下作出的，犯罪者仍会被惩处。尽管如此，我们理解回应者就罔顾后果所表达的意见。我们仔细检讨这个问题后认为，虽然很少会有人罔顾后果地作出“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的行为，但我们不能完全排除这个可能性。因此，为了根据保护原则加强对公众的保障，我们同意这项罪行亦应涵盖罔顾后果地作出的插入行为。

2.77 我们希望透过加入罔顾后果的元素，清楚向社会传达任何人的性自主权均须受到尊重这个信息。如被控人声称自己无意对受害人作出插入行为，但造成了或冒了导致插入的风险，则被控人仍应为其行为负上刑事法律责任。

2.78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已检讨此事，并建议把“罔顾后果”纳入涵盖范围。另外，对“强奸”的提述应修订为“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与较前部分关于最终建议 7 的评论保持贯彻一致。此外，“以插入方式进行性侵犯”（sexual assault by penetration）应予删除，与最终建议 16 保持贯彻一致。

最终建议 11

我们建议，新法例应明确规定“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性侵犯”的行为，以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即可能订立的新罪行：性侵犯，及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中的相关行为，均必须是故意或罔顾后果地作出的。

我们又建议，新法例应规定自我引发的神智不清，不能构成“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的免责辩护。

初步建议 12：处理真确（但错误）相信对方同意这个问题的改革方案

2.79 小组委员会建议，就强奸罪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而言，新法例应加入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1(1)(b)、1(1)(c)、1(2)、2(1)(c)、2(1)(d)、2(2)、3(1)(c)、3(1)(d)、3(2)、4(1)(c)、4(1)(d)及 4(2)条的条文，规定：

- (a) 控方必须证明(i) 投诉人不同意，以及(ii) 被控人并非合理地相信投诉人同意；以及
- (b) 信念是否合理，必须在考虑所有有关情况后而予以裁定，有关情况包括被控人为确定投诉人是否同意而采取的步骤。

小组委员会又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4)条。

受咨询者的回应

2.80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2.81 我们注意到，就处理真确（但错误）相信对方同意这个问题而言，回应者压倒性地支持建议改革方案采用同意一词的法定定义。

2.82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3)(b)条，强奸在同意方面的犯罪意念是被控人“当时……知道该女子并不同意性交，或罔顾该女子是否对此同意”。因此，现时的强奸罪行在考虑是否同意方面的犯罪意念是被控人事实上知道投诉人并不同意，或罔顾投诉人是否同意。可是，倘若被控人真确相信投诉人同意，但被控人如此相信是错误和不合理的，那情况又应如何处理？

2.83 第一份咨询文件认定了三个改革方案，¹² 以处理真确（但错误）相信对方同意这个问题，分别是方案 1——主观测试、方案 2——客观测试及方案 3——混合测试。

2.84 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只可在第一个方案（主观测试加上《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4)条所作的澄清）和第三个方案（混合测试）之间选择。我们不支持第二个方案（完全客观的测试）。完全客观的测试未能顾及个别被控人的某些个人特质，这些特质可解释被控人为何真确但错误相信受害人同意。被控人的这些特质可包括学习困难、精神紊乱或欠缺社交技巧。我们不支持第一个方案。摩根原则¹³ 的主观成分备受批评，因为该原则会产生如下后果：尽管投诉人已表示不同意性交，但被控人只要“真确”相信投诉人同意，就不属“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由于这个方案削弱对性自主权的尊重，我们并不支持这个方案。

2.85 我们支持采纳属于混合测试的第三个方案。混合测试的优点，是能够避免了摩根原则的主观成分，因为它不但规定被控人相信投诉人同意的信念必须合理，但同时又仍然能把焦点集中于个别的被控人，看他有否采取确定投诉人是否同意的步骤后，才裁定被控人的信念是否合理。

2.86 总结来说，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就“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这项罪行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而言，控方必须证明投诉人不同意，以及被控人并非合理地相信投诉人同意。信念是否合理，必须在考虑所有有关情况后而予以裁定，有关情况包括被控人为确定投诉人是否同意而采取的步骤。

2.87 除以“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取代“强奸”外，初步建议 12 不作修订。

¹² 见第一份咨询文件第 4.47 至 4.56 段。

¹³ 见第一份咨询文件第 4.37 至 4.39 段。

最终建议 12

我们建议，就“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这项罪行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而言，新法例应加入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1(1)(b)、1(1)(c)、1(2)、2(1)(c)、2(1)(d)、2(2)、3(1)(c)、3(1)(d)、3(2)、4(1)(c)、4(1)(d)及 4(2)条的条文，规定：

- (a) 控方必须证明 (i) 投诉人不同意，以及 (ii) 被控人并非合理地相信投诉人同意；以及
- (b) 信念是否合理，必须在考虑所有有关情况后而予以裁定，有关情况包括被控人为确定投诉人是否同意而采取的步骤。

我们又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4)条。

初步建议 13：应保留以虚假借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这项罪行

2.88 小组委员会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保留《刑事罪行条例》第 120 条所订的以虚假借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这项罪行。

受咨询者的回应

2.89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2.90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20 条，任何人以*虚假借口或虚假申述*，促致另一人在香港或外地作非法的性行为，即属犯罪。有关问题是应否废除这项促致罪行而把它纳入“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之内。

2.91 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以不涉及行为的本质或目的或当事人身分的欺骗手段获得性交，并不构成“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因此必须订有以虚假借口

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这项罪行，以针对这类行为。倘若废除以虚假借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这项罪行，法律就会出现漏洞。我们认为应保留以虚假借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这项罪行。

2.92 基于以上所述，初步建议 13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13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保留《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0 条所订的以虚假借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这项罪行。

初步建议 14：以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威胁或恐吓手段（如经济威胁）获得性交

2.93 小组委员会建议，以经济压力获得性交的案件应按个别情况处理，依据同意概念裁定是否牵涉强奸，但不需要为这类案件订立新罪行。

受咨询者的回应

2.94 我们注意到大多数回应都支持这项建议。反对意见大多普遍表示有需要订立新罪行，以针对以威胁或恐吓手段获得性交的行为，藉以加强保护公众。

我们的看法

2.95 我们仔细考虑回应者所表达的反对意见后认为，不需要另外订立一项罪行，以针对以经济威胁或经济压力获得性交的行为。我们认为有关问题可依据同意概念予以裁定。在大部分情况下，经济压力都不会使同意失效。可是，在极端的例子中，如证据显示投诉人因为被控人施加经济压力而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同意性交，法庭便可能裁定投诉人没有给予同意（如高利贷案件）。在法例上区分真正的性交易和以不当手段施加经济压力而获得性交，是十分困难的。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这类案件应按个别情况处理，依据一般的同意概念裁定是否牵涉“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

2.96 除以“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取代“强奸”外，初步建议 14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14

我们建议，以经济压力获得性交的案件应按个别情况处理，依据同意概念裁定是否牵涉“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但不需要为这类案件订立新罪行。

初步建议 15：“性”的定义

2.97 小组委员会建议，就任何性罪行而言，应采用《英格兰法令》第 78(a)及(b)条所载关于“性”的定义，但删除第 78(b)条中的“它基于行为本质可能会涉及性以及”等字。“性”的定义故此会类似下文：如一名合理的人认为某项罪行符合以下情况，它便是涉及性——

- (a) 不论它本身的情况如何，亦不论某人对它怀有甚么目的，它是基于行为本质而涉及性，或
- (b) 它是基于本身的情况或某人对它所怀有的目的（或基于两者）而涉及性。

受咨询者的回应

2.98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2.99 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医疗专业界对于在进行适当身体检验或医疗的过程中对某人的阴道或肛门作出插入行为，提出了类似的关注。部分意见如下——

“我们亦认为应该为医生订定一些免责条款，以免因在某些情况下（例如进行乙状结肠镜检查、大肠镜检查或私处检查时）以物件插入投诉人的阴道或肛门而构成罪行。这会减少对医生造成尴尬，同时无损身体检查得以彻底进行。”

“本会必须强调：

- (1) 有关法例应加入一项但书，将真诚地进行的身体

检验及医疗豁免于‘性侵犯’这项新罪行（第一类）的范围以外，以清楚说明真正的医疗行为并不构成罪行。

- (2) ‘性’的定义应清楚说明真正的医疗行为的本质并不涉及性。”

我们的看法

2.100 在《英格兰法令》和《苏格兰法令》中，新罪行的构成元素均是只在插入涉及性时才会触犯这项罪行，于是问题在于“性”此字作何解释。在《英格兰法令》和《苏格兰法令》中，“性”此字均有法定定义，这个定义一般适用于所有行为，包括插入及触摸在内。¹⁴

2.101 我们注意到大多数回应都支持这项建议。因此，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也许没有需要作出立法修订（例如加入免责条款及但书），原因是某特定行为会否构成“涉及性的行为”的问题，将交由法官及陪审团依据所得的证据而作出考虑及裁定。初步建议 15 所建议关于“性”的定义即已足够。

2.102 至于医疗专业界提出关注，要求在有关法例中加入一项但书，将真诚地进行的身体检验及治疗豁免于“性侵犯”这项新罪行的范围以外，我们的看法是，虽然我们理解医疗专业界所表达的关注，但认为此问题应交由法官及陪审团依据席前案件的事实及情况而作出裁定。如有证据证明相关行为是纯粹为进行真正的身体检验或治疗而作出的，就不会涉及“性”。

2.103 初步建议 15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15

我们建议，就任何性罪行而言，应采用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78(a)及(b)条所载关于“性”的定义，但删除第 78(b)条中的“它基于行为本质可能会涉及性以及”等字。“性”的定义故此会类似下文：如一名合理的人认为某项罪行符合以下情况，它便是涉及性——

¹⁴ 见第一份咨询文件第 5.9 至 5.11 段。

- | |
|--|
| <p>(a) 不论它本身的情况如何，亦不论某人对它怀有甚么目的，它是基于行为本质而涉及性，或</p> <p>(b) 它是基于本身的情况或某人对它所怀有的目的（或基于两者）而涉及性。</p> |
|--|

初步建议 16：以插入方式进行性侵犯；废除未经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

2.104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应有一项以插入方式进行性侵犯的罪行，而其构成元素为某人（甲）在未经另一人（乙）同意而且并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的情况下，故意以自己身体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东西插入乙的阴道或肛门。

2.105 小组委员会建议采纳一项内容参照《苏格兰法令》第 2(4) 条的条文。这项条文的作用是，就以插入方式进行性侵犯的罪行而言，凡提述以某人的身体插入，须解释为包括以此人的阳具插入。

2.106 小组委员会建议《刑事罪行条例》的附表 1 应予修订，在被告人被控强奸的案件中，容许陪审团作出法定交替裁决，改判被告人以插入方式进行性侵犯。

2.107 小组委员会又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A 条所订的未经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

受咨询者的回应

2.108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2.109 然而，我们亦注意到一个妇女事务关注团体和一个政府部门提出了以下建议及关注，其意见撮要如下——

一个妇女事务关注团体

- 对〔小组委员会〕建议性侵犯只应包括插入受害人的阴道或肛门，表示有保留；及
- 认为罪行的严重性应与受害人所受伤害的程度相称，而插入口腔所导致的伤害也可以同样严重。

一个政府部门

- 关注“以插入方式进行侵犯”这项新罪行对惩教机构日常运作的影响；
- 指出《监狱规则》（第 234 章，附属法例 A）第 9 条赋权医生或获医生授权的总惩教主任、高级惩教主任、惩教主任或护士，可搜查囚犯的直肠、鼻孔、耳朵及其身上任何其他外孔，藉以从囚犯身上取去他未获授权管有的物品（搜查工作以人手进行，而有关人员须用手指插入囚犯的直肠、阴道等）；
- 表示关注在新罪行之下，当事人是否可能会争辩说有关搜查工作并非医疗性质，因而可能引致刑事法律责任；及
- 建议草拟新罪行时可顾及上述情况，释除他们对可能须负上刑事法律责任的疑虑。

我们的看法

2.110 《苏格兰法令》第 2(4)条订明，“〔第 1 款〕所提述的以甲身体的任何部分插入，须解释为包括以甲的阳具插入。”这项条文的作用是，以插入方式进行性侵犯的罪行，会包括以阳具作出的插入。¹⁵

2.111 鉴于我们已建议摒弃强奸一词及把这项罪行重新命名为“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而且这项罪行将会涵盖对肛门或阴道作出任何插入；以及以阳具插入口腔，我们并不认为需要订立以插入方式进行性侵犯的罪行。

2.112 关于非以阳具作出的插入口腔行为，如该行为的本质涉及性，该行为便会由建议的性侵犯罪行所涵盖。

2.113 就须予检讨的各项肛交罪行而言，未经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第 118A 条），是《刑事罪行条例》中唯一一项未经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¹⁶ 所有其他各项肛交罪行，都是经同意下进行的罪行。¹⁷

¹⁵ 见第一份咨询文件第 5.26 段。

¹⁶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A 条，任何人与另一人作出肛交，而在肛交时该另一人“对此并不同意”，此人即属犯未经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

¹⁷ 《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C、118D、118E 及 118F 条所订的其他肛交罪行，并无提及“对此并不同意”等字或类似的字句。

我们故此建议现阶段只废除未经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我们亦已在本报告书中建议废除一系列其他肛交罪行。¹⁸

2.114 因应有关政府部门就向当事人的直肠或阴道进行合法搜查（即搜查目的并不涉及性）的意见，我们认为该搜查工作是否“涉及性”的问题，应交由法官及陪审团依据席前案件的事实及情况而作出裁定。如对直肠或阴道作出插入的目的，是为了进行真正的合法搜查，该行为便不会“涉及性”，因此不会构成罪行。

2.115 基于上述讨论，这项建议将予修订，删除关于以插入方式进行性侵犯这项罪行的各项建议。最终建议 16 只会包括一项建议，即在“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这项新罪行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A 条所订的未经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¹⁹

最终建议 16

我们建议，在“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这项新罪行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A 条所订的未经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

初步建议 17：触摸的定义

初步建议 18：性侵犯（第一类）

2.116 由于就这两项建议收到的回应所提出的关注事项有相似之处，因此这两项建议会一并考虑。

2.117 就初步建议 17 而言，小组委员会建议采用《英格兰法令》第 79(8)条所载的“触摸”定义，以便就任何性罪行而言，包括：

- (a) 以身体的任何部分作出的触摸，
- (b) 以任何其他东西作出的触摸，
- (c) 透过任何东西作出的触摸，

¹⁸ 见本报告书第 4.97 至 4.103 段。

¹⁹ 见本报告书第 2.60 至 2.61 段最终建议 7。

尤其包括构成插入的触摸。

2.118 就初步建议 18 而言，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的性侵犯罪的构成元素应是：某人（甲）未经另一人（乙）同意，而且并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故意作出以下任何一项事情：

- (a) 触摸乙而触摸是涉及性的；
- (b) 向乙射出精液；
- (c) 向乙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或吐唾液行为。

2.119 小组委员会又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122 条中的猥亵侵犯罪。

受咨询者的回应

2.120 这两项建议均获得压倒性支持。

2.121 然而，我们注意到有部分回应关注新条文应否包括其他种类的体液，例如其他各类人体分泌，包括阳具的前列腺液和阴道溢液。

我们的看法

2.122 《英格兰法令》第 79(8)条载有“触摸”的定义。此定义适用于该法令第 1 部的所有性罪行，并包括插入。我们赞成采用英格兰的定义，因为它能反映“触摸”涵义的各种主要诠释（即是它在释义条款中列明“触摸”的通用定义）。²⁰

2.123 如触摸的定义包括插入，则在所有涉及插入式侵犯的案件中，均可提出性侵犯的控罪，但在这类案件中，我们估计控方不会在下述的情况中提出性侵犯的控罪：有证据显示有人以阳具插入受害人的阴道、肛门或口腔；或有人非以阳具插入受害人的阴道或肛门。我们反而认为“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才是适当的控罪。

2.124 至于有回应者关注新条文应否包括其他种类体液一事，我们承认在涉及性方面排出其他各类体液的情况虽属罕见，但仍是有可能的。因此，我们同意把“其他体液”纳入有关罪行的范围。

²⁰ 见第一份咨询文件第 6.10 至 6.14 段。

2.125 基于以上所述,并鉴于初步建议 17 及 18 均获得压倒性支持,我们保留了初步建议 17 及 18,但在初步建议 18(c)的“吐唾液”之后加入“或排出其他体液”。

最终建议 17

我们建议采用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79(8)条所载的“触摸”定义,以便就任何性罪行而言,触摸包括:

- (a) 以身体的任何部分作出的触摸,
- (b) 以任何其他东西作出的触摸,
- (c) 透过任何东西作出的触摸,

尤其包括构成插入的触摸。

最终建议 18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的性侵犯罪的构成元素应是:某人(甲)未经另一人(乙)同意,而且并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故意作出以下任何一项事情:

- (a) 触摸乙而触摸是涉及性的;
- (b) 向乙射出精液;
- (c) 向乙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体液的行为。

我们又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2 条中的猥亵侵犯罪。

初步建议 19: 性侵犯 (第二类)

2.126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的性侵犯罪的构成元素也应是:某人(甲)未经另一人(乙)同意,而且并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故

意作出一项本质涉及性的行为，而这项行为令乙意识到对方会使用或恐吓使用即时及非法的人身暴力。

受咨询者的回应

2.127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2.128 我们注意到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因此，我们并无其他补充，这项建议亦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19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的性侵犯罪的构成元素也应是：某人（甲）未经另一人（乙）同意，而且并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故意作出一项本质涉及性的行为，而这项行为令乙意识到对方会使用或恐吓使用即时及非法的人身暴力。

初步建议 20：性侵犯（第三类）；保留猥亵露体罪

2.129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的性侵犯罪的构成元素应进一步是：某人（甲）未经另一人（乙）同意，而且并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故意作出一项本质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若然被乙知道，则相当可能会为乙带来恐惧、低贬或伤害，但乙是否实际上知道该行为，却不会对该罪行的构成有所影响。

2.130 小组委员会又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保留《刑事罪行条例》第 148 条所订的猥亵露体罪。

受咨询者的回应

2.131 我们注意到大多数回应都不支持这项建议。有关回应大部分就“拍摄裙底”提出意见，并反对把性侵犯的范围扩大至包括“拍摄裙底”。他们主要关注的是“拍摄裙底”并非一种性侵犯的形式。他们反而建议新订一项窥淫罪，以涵盖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的行为。

我们的看法

2.132 由于我们已于 2019 年 4 月发表《窥淫罪》报告书（建议新订一项特定的窥淫罪，以针对在未经同意下为了性的目的而对另一人进行观察或视像记录的行为；以及新订一项特定的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罪），因此除了维持在有关性侵犯的新法例制定后，应保留《刑事罪行条例》第 148 条所订的猥亵露体罪的建议外，初步建议 20 的首个部分（即性侵犯（第三类））已予摒弃。本报告书第 4 章会参照《窥淫罪》报告书，对针对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行为的建议特定罪行作更详细的讨论。

2.133 因此，初步建议 20 已作修订，删除了首个部分，并作出了轻微的修改。

最终建议 20

我们建议，在有关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的新法例制定后，应保留《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48 条所订的猥亵露体罪。

初步建议 21：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及废除以威胁或恐吓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这项罪行

2.134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应加入一项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4 条，但作出必要的修改。

2.135 小组委员会又建议，应在这项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建议罪行的构成部分中加入“*在香港或外地*”等字。在加入上述字眼后，虽然涉及性的行为可以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发生，但导致它发生的行为却必须是在香港境内发生。

2.136 小组委员会又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119 条中的以威胁或恐吓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这项罪行。

受咨询者的回应

2.137 这项建议获得大多数回应者支持。

2.138 然而，我们亦注意到有少数妇女事务关注团体作出零星回应，表示因恐防公众所获保障可能减少而反对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119 条。

我们的看法

2.139 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应订立一项新罪行，以涵盖强迫他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我们认为这种行为严重侵犯另一人的性自主权，所以应特别订立一项罪行来处理这种行为。

2.140 英格兰罪行和苏格兰罪行建基于同一理据，旨在网罗相类似的犯罪行为，即强迫他人在违反自己意愿的情况下进行或参与涉及性的行为。问题在于我们究竟应沿用英格兰的用词称新罪行为“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还是沿用苏格兰的用词称新罪行为“性胁迫”。

2.141 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英格兰的用词较清晰明确，故此建议采用。英格兰的用词可令大家更清楚明白这项罪行的主要构成部分，那就是导致另一人进行某种形式的涉及性的行为，以及未有得到此人同意。有关用词要比苏格兰法例的用词可取。在苏格兰的法例中，这项罪行的名称只显示出罪行涉及某种胁迫，但未能显示出罪行的其他主要构成部分，那就是“导致”罪行发生的行为，以及未有得到另一人同意参与强迫性涉及性的行为。

2.142 我们亦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在新的导致罪行订立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119 条所订的现有促致罪行。现有的促致罪行流于过分狭窄，因为它只涵盖以威胁或恐吓所促致的非法性行为。导致罪行则不然，只要某人“导致”另一人在本身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便会触犯这项罪行。“导致”将包括暴力威胁、诱使或甚至劝说。因此，这项导致罪行所网罗的强迫性涉及性的行为，范围要比现有的促致罪行所网罗者更广阔，而且这项罪行可提供保障以针对强迫性涉及性的行为，而促致罪行亦再无需继续存在。

2.143 现有的促致罪行可网罗以威胁或恐吓“在香港或外地”所促致的非法性行为。虽然有关的涉及性的行为可以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发生，但促致它发生的行为却必须是在香港境内发生。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应同样在这项新的导致罪行的构成部分中加入“在香港或外地”等字，否则新的导致罪行便会较现有的促致罪行狭窄。在导致罪行的构成部分中加入“在香港或外地”等字后，虽然有关的涉及性

的行为可以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发生，但导致它发生的行为却必须是在香港境内发生。这样会有助防止跨境的性罪行。

2.144 至于对所收到回应，我们并不同意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119条会导致公众所获保障减少。我们认为如威胁及恐吓的元素存在，当事人是否同意并非争论点。我们特此重申第一份咨询文件第3.8至3.10段的讨论，其中建议所采用的同意一词的法定定义，应规定任何人如：(a)自由地和自愿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并且(b)有行为能力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即属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因此，如存在威胁或恐吓，显然受威胁或恐吓的人是无法自由地和自愿给予同意。

2.145 基于上述讨论，初步建议21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21

我们建议，新法例应加入一项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4条，但作出必要的修改。

我们又建议，应在这项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建议罪行的构成部分中加入“在香港或外地”等字。在加入上述字眼后，虽然涉及性的行为可以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发生，但导致它发生的行为却必须是在香港境内发生。

我们又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19条中的以威胁或恐吓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这项罪行。

第 3 章 咨询回应概览及我们的最终建议——

《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咨询文件

3.1 2016 年 11 月，小组委员会发表第二份咨询文件，列出 41 项建议供公众讨论和发表意见。咨询工作原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结束，但由于收到延长提交回应期限的要求，故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3.2 我们收到 129 份书面回应，分别来自专业团体、妇女事务关注团体、儿童事务关注团体、人权关注团体、医疗专业人员、法律专业团体、政府部门、社会福利关注团体、其他组织及个别人士，从不同角度就这个改革范畴为我们提供了宝贵资料及真知灼见。这些不同意见及观点有助我们重订该咨询文件中的部分建议，下文会加以讨论。我们特此再次感谢所有曾就该咨询文件提出意见的回应者对本报告书所作贡献。

初步建议 1：在香港同意年龄应划一为 16 岁

3.3 小组委员会建议在香港同意年龄应划一为 16 岁，并应不论性别和性倾向而适用。

受咨询者的回应

3.4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5 有鉴于 Leung TC William Roy 诉律政司司长案 的司法判决，¹ 以及越来越多其他司法管辖区采用划一同意年龄，我们发觉难以找到任何理据，足以支持容许同性与异性涉及性的行为的同意年龄差别可继续存在于香港。我们这次改革的指导原则，是性罪行的法律不应带有性倾向或性行为习惯方面的区分。这项原则也支持在不同性倾向的人之间，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同意年龄应该相同。

¹ Leung TC William Roy 诉律政司司长，[2005] HKCFI 713; [2005] 3 HKLRD 657; [2005] 3 HKC 77; HCAL160/2004 案，原讼法庭。上诉法庭维持原讼法庭的裁决（CACV 317/2005）。

3.6 每个国家的同意年龄都有所不同，由 13 岁至 18 岁不等。不过，大部分国家的同意年龄是 16 岁。

3.7 同样地，我们找不到任何有力的理据，足以支持把现时的 16 岁指标提高或降低，而这个年龄在社会上沿用已久并且深入民心。事实上，降低同意年龄可能会有不良后果，那就是鼓励儿童过早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在另一方面，建议提高同意年龄也可能会受到批评，因为这个建议没有顾及到现时儿童在生理和心理方面的成熟年龄已比以前提早了很多。

3.8 有见及此，并鉴于获得压倒性支持，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在香港同意年龄应划一为 16 岁，并应不论性别和性倾向而适用。因此，初步建议 1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1

我们建议，在香港同意年龄应划一为 16 岁，并应不论性别和性倾向而适用。

初步建议 2：涉及儿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应该无分性别

3.9 小组委员会建议，在新法例中涉及儿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应该无分性别。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0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11 海外司法管辖区（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英格兰及威尔斯和苏格兰）法例的一般趋势，是男女童在免受性剥削的保护方面会得到平等待遇，并且无分性别。² 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在新法例中涉及儿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应该无分性别。

3.12 鉴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 2 不作修订。

² 见第二份咨询文件第 3.4 至 3.9 段。

最终建议 2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中涉及儿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应该无分性别。

初步建议 3：应订有不同系列的罪行，分别涉及 13 岁以下及 16 岁以下的儿童

3.13 小组委员会建议，法律应反映对两类少年人的保护，即 13 岁以下儿童和 16 岁以下儿童，就两者应分别订有不同系列的罪行，而不是只订立单一项侵犯儿童罪。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4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15 我们不赞成保留《刑事罪行条例》的现有做法。现时的做法包括有不同的同意年龄（分别是 13、16、18 及 21 岁），而且指明性别和带有性倾向歧视成分。在初步建议 1 中，我们建议同意年龄应划一为 16 岁，并应不论性别和性倾向而适用。

3.16 另一项议题则是不同罪行之间应否有重迭。在《刑事罪行条例》中，与年龄在 13 岁以下女童性交的罪行以及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女童性交的罪行，两者之间有重迭。在《英格兰法令》中，涉及 13 岁以下儿童的一系列罪行，与涉及 16 岁以下儿童的另一系列罪行，两者之间也有重迭。另一方面，在《苏格兰法令》中，涉及幼童（即未满 13 岁者）的一系列罪行，与涉及较年长儿童（即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者）的另一系列罪行，两者之间并无重迭。³

3.17 我们赞同英格兰的做法，即不同罪行之间应有重迭。在不能肯定有关儿童在罪行发生时是否未满 13 岁的情况下，这做法可避免或会出现的漏洞。这种情况是可以发生的，例如罪行发生于很久之前，而有关儿童已无法清楚记得案发是否在他或她年满 13 岁之前。在此类个案中，被控人可被控以涉及 16 岁以下儿童的罪行。

³ 见第二份咨询文件第 3.24 至 3.32 段。

3.18 基于以上所述，并鉴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 3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3

我们建议，法律应反映对两类少年人的保护，即 13 岁以下儿童和 16 岁以下儿童，就两者应分别订有不同系列的罪行，而不是只订立单一项侵犯儿童罪。

初步建议 4：从所有涉及性交或性行为的罪行中删除“非法”一词

3.19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从《刑事罪行条例》内所有涉及性交或性行为的罪行中删除“非法”一词。

受咨询者的回应

3.20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21 我们注意到所获得的压倒性支持。

3.22 在《刑事罪行条例》中，有多项罪行是与“非法性交”或“非法的性行为”有关的。鉴于第二份咨询文件所阐述的司法和立法发展，⁴ 我们难以看到在任何有关条文中保留“非法”一词有何作用。因此，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应藉此机会，把“非法”这个已属过时的用词从《刑事罪行条例》内所有涉及性交或性行为的罪行中删除。⁵

3.23 基于以上所述，初步建议 4 不作修订。

⁴ 见第二份咨询文件第 3.46 至 3.50 段。

⁵ 小组委员会在第一份咨询文件中，并没有处理涉及非法性交或非法的性行为的罪行中关于“非法”一词的议题。在第二份咨询文件中，小组委员会已达成结论，认为应删去“非法”一词。因此，读者在阅读小组委员会的第一份咨询文件时，应假定在涉及非法性交或非法的性行为的罪行中，所有对“非法”一词的提述均已删除。

最终建议 4

我们建议，应从《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内所有涉及性交或性行为的罪行中删除“非法”一词。

初步建议 5：涉及儿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可由成年罪犯或儿童罪犯干犯

3.24 小组委员会建议，建议订立的涉及儿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可由成年罪犯或儿童罪犯干犯，故有关法例无须指明罪犯的年龄。

受咨询者的回应

3.25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26 我们注意到所获得的压倒性支持。

3.27 我们赞成订立单一套可由成年罪犯或儿童罪犯干犯的罪行。这做法胜在简单，又可避免在不明确被控人的年龄时提出错误的控罪。

3.28 再者，法官可运用其判刑酌情权，对儿童罪犯判处较成年罪犯为轻的刑罚（假如根据案件情况而需要这样做）。⁶

3.29 初步建议 5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5

我们建议，建议订立的涉及儿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可由成年罪犯或儿童罪犯干犯，故有关法例无须指明罪犯的年龄。

⁶ 在涉及儿童罪犯的案件中，控方可行使检控酌情权，以确保只有确当的案件才会提交法庭审理。

初步建议 6：绝对法律责任应否适用于涉及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儿童的罪行，以及在此情况下应否区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应交由香港社会考虑

3.30 小组委员会认为以下议题，即绝对法律责任应否适用于涉及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儿童的罪行，以及在此情况下应否区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应交由香港社会考虑。小组委员会为此邀请公众就这个议题发表意见。

受咨询者的回应

3.31 我们收到的意见压倒性地支持绝对法律责任适用于涉及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儿童的罪行。大部分回应表示需要根据保护原则保护这个年龄组别的人。虽然有些回应承认这个年龄组别的青少年可能会出于好奇而尝试性行为，但法律仍应清晰地对他们给予充分保护，使他们免受性剥削和侵犯。

3.32 至于在此情况下应否区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大多数回应者都反对区分。普遍意见认为不论插入与否，对受害人所造成的心理伤害在程度上并无分别。我们注意到提出反对的主要是与儿童有关的组织 / 工作者，以及心理学协会。

我们的看法

3.33 有两个议题需要考虑：(1) 绝对法律责任应否适用于涉及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儿童的罪行，以及(2) 在此情况下，应否区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

3.34 就第一个议题，我们注意到所获得的压倒性支持。至于第二个议题，我们注意到大部分回应均倾向于不区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我们赞同从公众所收到的意见及回应，认为绝对法律责任应适用于涉及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儿童的罪行，以及在此情况下不应区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

3.35 在小组委员会仔细考虑所收到的回应时，终审法院颁下蔡伟麟诉香港特别行政区 (*Choi Wai Lun v HKSAR*)⁷ 这宗案件的判决。总括而言，终审法院裁定，如有关受害人未满 16 岁，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122(1)及(2)条（一并理解）的“猥亵侵犯”罪不属于绝对法律责任罪行。此外，终审法院亦裁定控方无需就受害人的年龄证明犯罪

⁷ [2018] 3 HKC 265.

意念。相反，被控人如能够按相对可能性衡量标准证明他真诚并合理地相信受害人年满 16 岁或以上，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3.36 蔡伟麟案的判决限于对《刑事罪行条例》第 122 条（即“猥亵侵犯”罪）的诠释。再者，即使有人对建议新订的罪行提出宪法或成文法上的质疑，也未必会成功。因此，鉴于社会要求绝对法律责任适用于涉及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儿童的罪行，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绝对法律责任应适用于涉及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儿童的罪行，以及不应区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

3.37 为反映我们上述的意见，初步建议 6 予以修订。

最终建议 6

我们认为，绝对法律责任应适用于涉及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儿童的罪行，以及不应区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

初步建议 7：就涉及儿童的罪行而言应废除婚姻关系免责辩护

3.38 小组委员会建议，就涉及儿童的罪行而言，新法例不应订有婚姻关系免责辩护，而现有的任何此类免责辩护亦应予废除。

受咨询者的回应

3.39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40 我们注意到所获得的压倒性支持。

3.41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22(1)条，任何人猥亵侵犯另一人，即属犯罪。然而，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22(3)条，任何人如基于合理理由而相信他或她与另一人为已婚夫妇，则不会在上述情况下犯猥亵侵犯该另一人的罪行。

3.42 任何人如向另一名 16 岁以下的人作出猥亵行为，只要经该另一人同意，而两人为合法夫妇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两人为合法夫妇，则他或她可因第 122(3)条的效力而免除猥亵侵犯的法律责任。

3.43 第二份咨询文件第 5.24 至 5.38 段列了支持和反对在涉及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儿童的罪行中保留婚姻关系免责辩护的论点。我们理解这项议题可引起很大争议。我们认为保护原则是最重要的因素，亦是改革涉及易受伤害的人（例如 16 岁以下儿童）的罪行时首要依循的。在香港，人们普遍认为与 16 岁以下儿童发生涉及性的行为是不对的。

3.44 初步建议 7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7

我们建议，就涉及儿童的罪行而言，新法例不应订有婚姻关系免责辩护，而现有的任何此类免责辩护亦应予废除。

初步建议 8：将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的人之间经同意下进行的涉及性的行为一律订为刑事罪行，但控方可行使检控酌情权对适当的案件提出控告

3.45 小组委员会建议，将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的人之间经同意下进行的所有涉及性的行为一律订为刑事罪行，但认同控方可行使检控酌情权以决定是否适宜对个别案件提出控告。

受咨询者的回应

3.46 这项建议获得相当大多数回应者支持。

3.47 一个政府部门就男女童待遇不同提出了意见（待遇不同是指根据现有法律，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的女童不会因为经同意下性交而承担法律责任，而男童却可能须承担法律责任。）但根据初步建议 8，男女童均须负刑事法律责任。有关问题是待遇不同会否使女童受到较少保护。

我们的看法

3.48 任何人与 13 岁以下的幼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被认为是绝对错误。可是，对于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的少年人，他们之间经同意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例如少年爱侣偷尝禁果，是否应受到刑事法干预这个问题，大家的看法就未必相同。

3.49 对此议题可以有三种处理模式：

- (i) 将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的人之间经同意下进行的涉及性的行为订为刑事罪行，但控方可行使检控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提出控告。
- (ii) 将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的人之间经同意下进行的涉及性的行为订为刑事罪行，但订明如果所涉及的是年龄相近的青少年人，则可豁免刑事法律责任。
- (iii) 不将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的人之间经同意下进行的涉及性的行为订为刑事罪行。

3.50 第一种模式是香港现时的做法，也是英格兰及威尔斯所采用的模式。

3.51 我们认为，不能只因儿童年龄相近便假定他们之间的性关系是经完全同意的。

3.52 保护原则也意味着不应鼓励儿童在身心状况还未能承担后果之前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3.53 尽管年轻人确有进行涉及性的行为，但这不是将之合法化或以任何方式作出鼓励的适当理由。法律应为年轻人的行为订立规范。

3.54 就有关政府部门提出的关注（见上文第 3.47 段），我们认为对于那些对另一儿童或少年人性剥削的儿童或少年人施加刑事法律责任，并不一定表示他们必定会被检控。检控酌情权可确保只将适当的案件提交法庭。不涉性剥削的个案，可按照警司警诫计划以警诫方式处理，而该计划在香港似乎也一直行之有效。因此，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适宜就检控酌情权的行使订立指引。

3.55 基于以上所述，初步建议 8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8

我们建议，将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的人之间经同意下进行的所有涉及性的行为一律订为刑事罪行，但认同控方可行使检控酌情权以决定是否适宜对个别案件提出控告。

初步建议 9：建议新订罪行：以阳具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及以阳具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

初步建议 10：建议新订罪行：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及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

3.56 由于收到的回应所提出的关注事项有相似之处，因此这两项建议会一并考虑。

3.57 在初步建议 9，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以阳具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5 条。小组委员会亦建议订立一项“以阳具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的同类罪行。

3.58 在初步建议 10，小组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 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6 条。
- 订立一项“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的同类罪行。
- 采纳一项内容参照《苏格兰法令》第 19(2)条的条文，订明就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及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的罪行而言，提述以某人身体的任何部分插入，须解释为包括提述以该人的阳具插入。
- 修订《刑事罪行条例》附表 1，在被控人被控以阳具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罪的案件中，容许作出法定交替裁决，改判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罪；同样地，在被控人被控以阳具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罪的案件中，容许作出法定交替裁决，改判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罪。

受咨询者的回应

3.59 这两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60 由于我们建议，“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应涵盖对肛门或阴

道作出任何插入，以及以阳具插入口腔，因此初步建议 9 和 10 需要作适当修改。

3.61 我们认为只须为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订立一项罪行，并维持为两个年龄组别订立不同罪行，即一项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的罪行，以及一项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的罪行。

3.62 我们注意到，《英格兰法令》第 5 及 6 条并无涵盖以阳具插入口腔。因此，为了反映对 13 岁以下儿童及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会涵盖以阳具插入口腔，我们建议新罪行应包括一项内容参照《刑事法典法令》第 319 条的条文，订明性插入的范围应包括对阴道或肛门作出插入，以及以阳具插入口腔。

3.63 因此，初步建议 9 予以摒弃，初步建议 10 则予以修订。

最终建议 10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5 及 6 条。

然而，我们建议新法例亦应纳入一项内容参照西澳大利亚《1913 年刑事法典法令汇编法令》第 319 条的条文，订明性插入的范围应包括对阴道或肛门作出任何插入，以及以阳具插入口腔。

我们亦建议订立一项“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的同类罪行。

初步建议 11：建议新订罪行：性侵犯 13 岁以下儿童及性侵犯 16 岁以下儿童

3.64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性侵犯 13 岁以下儿童”的罪行。该罪行的构成元素为任何人（甲）故意向另一人（乙）作出以下任何一项行为，而乙是 13 岁以下的儿童：

- (a) 触摸乙而触摸是涉及性的；
- (b) 向乙射出精液；或

(c) 向乙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或吐唾液行为。

小组委员会亦建议订立一项“性侵犯 16 岁以下儿童”的同类罪行。

受咨询者的回应

3.65 这项建议获得相当大多数回应者支持。

3.66 在收到的正面回应中，一些意见认为现有建议只涵盖向受害儿童射出精液和射尿液或吐唾液，但不包括其他种类的体液，例如阳具的前列腺液及女性的阴道溢液。

我们的看法

3.67 我们注意到大多数回应者支持这项建议，也注意到他们表达的意见。

3.68 第一份咨询文件建议（就成年人而言）性侵犯应分为三个类别。第一类别是涉及性的触摸、向他人射出精液，以及向他人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或吐唾液行为。第二类别是作出涉及性的行为，而这项行为使另一人意识到对方会使用或恐吓使用即时及非法的人身暴力。第三类别是作出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若然被另一人（乙）知道，则相当可能会为乙带来恐惧、低贬或伤害，但乙是否实际上知道该行为，却不会对该罪行的构成有所影响。⁸

3.69 由于第二及第三类别关乎未经同意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儿童罪行无需涵盖该两个类别。⁹ 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上述儿童罪行应参照英格兰罪行和苏格兰罪行，只涵盖涉及性的触摸、向儿童射出精液，以及向儿童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或吐唾液行为（即上文第一类别的涉及性的行为）。

3.70 我们亦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应订立涉及 16 岁以下儿童的同类罪行，以保护较年长儿童免因性侵犯行为而受害。

3.71 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有回应建议把涵盖范围扩大至其他体液。我们同意上述扩大涵盖范围的建议，并建议除了在“吐唾液”之后加入“或排出其他体液的”外，不对初步建议 11 作其他修订。

⁸ 见第一份咨询文件第 6 章。

⁹ 不论受害人属何年龄，该等行为如在受害人不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则根据适用的一般条文已属罪行。

最终建议 11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性侵犯 13 岁以下儿童”的罪行。该罪行的构成元素为任何人（甲）故意向另一人（乙）作出以下任何一项行为，而乙是 13 岁以下的儿童：

- (a) 触摸乙而触摸是涉及性的；
- (b) 向乙射出精液；或
- (c) 向乙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体液的行为。

我们亦建议订立一项“性侵犯 16 岁以下儿童”的同类罪行。

初步建议 12：建议新订罪行：导致或煽惑 13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及导致或煽惑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3.72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导致或煽惑 13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8 条。小组委员会亦建议订立一项“导致或煽惑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同类罪行。

受咨询者的回应

3.73 这项建议获得大多数回应者支持。

我们的看法

3.74 小组委员会在第一份咨询文件中建议订立一项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¹⁰ 我们同意应该订立一项儿童罪行，以对应该项未经同意下进行的罪行。我们觉得，任何人导致或煽惑儿童进行任何形式涉及性的行为，都是构成罪行的行为，因此应该订立一项新的罪行涵盖这种行为。

¹⁰ 见第一份咨询文件初步建议 21。

3.75 基于以上所述，并鉴于所获支持，初步建议 12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12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导致或煽惑 13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8 条。

我们亦建议订立一项“导致或煽惑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同类罪行。

初步建议 13：建议新订罪行：在 13 岁以下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及在 16 岁以下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3.76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在 13 岁以下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苏格兰法令》第 22 条。我们亦建议订立一项“在 16 岁以下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同类罪行。导致儿童在第三者进行涉及性的行为期间在场，亦应构成上述两项罪行。此外，被控人行为的目的应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受咨询者的回应

3.77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3.78 然而，一些意见强调香港居住情况十分拥挤，有些住户可能居于没有睡房的住宅单位。由于这样的居住情况，儿童可能会看见父母进行涉及性的行为。根据建议订立的罪行，这些父母可能会在无意中堕入法网。

我们的看法

3.79 我们注意到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也注意到关于香港居住情况拥挤的意见。

3.80 我们认为，发生这种罪行的典型场景是一名恋童癖者明知有儿童在房间内观看他手淫或与另一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藉此得到性快感。这项罪行旨在涵盖的情况，是有人在儿童在场下进行

某种涉及性的行为。犯罪者进行涉及性的行为时，该名儿童可能是亲身在场，也可能是身在别处而影像是通过好像网络摄影机的途径看到的。

3.81 在保护原则下，儿童应受保护免因以下情况而受性剥削：犯罪者为了得到性满足，或为了使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而在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同样地，犯罪者导致儿童在第三者进行涉及性的行为期间在场亦属性剥削，儿童亦应就此受到保护。我们因此建议订立一项涉及 13 岁以下幼童的新罪行，以涵盖该等犯罪行为。我们亦建议订立一项涉及 16 岁以下儿童的同类罪行，以保护较年长儿童。

3.82 我们完全明白回应者就香港居住情况拥挤所提出的关注，但我们重申，订立这项建议罪行的目的，旨在将那些为得到性满足或使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而在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人绳之于法。

罔顾对儿童的影响

3.83 我们再作审议时，曾考虑以下情况：某成年人在某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成年人这样做并非怀有蓄意的意图或目的，为要得到性满足或使该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但却罔顾有关行为对该儿童的有害影响。我们亦曾进一步讨论，如被告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时罔顾该等行为是否会有使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的后果，建议新订的罪行应否涵盖该等涉及性的行为。

3.84 我们考虑了下述事宜：

- (i) 目前建议罪行的实质内容是以《苏格兰法令》为基础，会审视被告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目的。倘若订明目的得以确立，便无需就罔顾后果作出规定；
- (ii) 对于扩大建议罪行以涵盖罔顾后果这个议题，先前并未作任何公众咨询；
- (iii) 在我们进行的咨询工作中，一些公众人士对初步建议 13 所建议新订的罪行是否合适表示关注，原因是香港的居住情况往往十分拥挤。如引入基于罔顾后果的罪行，这类居住情况可能更需受到关注；

- (iv) 我们并未察觉有海外法例订有这类基于罔顾后果的罪行；及
- (v) 尽管有上述因素，但从保护儿童的角度来看，却有充分理由引入基于罔顾后果的罪行，即是有涉及性的行为在儿童在场下进行，而进行该行为的人罔顾该行为是否会有使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的后果。

3.85 经衡量后，我们认为如要着手推行有关建议，订立一项基于罔顾后果的罪行，看来适当的做法会是建议订立一项额外罪行，规定任何人如在某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并罔顾该行为是否会有使该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的后果，即属犯罪。

3.86 罔顾后果的规定应依循终审法院在冼锦华及另一人诉香港特别行政区（*Sin Kam Wah & Another v HKSAR*）案¹¹所阐述对罔顾后果的主观诠释，即是被告人的思想状态构成罪责，因为被告人知悉其行为会有使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的后果这个风险，而在被告人所知的情况下，冒这个风险是不合理的。故此，被告人如因为年龄或个人特质而真的没有察觉或预见所涉及的风险，就不能被视为构成罪责而被判犯了有关罪行。这样可避免虽然被告人自己预料不到有关情况，但仍因为其他人会预料到有关情况而被不公平定罪。

3.87 不过，由于有关议题先前并未进行咨询，我们不会在最终建议 13 建议订立这项额外罪行，而是建议政府应考虑有关事宜，决定是否向立法机关建议订立基于罔顾后果的额外罪行。

3.88 因此，除了加入一项建议，建议政府应考虑是否需要订立基于罔顾后果的额外罪行外，我们不建议对初步建议 13 作重大修订。

最终建议 13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在 13 岁以下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2009 年性罪行（苏格兰）法令》第 22 条。

我们亦建议订立一项“在 16 岁以下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同类罪行。

¹¹ (2005) 8 HKCFAR 192.

导致儿童在第三者进行涉及性的行为期间在场，亦应构成上述两项罪行。此外，被控人行为的目的应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我们建议，政府应考虑是否需要订立一项额外罪行，规定任何人如在某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并罔顾该行为是否会有使该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的后果，即属犯罪。

初步建议 14：建议新订罪行：导致 13 岁以下儿童观看性影像及导致 16 岁以下儿童观看性影像

3.89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导致 13 岁以下儿童观看性影像”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苏格兰法令》第 23 条。小组委员会亦建议订立一项“导致 16 岁以下儿童观看性影像”的同类罪行。

3.90 被控人行为的目的应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苏格兰法令》第 23(3)条中性影像的定义应予采纳。

受咨询者的回应

3.91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然而，亦有回应者对新罪行应否包括“发送性短讯”（sexting）提出意见。同样地，一些回应者建议新罪行应同时涵盖文字讯息及声音讯息。

我们的看法

3.92 我们注意到所获得的压倒性支持。

3.93 现时并无罪行涵盖导致幼童观看性影像的行为。按照保护原则，有需要订立新罪行，以保护幼童免受这种出于个人性动机的性剥削。因此，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应该订立新罪行，以涵盖这种侵犯 13 岁以下幼童及 16 岁以下幼童的行为。

3.94 我们注意到一些回应要求新罪行涵盖文字讯息及声音讯息，于是审视了《苏格兰法令》第 24 条。第 24 条同时涵盖向儿童发送 /

作出的涉及性的口头通讯及书面通讯。此外，第 24 条所指的口头通讯包括以手语方式进行的通讯：

“24 与幼童猥亵通讯等

(1) 如任何人（‘甲’）故意并且为了第(3)款所述目的而——

(a) 以任何方式向一名未满 13 岁的儿童（‘乙’）发送涉及性的书面通讯，或

(b) 以任何方式向乙作出涉及性的口头通讯，甲即属犯一项称为与幼童猥亵通讯的罪行。

(2) 如在第(1)款所述情况以外的情况下，任何人（‘甲’）故意并且为了第(3)款所述目的而导致一名未满 13 岁的儿童（‘乙’）以任何方式看见或听到涉及性的书面通讯或涉及性的口头通讯，甲即属犯一项称为导致幼童看见或听到猥亵通讯的罪行。

(3) 该等目的为——

(a) 得到性满足，

(b) 使乙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

(4) 在本条中——

‘书面通讯’指任何书面形式的通讯，而在不损害前述一般性的原则下，包括由甲以外的人的文字所组成的通讯（例如书本内或杂志内的某一段），及

‘口头通讯’指任何口头形式的通讯，而在不损害前述一般性的原则下，包括——

由涉及性的行为的声音（不论是真实的还是模拟的）所组成的通讯，及

以手语方式进行的通讯。”

3.95 我们同意，随着科技发展，加上发送文字讯息及声音讯息的器具普遍使用，在新罪行中加入文字讯息及声音讯息，会在加强保护

儿童方面带来裨益。因此，我们建议新法例应包括文字讯息及声音讯息，其内容参照《苏格兰法令》第 24 条。

3.96 基于以上所述，初步建议 14 会作相应修订，加入以下段落以涵盖文字讯息及声音讯息：

“新法例亦应包括文字讯息及声音讯息，其内容参照《2009 年性罪行（苏格兰）法令》第 24 条。

被控人行为的目的应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最终建议 14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导致 13 岁以下儿童观看性影像”的罪行，其内容参照《2009 年性罪行（苏格兰）法令》第 23 条。

我们亦建议订立一项“导致 16 岁以下儿童观看性影像”的同类罪行。

被控人行为的目的应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2009 年性罪行（苏格兰）法令》第 23(3)条中性影像的定义应予采纳。

新法例亦应包括文字讯息及声音讯息，其内容参照《2009 年性罪行（苏格兰）法令》第 24 条。

初步建议 15：建议新订罪行：安排或利便干犯儿童性罪行

3.97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安排或利便干犯儿童性罪行”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14 条。

受咨询者的回应

3.98 这项建议获得极大多数回应者支持。反对意见一般对建议新订的罪行表示保留，批评该罪行范围过宽。

我们的看法

3.99 有关罪行涵盖的情况是任何人（甲）故意：

- (i) 安排或利便作出某项甲拟作出的行为；
- (ii) 安排或利便作出某项甲拟由另一人（乙）作出的行为；或
- (iii) 安排或利便作出某项甲相信乙会作出的行为，

而该行为是在世界任何地方作出的，并且涉及干犯任何儿童性罪行。

3.100 以下是干犯有关罪行首两个部分的例子：某人（甲）接触代理人，要求代理人促致某儿童与甲本人或一个朋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在此情况下，不论上述涉及性的行为有否发生，亦已干犯有关罪行。

3.101 以下是干犯有关罪行第三个部分的例子：甲故意开车接载另一人（X）与某儿童会面，而甲相信 X 会与该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3.102 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香港应订立同类罪行。建议订立的罪行可让有关当局及早行动，将采取预备步骤以安排或利便他人侵犯儿童的恋童癖者绳之于法。在加强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方面，这会是重要一步。应该注意，建议订立的罪行会涵盖安排或利便干犯涉及同意年龄以下儿童的罪行。换言之，该罪行会同样适用于 13 岁以下儿童及 16 岁以下儿童。

3.103 鉴于获得极大多数回应者支持，初步建议 15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15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安排或利便干犯儿童性罪行”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14 条。

初步建议 16：就协助、教唆和怂使他人干犯儿童性罪行而言健康及治疗事宜属例外情况

3.104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就协助、教唆和怂使他人干犯涉及儿童的罪行订定例外情况，其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14 条，适用条件是有关的人旨在为下述目的行事：保护儿童以免其怀孕或感染经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保护儿童的人身安全，或向儿童提供意见以促进其情绪健康。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05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106 我们尤其赞同有关看法，认为就性健康事宜（如避孕）向年轻人提供协助、意见、治疗及支援的人，不应被视为协助和教唆他人干犯刑事罪行。否则，医护人员便会有所顾忌，不敢就性事宜向年轻人提供协助，而青少年也会怯于就性问题寻求适当的专业协助及意见。

3.107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 16 予以保留。

最终建议 16

我们建议应就协助、教唆和怂使他人干犯涉及儿童的罪行订定例外情况，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刑法令》第 14 条，适用条件是有关的人旨在为下述目的行事：保护儿童以免其怀孕或感染经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保护儿童的人身安全，或向儿童提供意见以促进其情绪健康。

初步建议 17：废除与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及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的罪行

3.108 小组委员会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与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123 条）及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124 条）的罪行。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09 这项建议获得一致支持。

我们的看法

3.110 小组委员会在第二份咨询文件中建议新订多项涉及儿童的罪行。因此，我们已检视一些现有罪行，以考虑是否需要继续保留。

3.111 与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及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这两项现有罪行（《刑事罪行条例》第 123 及 124 条）均指明性别，保护的是未足龄女童而非未足龄男童，并且只涵盖阴道性交而并不涵盖对儿童的肛门或口腔作出的插入式性侵犯。因此，我们同意这些罪行应予废除。

3.112 由于获得一致支持，初步建议 17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17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与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3 条）及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4 条）的罪行。

初步建议 18：废除向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作出猥亵行为的罪行

3.113 小组委员会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146 条中向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作出猥亵行为的罪行。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14 这项建议获得一致支持。

我们的看法

3.115 这项罪行的一个构成部分是作出或煽惑他人作出严重猥亵作为。“严重猥亵作为”一词缺乏准确定义，而案例中对这词作出了多

个可能的解释。¹² 按照法律必须清晰明确的原则，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这项罪行。

3.116 英格兰《1960 年与儿童作出猥亵行为法令》（Indecency with Children Act 1960）第 1 条中的相应罪行已被废除。我们认为向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作出猥亵行为的罪行（《刑事罪行条例》第 146 条）也应予废除。

3.117 由于获得一致支持，初步建议 18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18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46 条中向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作出猥亵行为的罪行。

初步建议 19：废除男子与 21 岁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的罪行

3.118 小组委员会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D 条中男子与 21 岁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的罪行。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19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¹² 关于此点，时任署理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黎守律在 *R v Savage (No 3)* [1997] HKLRD 428 这宗上诉法庭案件中曾有以下的说法，但他并没有就此点作出裁定：

“……我们觉得此词可能是指那些须视为要比仅属猥亵的行为更加严重的猥亵行为（两者都可能是‘明显、昭然、显而易见’的）。这个解释会与江乐士先生向我们提出的一些权威案例吻合（例如，‘……严重猥亵作为可界定为明显偏离人们预期普通〔人〕所作出的得宜行为’*R v Quesnel* (1979) 51 CCC (2d) 270, 280；‘按照我们所处时代的习俗和道德标准，会被思想正常的公众人士视为属于严重猥亵……的行为’*R v K and H* (1957) 118 CCC 317, 319）。然而，由于申请人没有律师代表，本案并没有提供适当时机让法庭就此类事宜作出宣示。我们只可以说，我们同意原审法官的裁定，即所发生之事属于‘严重猥亵’以及‘任何思想正常的人都不会有别的看法’……”（粗体后加）

另一方面，夏正民法官（时任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审理上述 *Leung TC William Roy* 案时，对于“严重猥亵作为”有以下的说法：

“此词在这条例中没有界定，但依本席来看，它涵盖了与另一人或对另一人所作出的涉及性的行为，而这种行为是有伤风化的，但**每一宗案件，都要按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情况来作出裁断**。就本判决来说，本席会把有关行为描述为‘涉及性的亲密行为’，而本席所指的是一种与另一人或对另一人所作出的亲密行为，但未及于性交，亦即是未至于有插入行为。”（粗体后加）

（参阅第二份咨询文件第 1.12 至 1.13 段。）

我们的看法

3.120 《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D 条是指明性别的罪行。再者，这项罪行与 Leung TC William Roy 诉律政司司长案 中裁定可同意肛门性交的法定年龄（16 岁）并不相符。¹³ 根据 *Leung TC William Roy* 案的判决，只要两名同性恋伴侣均为 16 岁或以上，则他们进行肛交并非不合法。因此，如果两名异性恋伴侣中女方为 16 岁或以上但未满 21 岁，而他们不能合法进行经同意下的肛门性交，则对他们并不公平。有见及此，男子与 21 岁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的罪行（《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D 条）应予废除。

3.121 基于以上所述，初步建议 19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19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D 条中男子与 21 岁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的罪行。

初步建议 20：废除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及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的罪行

3.122 小组委员会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C 条）及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H 条）的罪行。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23 这项建议获得一致支持。

我们的看法

3.124 现时有两项涉及少年人的同性性罪行，即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C 条），

¹³ Leung TC William Roy 诉律政司司长，[2005] HKCFI 713; [2005] 3 HKLRD 657; [2005] 3 HKC 77; HCAL160/2004 案，原讼法庭。上诉法庭维持原讼法庭的裁决（CACV 317/2005）。

以及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H 条）。

3.125 我们认为，香港法例不应继续保留该两项同性性罪行。按照无分性别和避免基于性倾向而作出区别的原则，同性性罪行应予废除。因此，该两项罪行应予废除。¹⁴

3.126 由于获得一致支持，初步建议 20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20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C 条）及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H 条）的罪行。

初步建议 21：废除拐带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未婚女童及拐带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未婚女童为使她与人性交的罪行

3.127 小组委员会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拐带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未婚女童（《刑事罪行条例》第 126 条）及拐带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未婚女童为使她与人性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127 条）的罪行。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28 这项建议获得极大多数回应者支持。

我们的看法

3.129 这两项拐带罪指明了性别，但欠缺合理理由解释为何只适用于女童而不适用于男童。

¹⁴ 我们知悉，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颁下 杨柱永诉律政司司长 (*Yeung Chu Wing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19] HKCFI 1431, HCAL 753/2017 案的判决，宣告《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G、118H、118J(1)及 118K 条与《基本法》第 25 条及香港人权法案第 22 条不相符。至于《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C、118I 及 141(c)条，原讼法庭裁定应采用判决所列明的各别补救性诠释。

3.130 此外，由于两项拐带罪行在关乎女童参与涉及性的行为方面区分未婚及已婚女童，因此已不合时宜。两项罪行亦意味着如果未婚女童选择离家以进行性行为，必须取得监护人或父母的批准。在英格兰及威尔斯，这两项拐带罪行已于 2003 年废除。

3.131 我们并未察觉有任何法庭案件的控罪涉及第 126 及 127 条中的两项拐带罪行，至少在过去十年间没有。有鉴于此，似乎没有实际理由保留该两项罪行。因此，该两项罪行应予废除。

3.132 初步建议 21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21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拐带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未婚女童（《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6 条）及拐带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未婚女童为使她与人性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7 条）的罪行。

初步建议 22：建议新订罪行：为性目的诱识儿童

3.133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订一项“为性目的诱识儿童”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15 条。尤其是，小组委员会建议除了与儿童会面或意图与儿童会面而出行外，意图与儿童会面而安排出行也可构成为性目的诱识儿童。此外，被控人在罪行发生时并非合理地相信有关儿童为 16 岁或以上，应属罪行构成部分。

3.134 小组委员会亦建议，应采用新西兰《1961 年刑事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61）第 131B(1A)条中的“假装少年人”条文。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35 这项建议获得极大多数回应者支持。大部分回应欢迎这项新罪行，强调由于互联网使用量激增，狎弄儿童及恋童癖案件也经常被严重低报，因此需要保护儿童及少年人。

我们的看法

3.136 为性目的诱识儿童，是指恋童癖者为了对儿童作出构成性罪行的行为而“诱识”儿童的现象。恋童癖者会藉多次与儿童沟通来进

行诱识，以博取儿童的信任和信心。这通常会以电子方式进行，并且普遍采用流动电话或互联网。恋童癖者最终会安排与儿童会面，并意图在会面时对儿童作出性侵犯。

3.137 订立关于为性目的诱识儿童的法例，好处在于让警方能及早采取行动，对怀疑有儿童及少年人受到侵犯或将会受到侵犯的个案作出调查。这可在侵犯儿童及少年人的性罪行实际干犯之前予以制止，又可阻吓意欲犯案的性捕猎者，并且更能保护儿童及少年人免受性剥削。

3.138 另一项争议是新罪行应否要求犯罪者先前曾与受害儿童会面或通讯只为一次（新西兰及苏格兰的模式）或至少两次（英格兰及新加坡的模式）。¹⁵ 我们的看法是“诱识”是一个长期、有计划和持续的过程，如果只要求先前曾与有关少年人会面或通讯一次便可构成犯罪，未免过于严苛。

3.139 我们也维持原来看法，认为新罪行应如此构成：犯罪者在先前曾与某儿童会面或通讯至少两次后，进而与该儿童会面或为与该儿童会面而出行，并意图对该儿童干犯性罪行。

3.140 新罪行的构成也应包括安排出行。将安排出行包括在内，便不需要就难以证明的企图犯罪行为作出证明。我们认为应采用新西兰模式，这样就不会牵涉到有关企图犯罪行为的法律方面的问题。

3.141 新的“假装少年人”条文，容许在以下情况作出检控：被控人相信自己正在与一名 16 岁以下的人通讯，但事实上他或她正在与一名以乔装身分行事的警员通讯。就着为性目的诱识儿童的案件而言，被恋童癖者诱识的儿童或会在调查中拒绝与警方合作。为了有效地调查案件，警务人员可假扮儿童与诱识者通讯。警方可防患于未然，在儿童实际上被性侵犯前提拿诱识者。

3.142 关于对儿童年龄的合理相信问题应属于罪行构成部分还是免责辩护，我们认为在大部分为性目的诱识儿童的案件中，被控人和儿童之间都没有身体接触。故此，被控人可能难以采取合理步骤确定有关儿童是否为 16 岁以下。此外，为性目的诱识儿童的案件对儿童的伤害较其他案件为少，因为该罪行属于预防性质的罪行，而且并非因受害人受到实际伤害而要惩处被控人。要求被控人证明他合理地相信儿童的年龄，未免太过苛刻。因此我们认为，为性目的诱识儿童的

¹⁵ 见第二份咨询文件第 8.12 至 8.25 段。

罪行应采用罪行构成部分模式。控方将有举证责任，须在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被控人并非合理地相信有关儿童为 16 岁或以上。

3.143 初步建议 22 不作修订。¹⁶

最终建议 22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为性目的诱识儿童”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15 条。

我们亦建议，除了与儿童会面或意图与儿童会面而出行外，意图与儿童会面而安排出行也可构成为性目的诱识儿童。

我们亦建议，被控人在罪行发生时并非合理地相信有关儿童为 16 岁或以上，应属罪行构成部分。

我们亦建议，应采用新西兰《1961 年刑事罪行法令》第 131B(1A)条中的“假装少年人”条文。

初步建议 23：建议新订罪行：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3.144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34(1)条。小组委员会亦建议，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应同时涵盖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45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¹⁶ 我们注意到“为性目的诱识儿童”的概念并不包括制作儿童色情物品。尽管检讨关乎儿童色情物品的法律并不属本报告书第 1.8 至 1.10 段所说明的小组委员会研究范围，但应注意根据《防止儿童色情物品条例》（第 579 章）第 3 条，制作儿童色情物品是一项罪行。

我们的看法

3.146 在第二份咨询文件第 10 章，小组委员会就改革与精神缺损人士有关的法例而考虑可采纳的模式。小组委员会建议订立一系列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新罪行，而这些建议是与上述考虑结果一致的。我们亦因应有关建议而考虑应否废除一些现有罪行，以及应否以某种形式保留或修订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现行定义。

3.147 现时并无任何罪行针对犯罪者使用剥削手段取得精神缺损人士同意而可能对后者进行剥削的行为。在现有罪行中，也没有罪行顾及那些具有行为能力给予同意的精神缺损人士的性自主权。

3.148 初步建议 23 所建议新订的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34(1) 条中的罪行，即“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与精神紊乱的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罪为蓝本。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会涵盖下述情况：任何人对一名精神缺损人士作涉及性的触摸，而他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取得该名精神缺损人士的同意。

3.149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 23 予以保留。

最终建议 23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34(1) 条。

我们亦建议，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应同时涵盖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

初步建议 24：建议新订罪行：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或同意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3.150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或同意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35(1) 条。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51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152 这项建议新订的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35(1)条中的罪行，即“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紊乱的人进行或同意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罪为蓝本。

3.153 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会涵盖下述情况：任何人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一名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或同意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3.154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 24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24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或同意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35(1)条。

初步建议 25：建议新订罪行：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并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精神缺损人士在场

3.155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并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精神缺损人士在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36(1)条。为构成这项罪行，被控人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56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157 这项建议新订的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36(1)条中的罪行，即“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并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精神紊乱的人在场”罪为蓝本。

3.158 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会涵盖下述情况：任何人在一名精神缺损人士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目的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为构成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该名精神缺损人士应是出于犯罪者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取得其“同意”而在场的。

3.159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 25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25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并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精神缺损人士在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36(1)条。

为构成这项罪行，被控人行为的目的应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初步建议 26：建议新订罪行：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

3.160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37(1)条。为构成这项罪行，被控人行为的目的应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61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162 这项建议新订的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37(1)条中的罪行，即“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紊乱的人观看涉及性的行为”罪为蓝本。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会涵盖下述情况：任何人导致一名精神缺损人士观看第三者进行涉及性的行为或任何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影像，目的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为构成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该名精神缺损人士应是由于犯罪者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取得其同意而观看第三者进行涉及性的行为或任何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影像。

3.163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我们认为不需修订初步建议 26。

最终建议 26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37(1)条。

为构成这项罪行，被控人行为的目的应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初步建议 27：建议新订罪行：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3.164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以下一项罪行：“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应涵盖涉及性的触摸或插入行为。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65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166 这项建议新订的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38(1)条中的罪行，即“照顾人员与精神紊乱的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罪为蓝本。

3.167 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会涵盖下述情况：任何人照顾一名精神缺损人士，或对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而对该名精神缺损人士作出涉及性的触摸或插入行为。

3.168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 27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27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以下一项罪行：“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 (i) 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 (ii) 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应涵盖涉及性的触摸或插入行为。

初步建议 28：建议新订罪行：导致或煽惑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或煽惑行为 (i) 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 (ii) 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3.169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以下一项罪行：“导致或煽惑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或煽惑行为 (i) 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 (ii) 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70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171 这项建议新订的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39(1)条中的罪行，即“照顾人员导致或煽惑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罪为蓝本。

3.172 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会涵盖下述情况：任何人照顾一名精神缺损人士，或对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而导致或煽惑该名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3.173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 28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28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以下一项罪行：“导致或煽惑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或煽惑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初步建议 29：建议新订罪行：在精神缺损人士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3.174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以下一项罪行：“在精神缺损人士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为构成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被控人行为的目的应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75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176 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40(1)条中的罪行，即“照顾人员在精神紊乱的人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罪为蓝本。

3.177 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会涵盖下述情况：任何人照顾一名精神缺损人士，或对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而在该名精神缺损人士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目的是为了得

到性满足，为了使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3.178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 29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29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以下一项罪行：“在精神缺损人士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 (i) 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 (ii) 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为构成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被控人行为的目的应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初步建议 30：建议新订罪行：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行为 (i) 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 (ii) 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3.179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以下一项罪行：“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行为 (i) 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 (ii) 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为构成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被控人行为的目的应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80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181 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行为 (i) 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 (ii) 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是以《英格兰法令》第 41(1) 条中的罪行，即“照顾人员导致精神紊乱的人观看涉及性的行为”罪为蓝本。

3.182 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会涵盖下述情况：任何人照顾一名精神缺损人士，或对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而导致该名精神缺损人士观看第三者进行涉及性的行为或任何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影像，目的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3.183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 30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30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以下一项罪行：“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为构成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被控人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初步建议 31：关于照顾关系存在的情况的建议定义

3.184 小组委员会建议，如任何人（甲）照顾一名精神缺损人士（乙），则照顾关系应存在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 (1) 甲是不论是否受雇于一所指明院所的人，而甲在该指明院所履行职责或提供志愿服务。
- (2) 甲是就乙的精神病而向乙提供照顾、协助或服务的人。

3.185 小组委员会又建议，指明院所的涵义应在订立新法例时由政府当局决定。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86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187 初步建议 31 界定照顾关系存在的情况。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就精神缺损人士所获提供的照顾而言，照顾关系应存在于两种情况。

3.188 第一，这类罪行应涵盖在指明院所内接受照顾的精神缺损人士。这类人应受保护，使他们免受下述的人对他们作出任何形式涉及性的行为：“不论是否受雇于一所指明院所的人，而该人在该指明院所履行职责或提供志愿服务”（以《英格兰法令》第 42(2)(b)及 42(4)(a)条为蓝本并作相关修改）。属这第一种情况的罪行所涵盖的范围，会包括在指明院所履行职责的人（不论其是否有关院所的雇员）对精神缺损人士作出性剥削。这些罪行亦会涵盖在指明院所提供服务的义工所作出的性剥削。这样做可以防止犯罪者在提供志愿服务的幌子下试图性剥削精神缺损人士。然而，纯粹到访指明院所而并非在院所内履行职责的访客不会包括在内。

3.189 至于所涵盖的指明院所类别，我们认为应在订立新法例时由政府决定。此事适宜由政府与相关的持份者合作，以作决定。

3.190 第二，这类罪行应涵盖下述情况：任何人（甲）“是就乙的精神紊乱或弱智而向乙提供照顾、协助或服务的人”（以《英格兰法令》第 42(4)(a)条为蓝本并作相关修改）。

3.191 这第二种情况会涵盖在指明院所之外提供照顾的人。

3.192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 31 予以保留，但文字稍作修改。

最终建议 31

我们建议，如任何人（甲）照顾一名精神缺损人士（乙），则照顾关系应存在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第一，甲是在一所指明院所履行职责（不论是否受雇于该指明院所）或在该院所提供志愿服务的人。

第二，甲是就乙的精神病而向乙提供照顾、协助或服务的人。

我们又建议，指明院所的涵义应在订立新法例时由政府决定。

初步建议 32：照顾者及精神缺损人士已有婚姻关系或既存关系的例外情况

3.193 小组委员会建议，就建议新订的涵盖照顾关系存在的情况的罪行，应为法律责任订立例外情况：(i)精神缺损人士与照顾他或她的人已有婚姻关系；或(ii)在照顾关系开始之前两人之间已有合法的性关系。小组委员会又建议，就既存的关系所订的例外，应适用于下述情况：在某人开始为一名精神缺损人士提供照顾、协助或服务之前的一段合理期间，两人之间已存在合法的性关系。

受咨询者的回应

3.194 这项建议获得大多数回应者支持。持反对意见者则表示不应推定精神缺损人士不会遭婚内强奸。

我们的看法

3.195 如果提供照顾者与精神缺损人士已有婚姻关系，可以此作为法律责任的例外情况。根据《英格兰法令》第 43(1)条所订的例外情况，任何人（甲）不会承担这类罪行下的法律责任，条件是该名精神缺损人士（乙）为 16 岁或以上；及甲与乙已有婚姻关系。

3.196 根据《英格兰法令》第 44(1)及(2)条所订的另一项例外情况，任何人（甲）不会承担这类罪行下的法律责任，条件是甲与该名精神缺损人士（乙）紧接在甲开始照顾乙之前已存在合法的性关系（即甲符合第 42 条所界定的照顾关系）。

3.197 这项例外规定会涵盖下述情况：甲与乙是未婚伴侣（例如男女朋友），紧接在乙开始患有精神病之前或乙开始由甲照顾之前两人已有合法的性关系；而甲与乙继续有性关系。这项例外情况适用于合法的性关系，但只适用于甲与乙既存的双方的性关系。

3.198 我们认为，对于早于照顾关系存在的性关系，应订有例外情况。否则，先前与一名精神缺损人士已有性关系的人可能怕惹官非而不敢照顾该名精神缺损人士。这类罪行适用于有行为能力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的精神缺损人士。这项例外情况容许双方同意的性关系

在精神缺损人士开始患有精神病之后或开始由另一人照顾之后继续存在，藉此让这些精神缺损人士能够行使其性自主权。这样也可释除上文第 3.194 段所述对“婚内强奸”提出的疑虑。

3.199 我们认同有理据支持这项例外情况，但亦感“紧接在甲开始照顾乙之前”的规定订得太紧。因此，我们认为这项例外情况应适用于甲与乙之间“在甲开始向乙提供照顾、协助或服务之前的一段合理期间”已存在的合法的性关系。如果男女朋友在其中一方开始患有精神病或由另一方照顾之前一段合理期间已有双方同意的性关系，则并无充分理由说不应容许他们继续有这种关系。

3.200 由于获得支持，初步建议 32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32

我们建议，就建议新订的涵盖照顾关系存在的情况的罪行，应为法律责任订立例外情况：**(i) 精神缺损人士与照顾他或她的人已有婚姻关系；或 (ii) 在照顾关系开始之前两人之间已有合法的性关系。**

我们又建议，就既存的性关系所订的例外，应适用于下述情况：**在某人开始为一名精神缺损人士提供照顾、协助或服务之前的一段合理期间，两人之间已存在合法的性关系。**

初步建议 33：关于知悉有精神病一事的规定

3.201 小组委员会建议，为构成所有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应规定被控人实际知悉或法律构定被控人知悉受害人是精神缺损人士。

受咨询者的回应

3.202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203 《英格兰法令》所订罪行的一个构成部分，是被控人必须实际知悉或法律构定被控人知悉受害人是精神紊乱的人。

3.204 我们考虑了应否有这样的一项规定。有些精神缺损人士有行为能力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这类罪行正是要保护他们。由于这些人的精神缺损程度可能不算是十分严重，其他人未必能够从他们的行藏举止中得知他们患有精神病。假如被控人实际不知悉或法律构成被控人不知悉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另一方是精神缺损人士，则被控人不应为此承担法律责任会是对被控人公平的。因此，我们认为应有这样的一项规定。

3.205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 33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33

我们建议，为构成所有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应规定被控人实际知悉或法律构成被控人知悉受害人是精神缺损人士。

初步建议 34：有关被控人知悉受害人患有精神病一事的证据上的举证责任

3.206 小组委员会建议，就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凡是涵盖照顾关系存在的情况，以及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的，应订有条文，就被控人知悉受害人患有精神病一事对被控人施加证据上的举证责任，其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38(2)、39(2)、40(2)及 41(2)条。

受咨询者的回应

3.207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208 我们赞同英格兰的条文。¹⁷ 由于向精神缺损人士提供照顾的人与受其照顾者有着密切的关系，自然而然他们会知道或可合理地预期他们知道受其照顾者是有精神病。在绝大多数个案中，这个问题不

¹⁷ 《英格兰法令》第 38(2)、39(2)、40(2)及 41(2)条规定如下：

“在就本条所订的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证明另一人是有精神紊乱，则视被告人知道或可合理地预期被告人知道该人是有精神紊乱，除非可提出足够证据以带出一项争点，就是他是否知道或可否合理地预期他知道此事。”

应成为争议点，而法例就证据上的举证责任而订立条文，或许有助避免在这些个案中产生不必要的复杂情况。

3.209 因此，除了为前后一致而以“精神缺损”取代“精神病”外，不对初步建议 34 作其他修订。

最终建议 34

我们建议，就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凡是涵盖照顾关系存在的情况，以及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的，应订有条文，就被控人知悉受害人有精神缺损一事对被控人施加证据上的举证责任，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38(2)、39(2)、40(2)及 41(2)条。

初步建议 35：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应适用于精神紊乱的人或弱智人士

3.210 小组委员会建议，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应适用于精神紊乱的人或弱智人士（如《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所界定者）。¹⁸

¹⁸ 《精神健康条例》第 2(1)条对精神紊乱的人及弱智人士作出了以下界定：

精神紊乱的人

- 精神紊乱的人指“任何患有精神紊乱的人”。
- 由于有关定义提述了“精神紊乱”，因此须参阅释义部分中精神紊乱的定义。在第 2(1)条中，精神紊乱的定义为：
“当用作名词时指——
 - (a) 精神病；
 - (b) 属智力及社交能力的显著减损的心智发育停顿或不完全的状态，而该状态是与有关的人的异常侵略性或极不负责任的行为有关连的；
 - (c) 精神病理障碍；或
 - (d) 不属弱智的任何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无能力，而‘精神紊乱’当用作形容词时亦须据此解释。”

弱智人士

- 弱智人士指“弱智的人或看来属弱智的人”。
- 由于有关定义提述了“弱智”，因此须参阅释义部分中弱智的定义。在第 2(1)条中，弱智的定义为：
“‘弱智’当用作名词时指低于平均的一般智能并带有适应行为上的缺陷，而‘弱智’当用作形容词时亦须据此解释。”

受咨询者的回应

3.211 我们注意到所收到的回应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支持初步建议 35，也代表所收到的大多数回应。这些回应赞同把现有的保护范围扩大至涵盖所有精神缺损人士。

3.212 另一方面，第二类回应关注到如从《精神健康条例》所订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定义中移除第二部分，则精神缺损人士的定义会过于广阔，因为一些精神缺损人士即使精神紊乱或弱智的程度较轻，或所患的那一类精神病（例如躁郁症）不大可能会使他们容易受到性剥削，也会被包括在内。这些回应认为这样会违反性自主权的原则。

我们的看法

3.213 《刑事罪行条例》第 117(1)条就该条例第 XII 部的性罪行而界定何谓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

3.214 《刑事罪行条例》第 117(1)条订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指：

“《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所指的精神紊乱的人或弱智人士，而其精神紊乱或弱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性质或程度令他没有能力独立生活或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免受他人严重利用，或将会令他在到达应独立生活或保护自己免受他人严重利用的年龄时没有能力如此行事。”

3.215 因此，要符合第 117(1)条中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定义，必须符合两个部分：

- (i) 《精神健康条例》所界定的精神紊乱的人或弱智人士；及
- (ii) 没有能力独立生活或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免受他人严重利用，或将会在到达应独立生活或保护自己免受他人严重利用的年龄时没有能力如此行事。

3.216 由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现行定义第二部分规定，精神紊乱的人或弱智人士必须是“没有能力独立生活或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免受他人严重利用，或将会令他在到达应独立生活或保护自己免受他

人严重利用的年龄时没有能力如此行事”，因此这个定义只适用于精神缺损程度较为显著的人。

3.217 我们认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现行定义仍有未完善之处。假如受害人未能符合定义第二部分的高要求，他或她便不能归类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以致未能获得充分保护免受他人利用。我们所建议新订的罪行一方面要尊重精神缺损程度未严重至没有行为能力给予同意的人的性自主权，另一方面要保护他们免受性方面的利用，力求在两者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因此，小组委员会早前的看法是应在新法例关于精神缺损人士的定义中移除有关定义的第二部分，使到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适用于任何精神紊乱的人或弱智人士。

3.218 然而，我们注意到一些受咨询者所表达的疑虑是有理可据的，他们关注到如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定义中移除第二部分，或会不必要地限制一些人的性自主权，这些受此限制的人精神紊乱或弱智的程度较轻，或所患的那一类精神病（尤其是得到妥善治疗者）不大可能会使他们容易受到性剥削。

3.219 针对上述疑虑，我们再检视了一些澳大利亚法例，以期找出有建设性的答案。我们研究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的法律后，发现《刑事法典法令》第 330 条中“无行为能力的人”（*incapable person*）的定义是有用的参考。

3.220 《刑事法典法令》第 330 条就侵犯无行为能力的人的性罪行作出规定：

“330. 侵犯无行为能力的人的性罪行

- (1) 在本条中，提述无行为能力的人，即提述精神缺损程度严重至没有下述能力的人——
 - (a) 明白被控人控罪所涉行为的性质；或
 - (b) 保护自己免受性剥削。
- (2) 任何人如对另一人作出性插入行为，而该犯罪者明知或理应知道该另一人是无行为能力的人，即属犯罪，可处第(7)款所订的惩罚。

……

- (9) 被控犯本条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已与有关无行为能力的人合法结婚，则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底线后加)

3.221 《刑事法典法令》第 1 条对“精神缺损”及“精神病”作出了以下界定：

“**精神缺损**一词指智障、精神病、脑部受损或衰老；

精神病一词指内在的病态精神欠妥，不论是短时间还是长时间，亦不论是永久性还是暂时性，但不包括因为健康心智对异乎寻常刺激的反应而引起的状况；”

(底线后加)

3.222 为了使被控人根据《刑事法典法令》第 330(1)(b)及 330(2)条被裁定有罪，控方需证明：

- (1) 受害人有精神缺损（即智障、精神病（指内在的病理精神欠妥，不论是短时间还是长时间，亦不论是永久性还是暂时性，但不包括因为健康心智对异乎寻常刺激的反应而引起的状况）、脑部受损或衰老）；
- (2) 受害人的精神缺损程度严重至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免受性剥削；及
- (3) 被控人对受害人作出性插入行为，而被控人明知或理应知道受害人是无行为能力的人。

3.223 与香港的情况不同，《刑事法典法令》本身为性罪行订有“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定义，并且没有提述《精神健康法令》（Mental Health Act）。¹⁹

¹⁹ 《2014 年精神健康法令》（Mental Health Act 2014）第 6 条界定某人何时属患有精神病：
“6. 某人何时属患有精神病

- (1) 某人如有符合以下说明的状况，即属患有精神病——
 - (a) 该状况的特征为思想、情绪、意志、感知、倾向或记忆紊乱；及
 - (b) 该状况（暂时或永久地）显著损害该人的判断或行为。
- (2) 某人不会仅因为下述一项或多项事情适用而属患有精神病——
 - (a) 该人抱持或拒绝抱持或没有抱持特定的宗教、文化、政治或哲学信念或意见；
 - (b) 该人参与或拒绝参与或没有参与特定的宗教、文化或政治活动；
 - (c) 该人属于或不属于特定的宗教、文化或种族群体的一分子；
 - (d) 该人具有或不具有特定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地位；
 - (e) 该人有特定的性偏好或性倾向；

3.224 在 *Cox v The State of Western Australia* 这宗西澳大利亚案件，²⁰ 法庭信纳《刑事法典法令》第 330(1)(b)条中“保护自己免受性剥削”这个词句应按其一般日常涵义理解。因此，无行为能力的人如要有能力保护自己免受性剥削，该人须有能力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或反抗，避免受他人利用来得到性满足。

3.225 我们经考虑收到的回应和上述的西澳大利亚条文后，认为在初步建议 35 加入类似限制（即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免受性剥削）会有所裨益。加入这样的限制，会有助消除精神缺损人士的定义过于广阔的疑虑，而这些疑虑是有理可据的。

3.226 因此，我们建议保留初步建议 35，但在末处加入与《刑事法典法令》的字眼相类似的限制，即“而其精神紊乱或弱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性质或程度令他或她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免受性剥削”。

最终建议 35

我们建议，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应适用于精神紊乱的人或弱智人士（如《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所界定者），而其精神紊乱或弱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性质或程度令他或她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免受性剥削。

-
- (f) 该人属性滥交；
 - (g) 该人进行猥亵、不道德或非法行为；
 - (h) 该人有智障；
 - (i) 该人饮酒或服用其他药物；
 - (j) 该人牵涉或曾牵涉于个人或专业冲突；
 - (k) 该人从事反社会行为；
 - (l) 该人曾在任何时间——
 - (i) 获提供治疗；或
 - (ii) 入住医院或被羁留在医院，目的是向该人提供治疗。
- (3) 第(2)(i)款并不妨碍将饮酒或服用其他药物所致的严重或永久生理、生化或心理影响，视为某人患有精神病的迹象。
- (4) 关于某人是否患有精神病的决定，须按照有关规例为本款而订明的国际接纳标准作出。”

²⁰ [2011] WASCA 30.

初步建议 36：使用哪个词语来描述精神缺损人士应留待法律草拟人员决定

3.227 小组委员会建议，关于在新法例中使用哪个词语来描述精神缺损人士的问题，应留待法律草拟人员决定。

受咨询者的回应

3.228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229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这个现有词语的主要缺点，是它提述一个人在精神上是“无行为能力”的。照字面意思来说，它即指一个人有严重的精神缺损以致在精神上完全没有行为能力。“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和其英文对应词“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同样地表达相同的涵义。然而，我们在本章中所建议新订的罪行，会适用于有某程度精神缺损但仍有行为能力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的人。假如在新法例中继续使用这个现有词语但不提述“无行为能力”的定义部分，这会对公众造成混淆。再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一词似乎已过时，在海外同类法例中不再使用。

3.230 我们认为应使用一个新词代替。然而，在新法例中应使用哪个词语，或许应留待法律草拟人员决定。在选择适当用词的事上，法律草拟人员会比我们更加胜任。

3.231 基于以上所述，初步建议 36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36

我们建议，关于在新法例中使用哪个词语来描述精神缺损人士的问题，应留待法律草拟人员决定。

初步建议 37：应废除这几项罪行：男子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男子与男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严重猥亵作为，以及男子与女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性交

3.232 小组委员会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这几项罪行：男子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E 条）、男子与男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严重猥亵作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I 条），以及男子与女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性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125 条）。

受咨询者的回应

3.233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234 男子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以及男子与女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性交这两项罪行，皆指明性别。男子与男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严重猥亵作为，则属指明性别和基于性倾向而订立的罪行。这些罪行有违无分性别和避免基于性倾向而作出区别的原则，因此应予废除。至于这些罪行所涵盖的行为，会包括在本报告书所建议的一般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及 / 或在本报告书所建议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之内。建议新订的罪行都是无分性别的。

3.235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 37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37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这几项罪行：男子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E 条）、男子与男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严重猥亵作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I 条），以及男子与女性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性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5 条）。²¹

初步建议 38：应废除拐带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离开父母或监护人为使其作出性行为的罪行

3.236 小组委员会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拐带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离开父母或监护人为使其作出性行为的罪行（《刑事罪行条例》第 128 条）。

受咨询者的回应

3.237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238 一项相类似的罪行（原载于《1956 年性罪行法令》第 21 条），于 2003 年在英格兰及威尔斯被废除。

3.239 我们并未察觉有任何法庭案件的控罪涉及这项罪行，至少在过去数十年间没有。有鉴于此，似乎没有实际理由保留这项罪行。由于我们已建议新订整个系列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因此废除法例中的这项罪行不会减损对精神缺损人士的保护。

3.240 基于以上所述，初步建议 38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38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拐带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离开父母或监护人为使其作出性行为的罪行（《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8 条）。

初步建议 39：应废除与病人性交的罪行

3.241 小组委员会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精神健康条例》第 65(2)条中与病人性交的罪行。

²¹ 关于杨柱永诉律政司司长案的近期判决，参阅上文注脚 14。

受咨询者的回应

3.242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243 这项罪行涵盖下述情况：精神病院或惩教署精神病治疗中心的任何男性人员或雇员，与羁留在该处的女子非法性交；或精神病院或全科医院的任何男性人员或雇员，与因精神紊乱而正在接受治疗的女子非法性交。这项罪行可被批评为指明性别和只涵盖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

3.244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 39 无需修订。

最终建议 39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65(2)条中与病人性交的罪行。

初步建议 40：有关应否立法保护 16 岁或以上但未满 18 岁少年人的议题，应交由香港社会考虑

3.245 小组委员会认为，有关应否立法保护 16 岁或以上但未满 18 岁少年人的议题，应交由香港社会考虑。小组委员会为此邀请公众就这个议题发表意见。

受咨询者的回应

3.246 大多数回应赞成立法保护 16 岁或以上但未满 18 岁的少年人，主要理由是应扩大保护范围，以便更多人可根据保护原则受到保护。

3.247 反对这种做法的回应者表示，不论受害人的年龄为何，未经同意的性行为都应该是违法的。因此，他们看不到需要保护特定的某一类人。再者，他们认为任何人一旦到达同意年龄（即 16 岁），便不应被禁止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及我们的看法

3.248 在第二份咨询文件第 12 章（第 12.31 至 12.49 段），小组委员会阐述了若社会舆论赞成立法，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为何。小组委员会也考虑了应该给予保护的程度。我们考虑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后，提出意见如下。

刑事化的范围应否扩大至同时涵盖插入式及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

3.249 我们同意，所有形式的涉及性的行为，不论是插入式及非插入式的，都应订为刑事罪行，因为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可造成的伤害，很多时都会与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一样严重。这亦与第一份咨询文件最终建议 7 相符。

应否只将处于受信任地位的人与有关少年人之间直接进行的涉及性的行为订为刑事罪行（而不将有关少年人没有直接参与的涉及性的行为订为刑事罪行）？

3.250 英格兰法例²²不但将有关少年人与处于受信任地位的人之间直接进行的涉及性的行为订为刑事罪行，也将任何形式的涉及性的行为（例如处于受信任地位的人在有关少年人在场下与第三者进行涉及性的行为；或导致有关少年人观看涉及性的行为）订为刑事罪行。相对来说，新南威尔士法例²³则只将少年人与其特别照顾者之间直接进行的涉及性的行为订为刑事罪行。

3.251 我们同意，有关法例不应只限于涵盖有关少年人与处于受信任地位的人之间直接进行的涉及性的行为。第二份咨询文件第 7 章建议订立多项涉及儿童的性罪行。这些建议订立的罪行，不但将犯罪者与有关儿童之间直接进行的涉及性的行为订为刑事罪行，也将间接形式的性剥削订为刑事罪行，包括在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初步建议 13）及导致儿童观看性影像（初步建议 14）。我们赞同在保护原则下，应保护儿童免受这些间接形式的性剥削。由于 16 及 17 岁的少年人也属于儿童，我们认为向这些少年人提供保护有可取之处。

²² 见第二份咨询文件第 12.6 至 12.8 段。

²³ 见第二份咨询文件第 12.4 至 12.5 段。

应否以详尽清单列明各种受信任地位？

3.252 我们认为，若采用设有法定定义的模式（相对于不设法定定义的模式），则在采用时应以详尽清单列明各种可导致受信任地位的关系。这模式为英格兰及威尔斯、新南威尔士以及苏格兰所采用。²⁴

3.253 我们同意，有关法定定义应包括一份详尽地列明各种导致受信任地位的清单，让人对有关法例涵盖的关系种类一目了然。

3.254 这种详尽清单的良好先例，见新南威尔士《1900 年刑事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00）第 73(3)条。²⁵ 该清单涵盖五种在公众及家庭环境中存在的关系：(1)继父母 / 监护人 / 寄养父母与有关儿童（或父母 / 监护人 / 寄养父母的事实伴侣与有关儿童）；(2)学校教师与学生；(3)在宗教、体育、音乐或其他方面提供教导者与接受教导者；(4)羁押人员与在囚人；或(5)医护人员与病人。

对少年人年龄的合理相信问题，应属于罪行构成部分还是免责辩护？

英格兰模式

3.255 英格兰涉及滥用受信任地位罪行的一个构成部分，是被控人（甲）并非合理地相信有关少年人（乙）为 18 岁或以上，而乙为 18 岁以下的人：

“……以下其中一种情况——

(i) 乙为 18 岁以下而甲并非合理地相信乙为 18 岁或以上，或

(ii) 乙为 13 岁以下。”²⁶

3.256 由于“合理相信”的条文是罪行构成部分，因此控方必须援引证据以证明甲在事发时并非合理地相信乙为 18 岁或以上。控方须在无合理疑点下确立甲事实上知道，或应合理地知道乙为 18 岁以下。

²⁴ 在加拿大的模式中，受信任地位、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没有法定定义。由于不设法定定义，我们不赞成加拿大的模式。

²⁵ 见第二份咨询文件第 12.5 段。

²⁶ 《英格兰法令》第 16(1)(e)、17(1)(e)、18(1)(f)及 19(1)(e)条。

3.257 如乙是 13 岁以下儿童，则控方无须证明甲并非出于真意而错误相信乙的年龄。换言之，该罪行属绝对法律责任罪行。

苏格兰模式

3.258 《苏格兰法令》第 45(1)(a)条订明，根据第 42 条被指干犯“涉及性的滥用信任”罪行的被控人（甲），如能证明“甲合理地相信乙 [有关少年人] 已年满 18 岁”，即可“在法律程序中作为控罪的免责辩护”。

3.259 由于《苏格兰法令》中有关“合理相信”的条文是一项免责辩护，因此控方并不一定要援引证据以证明被控人并非合理地相信有关少年人为 18 岁或以上，反而是由被控人提出自己合理地相信该少年人已年满 16 岁作为免责辩护。

3.260 我们不赞成英格兰的罪行构成部分模式，原因是会对控方施加相当大的举证责任。

3.261 我们赞成苏格兰的免责辩护模式。一名成年人如与一名少年人有法律指明的关系，他或她就必须谨慎确保有关少年人为 18 岁或以上。此外，各项指明关系的当事人并非互不认识，故少年人的年龄应不难确定。要求被控人提出免责辩护，并不会过于苛刻。

3.262 就涉及儿童的性罪行而言，我们赞同采用免责辩护模式处理对有关年龄的合理相信问题。在采用此模式时，我们认为它仍有改善余地，方法是加入以下条文：“裁定甲是否合理地相信时，须考虑的其中一个问题，是甲采取了甚么步骤以确定乙的年龄。”我们认为，经如此修改的免责辩护模式，一方面理解被控人出于真意而错误相信有关儿童的年龄，另一方面又能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正好在两者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3.263 就涉及滥用受信任地位的罪行而言，我们认为在采用免责辩护模式时也有改善余地，方法是加入以下条文：“裁定甲是否合理地相信时，须考虑的其中一个问题，是甲采取了甚么步骤以确定乙的年龄。”

少年人的年龄

3.264 加拿大及新南威尔士的法例指明各项有关罪行适用于年满 16 岁但未满 18 岁的少年人。我们认同这个模式，原因是可区分涉及滥用受信任地位的罪行和涉及儿童的罪行。

在应否立法保护 16 岁或以上但未满 18 岁少年人的议题上，我们的最终意见

3.265 我们注意到大多数回应者均赞成立法保护 16 岁或以上但未满 18 岁的少年人。我们同意根据保护原则，少年人亦应获得保护免受性剥削，尤其是当处于受信任地位的人牵涉其中。尽管如此，我们也提醒自己不应忽略反对意见，这些意见指出任何人一旦到达同意年龄（即 16 岁），其性自主权便应受尊重。

3.266 在这个最终议题上，我们不拟就立法保护 16 岁或以上但未满 18 岁的少年人作出建议，并认为恰当的处理方法是建议政府从政策角度考虑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例，并在适当时候咨询立法机关。我们认为，应否对年满 16 岁但未满 18 岁的少年人提供保护，最终应由政府决定。

3.267 初步建议 40 因此作相应修订。

最终建议 40

我们建议，政府应从政策角度考虑建议立法保护 16 岁或以上但未满 18 岁少年人是否可取，并在适当时候咨询立法机关。

初步建议 41：建议新订的涉及儿童的罪行（包括为性目的诱识儿童罪）以及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应具有域外法律效力

3.268 小组委员会建议，建议新订的涉及儿童的罪行，包括为性目的诱识儿童罪，以及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应具有域外法律效力。

受咨询者的回应

3.269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3.270 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为确保新法例可有效地涵盖出行外地以干犯涉及儿童的罪行的恋童癖者，我们应跟随英格兰模式，订明

涉及儿童的新罪行，包括我们在初步建议 22 中建议订立的为性目的诱识儿童罪，均具有域外法律效力。

3.271 同样地，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也应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精神缺损人士没有理由不应和儿童一样受到保护，免使他们遭到那些出行外地以干犯性罪行的犯罪者所侵害。

3.272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初步建议 41 予以保留。

最终建议 41

我们建议，建议新订的涉及儿童的罪行，包括为性目的诱识儿童罪，以及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应具有域外法律效力。

第 4 章 咨询回应概览及我们的最终建议——

《杂项性罪行》咨询文件

4.1 小组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发表第三份咨询文件，载列九项建议供公众讨论及发表意见。咨询工作虽然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结束，但其后我们仍收到大量回应，其中有延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才收到的。

4.2 我们收到 118 份书面回应，分别来自专业团体、妇女事务关注团体、儿童事务关注团体、人权关注团体、医疗专业人员、法律专业团体、政府部门、社会福利关注团体、宗教团体、性倾向关注团体、其他组织及个别人士，从不同角度就这个改革范畴为我们提供了宝贵资料及真知灼见。这些不同意见及观点有助我们重订该咨询文件中的部分建议，下文会加以讨论。我们特此再次感谢所有曾就该咨询文件提出意见的回应者对本报告书所作贡献。

初步建议 1：应保留乱伦为特定罪行但予以改革。就该罪行应否适用于其他形式的插入行为或涉及性的行为，以及该罪行应否涵盖领养父母而言，有关议题应交由香港社会考虑

4.3 小组委员会建议，乱伦罪应予保留，而乱伦一词应继续使用。小组委员会亦建议，乱伦罪应予改革，而新罪行应：

- (a) 无分性别；
- (b) 涵盖所有以阳具插入口腔、阴道及肛门的行為；及
- (c) 扩大范围至涵盖伯父 / 伯母、叔父 / 叔母、舅父 / 舅母、姑丈 / 姑母、姨丈 / 姨母及侄 / 侄女、甥 / 甥女（属血亲者）。

小组委员会认为以下议题应交由香港社会考虑，并邀请公众就这些议题发表意见：

- (a) 新罪行应否适用于其他形式的插入行为或涉及性的行为；及

(b) 新罪行应否涵盖领养父母。

最后，小组委员会建议维持检控须经律政司司长同意的做法。

受咨询者的回应

4.4 极大多数的回应者认为：应继续使用“乱伦”一词；新的乱伦罪应无分性别，涵盖所有以阳具插入口腔、阴道及肛门的行爲，以及扩大范围至涵盖属血亲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侄女（侄）、甥女（甥）。然而，我们注意到有些回应建议，为清晰起见，应恰当地界定“血亲”一词。

4.5 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两个议题发表意见，我们就此收到许多具建设性的意见。

新罪行应否适用于其他形式的插入行为或涉及性的行为

4.6 我们从社会大众得到强烈的信息，指出这项罪行的范围应扩大至涵盖所有其他形式的插入行为。不过，至于应否把新罪行的范围扩大至涵盖其他涉及性的行为，有些看法表示由于“涉及性的行为”一词的定义或带模糊，故不赞同扩大这项罪行的范围至插入行为以外的行为。

新罪行应否涵盖领养父母、领养祖父母、领养外祖父母及因领养而成为兄弟姐妹的人

4.7 乱伦罪的范围应扩大至涵盖领养父母的这个看法获得压倒性支持。值得注意的是，支持扩大罪行范围的回应，大多数来自领养父母，以及数名领养子女。

4.8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回应建议，新罪行的范围应扩大至涵盖因领养而成为兄弟姐妹的人、领养祖父母及领养外祖父母。此外，一个政府部门提出意见，认为乱伦罪亦应涵盖前领养父母子女关系，并建议小组委员会应顾及社会面貌不断变化，使法例条文得以兼容不同形式的父母子女关系。

新罪行应否涵盖继父母及寄养父母

4.9 我们亦注意到，有些回应建议新罪行应涵盖继父母及寄养父母，因为继父母及寄养父母所担当的角色，与亲生父母相类或相同。因此，不论父母是领养父母、继父母或寄养父母，所有儿童均应受到保护，这是合乎逻辑的。

我们的看法

4.10 首先，我们注意到，初步建议 1 的首个部分获得压倒性支持，即乱伦罪应予保留，而乱伦一词应继续使用；乱伦罪应予改革，而新罪行应：无分性别；涵盖所有以阳具插入口腔、阴道及肛门的的行为；及扩大范围至涵盖属血亲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侄女（侄）、甥女（甥）。

4.11 我们同意乱伦罪应予保留，因为在家庭内发生的涉及性的行为，总存在胁迫的风险。乱伦是打击家庭基本结构的严重罪行，而乱伦罪是处理家庭内性剥削的有用法律工具。

4.12 再者，我们认为“乱伦”一词应继续使用。我们明白“乱伦”一词或许带有负面含义，但这词亦已深入人心，并能表明这是一项有关近亲之间涉及性的行为的严重罪行，要找能够向公众表达同样信息的代替用词并不容易。

4.13 《刑事罪行条例》中的各项现有乱伦罪只涵盖阴道性交。经考虑所收到的回应后，我们确认原来看法，认为有关罪行应涵盖所有形式的以阳具插入口腔、肛门或阴道的行为，并认为有关罪行应是无分性别的。

4.14 《刑事罪行条例》中的现有乱伦罪，范围只限于直系血亲（包括半血亲及兄弟姐妹），并不涵盖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及姨母。依据《婚姻条例》（第 181 章）第 27(1)条及附表 5，属血亲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与侄女（侄）、甥女（甥）结婚（例如：一名男子与其母亲的姐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姐妹）结婚；一名女子与其父亲的兄弟（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结婚；一名男子与其兄弟 / 姐妹的女儿结婚；以及一名女子与其兄弟 / 姐妹的儿子结婚），乃属违法。

4.15 我们认为，新罪行的范围应扩大至涵盖属血亲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其侄女（侄）、甥女（甥）。我们的结论是，这方面的血亲关系应涵盖各类会使婚姻根据《婚姻条例》属无效的亲属关系。

其他形式的插入行为和涉及性的行为

4.16 我们注意到社会大众的广泛支持意见，表示应扩大这项罪行的范围至涵盖所有其他形式的插入行为，但不包括涉及性的行为。我们认为，有些形式的涉及性的行为（例如抚摸），现时不属乱伦罪的范围。假如将该等形式的涉及性的行为纳入乱伦罪的范围，会在很大程度上偏离了现行法律。我们认为，这种法律上的改变可能会过于急剧。

4.17 然而，我们同意大多数人的看法，认为新罪行的范围应扩大至涵盖其他形式的插入行为，但不包括涉及性的行为。

领养父母

4.18 《刑事罪行条例》中的现有乱伦罪并不涵盖与其领养子女发生性关系的父母。

4.19 依据《婚姻条例》第 27(1)条及附表 5，领养父母与领养子女结婚，乃属违法。

4.20 我们明白，有些儿童很年幼就被领养，他们可能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领养父母而不是亲生父母。此外，领养父母对其领养子女承担终身的信托和责任。我们看不到有任何理据，足以支持领养父母应与亲生父母有所区别。

4.21 此外，我们从社会大众得到强而有力的信息，指出新罪行应涵盖领养父母。因此，我们不难达致结论，认为新的乱伦罪应涵盖领养父母。¹

4.22 至于前领养父母，由于根据《婚姻条例》，领养父母与领养子女（包括前领养父母与前领养子女）结婚乃属违法，故我们同意新罪行应涵盖前领养父母及前领养子女。

¹ 再者，我们理解到，就不同形式的领养关系而言，社会面貌不断变化。我们相信，政府有需要不时监察这些变化，并按需要更新相关法律。

因领养而成为兄弟姐妹的人、领养祖父母及领养外祖父母

4.23 《刑事罪行条例》中的现有乱伦罪并不涵盖因领养而成为兄弟姐妹的人。依据《婚姻条例》第 27(1)条及附表 5，因领养而成为兄弟姐妹的人结婚，乃属合法。

4.24 我们认为，新罪行的范围不应扩大至涵盖因领养而成为兄弟姐妹的人，因为他们没有血缘关系。此外，因领养而成为兄弟姐妹的人，情况与领养父母颇不相同，他们没有与亲生兄弟姐妹相同的法律权利及责任，因为有关的兄弟姐妹关系是由其父母通过领养而产生的。在此情况下，我们决定无须订立新罪行以涵盖因领养而成为兄弟姐妹的人。

4.25 这同样适用于领养祖父母及领养外祖父母。

继父母及寄养父母

4.26 《刑事罪行条例》中的现有乱伦罪并不涵盖继父母及寄养父母。正如较前部分提及，我们收到数份回应，建议有关罪行应涵盖继父母及寄养父母。

4.27 我们认为新罪行不应涵盖继父母及寄养父母，因为他们与有关继子女及寄养子女没有血缘关系。再者，此举亦属没有必要，原因是：(i) 儿童已经受到现行法例保护；及(ii) 建议新订的涉及儿童的罪行，亦会涵盖未足龄儿童。就涉及继父母的案件而言，我们也注意到法庭通常会判处较严厉的刑罚。

其他议题

4.28 有政府部门关注到 16 或 17 岁的未成年人是否可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条例》第 48 条所订的乱伦罪，并建议有关的未成年人应免受检控。我们认为，由于按照建议乱伦罪会进行全面改革，有关建议一经政府接纳，第 48 条便会作出相应修订或不具效力。再者，我们认为应留待控方行使其酌情权，按每宗案件所得的证据，决定是否检控所涉的 16 或 17 岁未成年人。因此，我们不建议对第 48 条作出任何修订或将之废除。

4.29 有鉴于此，初步建议 1 的首个部分不作修订。至于曾邀请社会大众发表意见的两个议题方面，我们建议新罪行应 (a) 适用于其他形式的插入行为；及 (b) 涵盖领养父母。

最终建议 1

我们建议，乱伦罪应予保留，而“乱伦”一词应继续使用。

我们亦建议，乱伦罪应予改革，而新罪行应：

- (a) 无分性别；
- (b) 涵盖所有以阳具插入口腔、阴道及肛门的行爲；
及
- (c) 扩大范围至涵盖属血亲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侄女（侄）、甥女（甥）。

我们认为新罪行应：

- (a) 适用于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爲；及
- (b) 涵盖领养父母。

我们建议维持检控须经律政司司长同意的做法。

初步建议 2：建议新订罪行：性露体

4.30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性露体罪，其内容参照《苏格兰法令》第 8 条。小组委员会亦建议，这项性露体罪应包含以下元素：

- (1) 某人以涉及性的形式向另一人（“乙”）暴露其生殖器官，意图让乙看见其生殖器官；
- (2) 露体行为是在公众或私人地方作出的；
- (3) 露体行为是在未得乙的同意及并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的情况下作出的；及
- (4) 露体行为的目的是为了
 - (i) 得到性满足，或

(ii) 使乙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

受咨询者的回应

4.31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有些回应建议，应为 13 岁以下的儿童受害人及 16 岁以下的儿童受害人订立一项特定的性露体罪，以加强保护这个年龄组别的人。

我们的看法

4.32 我们注意到所获得的压倒性支持。

4.33 在香港，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48 条，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辩解，在公众地方或公众可见的情况下，猥亵暴露其身体任何部分”，即属犯罪。任何人干犯在公众地方的猥亵行为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1,000 及监禁六个月。这项现有罪行基本上属公共秩序罪行而非性罪行。

4.34 我们认为应订立一项新的性罪行，涵盖以特定受害人为目标而目的是为了性满足或威吓受害人的露体行为。这类露体行为更具侵犯性，并可引致受害人感到极大程度的恐惧、震惊、厌恶。这类行为与性侵犯相类，故应由一项新的性罪行所涵盖，而非当作公共秩序罪行。

4.35 在考虑新罪行所包含的元素时，我们认为以“涉及性的形式”露体应属其中一项元素。假如欠缺这项元素，有关罪行便可能不属性罪行，而只是公共秩序罪行而已。举例来说，一名艺术家纯粹为了艺术目的而裸体站在街上，这情况便不受这项建议罪行所涵盖。

4.36 再者，露体应只限于暴露生殖器官，亦是新罪行的应有元素。至于以猥亵的形式在公众地方暴露除生殖器官以外的身体其他部分，这种行为应继续由现有在公众地方的猥亵行为罪所涵盖。小组委员会认为在法例中保留这项罪行有其价值。

4.37 就这项建议新订罪行的露体行为的目的而言，建议凡被控人的行为目的是关乎涉及儿童的建议罪行，则被控人行为的目的应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该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采用苏格兰模式会与上述模式一致。因此，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应采用苏格兰模式，即露体的目的应是为了(i)得到性满足，或(ii)使受害人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

4.38 建议新订的罪行应涵盖在任何地方的露体行为。有几个理由支持这个看法。首先，建议新订的罪行在很多方面与性侵犯相类。露体行为在甚么地方发生与犯罪者的罪责并不相关。在公众地方及在私人地方发生的性露体都构成相同罪责。再者，涵盖在任何地方发生的露体行为，会突显出有关罪行的性质是性罪行而非公共秩序罪行。此外，假如建议新订的罪行涵盖在任何地方的露体行为，亦会保护私人地方露体行为的受害人。换言之，可能受害的人可获得较广泛的保护。

4.39 最后，关于欠缺同意应否是建议新订罪行的一项元素，我们赞成采用苏格兰模式。根据该模式，有关行为必须在未得另一人（“乙”）同意，及并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苏格兰模式的优点，在于反映建议新定罪行的性质，即属相类于性侵犯的罪行。性侵犯是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控方需要证明欠缺同意及并非合理地相信已得同意。因此，苏格兰罪行与性侵犯罪的构成部分一致，而这个构成部分同样针对在私人地方干犯建议新定罪行的情况。

4.40 新罪行应称为性露体而非露体，原因是有些人在违反自己的意愿下目睹他人以涉及性的形式暴露其生殖器官，而新罪行正是要保障这些人的性自主权。“性露体”之名称可突显出新罪行是性罪行而非公共秩序罪行此事实。

4.41 应特此强调，我们不是建议以新的性露体罪取代《刑事罪行条例》第 148 条所订的现有猥亵露体罪。我们注意到，这项现有罪行的设计主要旨在维护公众道德，可涵盖不以任何受害人为目标亦不构成侵犯他人性自主权的在公众地方猥亵露体行为。

4.42 在此情况下，初步建议 2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2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性露体罪，其内容参照《性罪行（苏格兰）法令》第 8 条。

我们亦建议，这项性露体罪应包含以下所有元素：

- (1) 某人以涉及性的形式向另一人（“乙”）暴露其生殖器官，意图让乙看见其生殖器官；**
- (2) 露体行为是在公众或私人地方作出的；**

- (3) 露体行为是在未得乙的同意及并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的情况下作出的；及
- (4) 露体行为的目的是为了
- (i) 得到性满足，或
 - (ii) 使乙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

初步建议 3： 建议新订特定罪行：窥淫

4.43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订一项特定的窥淫罪。小组委员会建议，这项罪行的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67 条。

《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报告书

4.44 法改会在 2019 年 4 月发表了《窥淫罪》报告书。² 法改会特别迅速地拟备《窥淫罪》报告书，提出了以下最终建议：新订一项特定的窥淫罪，以针对在未经同意下为了性的目的而对另一人进行观察或视像记录的行为；以及新订一项特定的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罪。

4.45 正如《窥淫罪》报告书所述，我们从社会大众了解到，有迫切需要订立特定的窥淫罪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罪，因此特别迅速地拟备该报告书。我们认为，将上述两个议题从本报告中分割开来，不会影响全面检讨的完整性，因为建议新订的罪行所处理的，是属于单一独立范畴内的关注事项。我们亦相信就这些新订罪行所提出的最终建议，可藉立法修订得以落实，而无需等待小组委员会完成其研究范围内的余下工作。

4.46 本报告书的这部分，应与《窥淫罪》报告书一并理解。

² 《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报告书（2019 年 4 月），见网址：<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rvoyeurism.htm>

我们的最终建议

4.47 经考虑《窥淫罪》报告书所列述的各项因素后，我们建议第三份咨询文件的初步建议 3 应修订如下：

“我们建议新订一项特定罪行，以规管拍摄裙底。

我们建议，这项罪行的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刑法令》新加入的第 67A 条，同时需顾及以下事项：

- (a) 第 67A(3)条所订明的目的不适用于新订罪行；
- (b) 应另外订立一项罪行，这项罪行需要证明作出有关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得到性满足；
- (c) 新订罪行（(a)项所设想的）应是(b)项所设想的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及
- (d) 上述(a)及(b)项罪行应涵盖任何地方。”

最终建议 3

- (1) 我们建议订立一项窥淫罪。**
- (2) 我们建议，这项罪行的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刑法令》第 67 条。**
- (3) 我们建议，就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订立一项特定罪行。**
- (4) 我们建议，上文第(3)段所述罪行的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刑法令》新加入的第 67A 条，同时需顾及以下事项：**
 - (a) 应就目的是为了得到性满足的行为订立一项罪行；**
 - (b) 应另外订立一项不论行为目的为何的罪行；**
 - (c) 上述(b)项罪行除了本身是一项“独立”罪行外，也是上述(a)项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及**

(d) 上述(a)及(b)项罪行应涵盖任何地方。

初步建议 4： 兽交罪应由与动物性交罪所取代

4.48 小组委员会建议，《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L 条的兽交罪，应由与动物性交罪所取代。

受咨询者的回应

4.49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4.50 我们注意到所获得的压倒性支持。

4.51 我们认为，关乎与动物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特定性罪行应予保留。与动物进行涉及性的行为所引起的问题，可以超逾残酷对待动物的范围，并且可能引致其他形式的性罪行。针对残酷对待动物的罪行，不足以处理这些问题。此外，残酷对待动物罪并非性罪行，犯罪者的定罪纪录不会出现在“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纪录上，以致公众无从知道有关的定罪纪录。纵然兽交罪在香港的检控个案十分罕见，但这并不表示这项罪行应从香港法例中删除。再者，在香港法例中保留特定罪行，会对潜在犯罪者起阻吓作用。

4.52 《刑事罪行条例》的现有兽交罪涵盖“与动物作出违反自然性交”。根据普通法的定义，“违反自然性交”包括人与兽类性交。因此，现有罪行只涵盖与动物“性交”。我们找不到充分理由将范围扩大至“性交”以外行为，因此维持原来看法，认为新罪行应继续适用于与动物“性交”。

4.53 新罪行应适用于与活生动物进行涉及性的行为。与活生动物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可对有关动物造成身体或其他伤害，故应予惩处，但对于动物尸体则不会造成同样的伤害。因此，与已死动物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应由关乎有违公众体统的猥亵行为或保护动物的罪行所涵盖，而非被视为特定的性罪行。再者，《刑事罪行条例》的现有罪行适用于人与活生动物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因此，我们找不到充分的理由将其适用范围扩大至已死动物。

4.54 最后，“兽交”此罪行名称既过时亦不常用，并且不能表达甚么行为会构成有关罪行的信息。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兽交”此罪行名称应由“与动物性交”所取代。

4.55 有鉴于此，初步建议 4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4

我们建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L 条中的兽交罪，应由与动物性交罪所取代。

初步建议 5：建议新订罪行：与死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4.56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新订一项与死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罪。

受咨询者的回应

4.57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4.58 我们注意到所获得的压倒性支持。

4.59 我们认为应订立一项新的性罪行来处理与死人进行的涉及性的行为。这种行为被社会大众视为可厌。恋尸行为虽然罕见，但这不代表不应订立罪行以涵盖这种行为。在香港法例中订立一项特定罪行，对潜在犯罪者有阻吓作用。此外，订立特定罪行在某程度上可向死者的家人保证，法律可保护其亲属的遗体免受性侵犯。

4.60 新罪行应同时涵盖插入式及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并且应包括以阳具及非以阳具作出的插入。与尸体进行插入式（包括以阳具或非以阳具作出的插入）及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均有欠尊重及应予禁止。

4.61 由于新罪行将会涵盖与死人进行的所有形式的涉及性的行为，我们认为这项罪行应称为“与死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4.62 有鉴于此，初步建议 5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5

我们建议，应新订一项与死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罪。

**初步建议 6：施用药物以获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为罪，
应由为性目的而施用物质罪所取代**

4.63 小组委员会建议，《刑事罪行条例》第 121 条的施用药物以获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为罪，应由为性目的而施用物质罪所取代。小组委员会建议，这项建议罪行的内容参照《苏格兰法令》第 11 条。

受咨询者的回应

4.64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4.65 我们注意到所获得的压倒性支持。

4.66 在香港，（《刑事罪行条例》第 121 条中）一项现有罪行是施用药物、物质或物品以获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为罪。这项罪行涵盖以下行为：使用药物、物质或物品使另一人神志不清或软弱无力，以使任何人得以与该受害人作非法的性行为。

4.67 在英格兰及威尔斯以及在苏格兰，当局经修订有关罪行，以涵盖以下行为：施用物质使另一人神志不清或软弱无力，以使任何人得以与该受害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³ 我们认为，基于下文各段所述的理由，香港的相关法律应予修订，一如苏格兰所作的修订。

4.68 第一，现有的香港罪行提述“作非法的性行为”，而英格兰及苏格兰罪行则提述“进行涉及性的行为”。我们认为应采用英格兰及苏格兰罪行的范围。由于受害人可能已被弄至神志不清或软弱无力，故此难以记得当时施加于自己身上的是非法的性行为（如所界定

³ 有所意图而施用物质（《英格兰法令》第 61 条），及为性目的而施用物质（《苏格兰 2009 年法令》第 11 条）。见第三份咨询文件第 6.12 至 6.14 段。

者），还是其他涉及性的行为，以致现有罪行的范围可能导致难以提出控告。

4.69 再者，现有的香港罪行提述“药物、物质或物品”，而英格兰及苏格兰罪行则提述“物质”。我们认为应采用英格兰及苏格兰罪行的用词。“药物、物质或物品”的涵义是含糊的。相比之下，“物质”一词的涵义是清晰的。而且，一些令人神志不清的物质也未必是药物。

4.70 至于罪行的犯罪意念，我们赞成采用苏格兰模式，因它藉着要求被控人相信受害人知情是合理的信念而避免主观成分，但又仍然把焦点集中于所涉被控人，在考虑被控人为确定受害人是否知情而采取的步骤后，才裁定被控人的信念是否合理。

4.71 最后，由于“性目的”是这项建议新订罪行的主要构成部分，我们故认为新罪行应跟随苏格兰罪行，名为“为性目的而施用物质”。

4.72 有鉴于此，初步建议 6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6

我们建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1 条中的施用药物以获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为罪，应由为性目的而施用物质罪所取代。

我们建议，这项建议罪行的内容参照《2009 年性罪行（苏格兰）法令》第 11 条。

初步建议 7：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罪，应由意图犯性罪行而犯罪这项新罪行所取代

4.73 小组委员会建议，《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B 条的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罪，应由意图犯性罪行而犯罪这项新罪行所取代。小组委员会建议，新罪行的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62 条。

受咨询者的回应

4.74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4.75 我们注意到所获得的压倒性支持。

4.76 在香港，《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B 条订明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罪。现有罪行举例说，会涵盖以下情况：被控人袭击受害人，以便能更容易对受害人作出肛交，但在真的作出肛交之前已被逮捕。

4.77 我们认为，现有罪行应由一项以英格兰罪行为蓝本的新罪行所取代，即意图犯性罪行而犯罪。这样会有几个优点。

4.78 第一，现有罪行只限于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而英格兰罪行则涵盖以下情况：某人意图犯任何性罪行而犯任何罪行。英格兰罪行的范围较宽，意味着更能保护人们免受性侵犯，并且更能尊重人们的性自主权。

4.79 第二，现有罪行提述肛交，并且基于性倾向。对比之下，英格兰罪行并非基于性倾向。

4.80 第三，虽然现有罪行已为香港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所涵盖，但这项罪行只限于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假如引入以英格兰罪行为蓝本的新罪行，该项查核机制便可涵盖某人被裁定犯“意图犯任何性罪行而犯任何罪行”罪。这么一来，社会更能掌握关于性罪行犯罪者定罪纪录的资料。

4.81 最后，由于英格兰罪行的范围较宽，所以在以下情况亦可引用：某人已采取步骤干犯任何性罪行，但他或她的行动没有超乎干犯所拟犯的性罪行的预备阶段，以致不可被控以企图犯罪的罪名。

4.82 有鉴于此，初步建议 7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7

我们建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B 条中的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罪，应由意图犯性罪行而犯罪这项新罪行所取代。

我们建议，新罪行的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62 条。

初步建议 8：入屋犯法（意图强奸）罪，应由意图犯性罪行而侵入这项新的性罪行所取代

4.83 小组委员会建议，《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第 11 条的入屋犯法（意图强奸）罪，应由意图犯性罪行而侵入这项新的性罪行所取代。我们建议，新罪行的内容参照《英格兰法令》第 63 条。小组委员会又建议，新罪行应涵盖意图犯任何性罪行而侵入，而有关意图必须于被控人以侵入者身分进入处所时已产生。

受咨询者的回应

4.84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我们的看法

4.85 我们注意到所获得的压倒性支持。

4.86 在香港，《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第 11 条订明入屋犯法（意图强奸）罪。

4.87 《英格兰法令》第 63 条订明一项意图犯性罪行而侵入罪。

4.88 这项英格兰条文旨在涵盖例如以下情况：某人（甲）在未经同意下进入乙的建筑物、花园或车房，并意图对占用人犯任何性罪行。不论所拟犯的实质的性罪行有否作出，即属犯了这项罪行。假如甲在当他是侵入者的任何时候意图犯性罪行，即属犯了这项罪行。

4.89 我们认为应订立意图犯性罪行而侵入这项新的性罪行，以取代现有的入屋犯法（意图强奸）罪。新罪行可处理现有罪行的问题，例如新罪行会涵盖任何处所；适用于所有形式的性侵犯；而其条文会无分性别。

4.90 我们亦认为，干犯性罪行的意图必须在被控人以侵入者身分进入任何处所时产生。以侵入者身分进入处所，此行为并不构成刑事罪行。假如某人进入处所时并无性意图，而只是在其后时间才产生此意图，但须因此而负上刑责，这便属于过度刑事化的情况。

4.91 有鉴于此，初步建议 8 不作修订。

最终建议 8

我们建议，《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第 11 条中的入屋犯法（意图强奸）罪，应由意图犯性罪行而侵入这项新的性罪行所取代。

我们建议，新罪行的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63 条。

我们又建议，新罪行应涵盖意图犯任何性罪行而侵入，而有关意图必须于被控人以侵入者身分进入处所时已产生。

初步建议 9：废除以下罪行：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促使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男子与男子非私下作出的严重猥亵作为，以及促使男子与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

4.92 小组委员会建议废除以下罪行：

- (i) 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B 条）。
- (ii) 促使他人作出同性肛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G 条）。
- (iii) 男子与男子非私下作出的严重猥亵作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J 条）。
- (iv) 促使男子与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K 条）。

受咨询者的回应

4.93 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4.94 我们注意到，有一些意见指出，除了小组委员会所识别出关乎同性恋者的条文外，《刑事罪行条例》尚有其他条文是同样关乎同性恋但未获建议废除的。上述这些条文，部分载于《刑事罪行条例》第 XII 部。

4.95 再者，我们亦注意到，对于建议废除男子与男子非私下作出的严重猥亵作为罪（《刑事罪行条例》第118J条），一个政府部门提出了关注。该政府部门建议我们考虑订立一项新罪行，将受羁押的人作出肛交或其他严重猥亵作为的行为刑事化。

我们的看法

4.96 我们注意到这项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

4.97 我们先前已检讨下列同性性罪行，并建议将其废除：

《刑事罪行条例》	咨询文件	建议
第 118A 条 (未经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第一份咨询文件	16
第 118C 条 (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第二份咨询文件	20
第 118D 条 (与 21 岁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注：这严格来说并非同性性罪行)	第二份咨询文件	19
第 118E 条 (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第二份咨询文件	37
第 118H 条 (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	第二份咨询文件	20

《刑事罪行条例》	咨询文件	建议
第 118I 条 (男子与男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严重猥亵作为)	第二份咨询文件	37

4.98 第三份咨询文件的初步建议 9 建议，另再废除一些关乎同性的肛交罪行。该等罪行于 1991 年增订于《刑事罪行条例》，以落实法改会《有关同性恋行为之法律》研究报告书的建议。

4.99 我们认为，香港法例不应继续保留该等关乎同性的性罪行。按照无分性别和避免基于性倾向而作出区别的原则，该等性罪行应予废除。⁴ 构成“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的行为，会由意图犯性罪行而犯罪的这项建议新订罪行所涵盖。

4.100 有些回应要求我们检讨（并建议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XII 部中一些同样关乎同性恋的条文。我们认为，由于《刑事罪行条例》第 XII 部第 129 条至 159 条订有各种与卖淫或色情物品有关的罪行，故根据小组委员会的研究范围，这些罪行并不在性罪行的检讨范围之内。由于就香港关于卖淫的法律进行改革会牵涉重大的社会和政策问题，故我们认为，根据现有研究范围，小组委员会不宜对这方面的法律作出检讨。

4.101 尽管如此，我们明白有回应者关注到《刑事罪行条例》的一些其他条文因不在小组委员会的研究范围之内而未获小组委员会检讨。我们建议，政府应在有需要时对整条《刑事罪行条例》进行彻底检讨，以确保该条例的所有条文均符合小组委员会的指导原则，这包括尊重个人的性倾向的原则在内。

4.102 至于有看法认为应订立一项罪行，将受羁押的人作出肛交或其他严重猥亵作为的行为刑事化，我们认为无需就上述所指的情况新订一项罪行。我们相信，有关行为应继续以纪律处分程序的方式处理。

4.103 初步建议 9 不作修订。

⁴ 关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杨柱永诉律政司司长 (*Yeung Chu Wing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19] HKCFI 1431, HCAL 753/2017 案中作出的近期判决，参阅本报告书第 3 章注解 14。

最终建议 9

我们建议废除以下罪行：

- (i) 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B 条）。⁵
- (ii)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G 条）。
- (iii) 男子与男子非私下作出的严重猥亵作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J 条）。
- (iv) 促致男子与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K 条）。

⁵ 最终建议 7 已建议，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罪，应由意图犯性罪行而犯罪这项建议新订的罪行所取代。

第 5 章 我们的最终建议摘要

(本报告书的各项最终建议载于第 2 至 4 章，现于本章再次载列，以便参考。)

《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咨询文件

5.1 小组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表题为《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的咨询文件，并提出 21 项建议。各项最终建议载列如下。

最终建议 1 改革的指导原则

5.2 我们建议，对性罪行的实体法律进行任何改革，都应该依据一套指导原则来进行；如要偏离这些指导原则，应有充分的理由支持。

我们建议这些指导原则应包括：

- (i) 法律必须清晰明确。
- (ii) 尊重性自主权。
- (iii) 保护原则。
- (iv) 无分性别。
- (v) 避免基于性倾向而作出区别。
- (vi) 应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和《基本法》的条文。

最终建议 2 应订立同意一词的法定定义

5.3 我们建议，应就性交或涉及性的行为订立“同意”的法定定义。

最终建议 3 同意一词的建议定义

5.4 我们建议所采用的同意一词的法定定义，应规定任何人如：

- (a) 自由地和自愿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并且

(b) 有行为能力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即属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最终建议 4 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的行为能力

5.5 我们建议新法例应包括一项条文，规定任何人如因精神状况、神智不清或年龄（视属何情况而定）而不能作出以下一项或多项事情，即属无行为能力对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a) 明白该行为是甚么；

(b) 就自己是否进行该行为（或就该行为应否进行）而作出决定；或

(c) 传达任何上述决定。

最终建议 5 如涉及性的行为在本质或目的方面存在欺骗又或者有冒充的情况，则无同意可言

5.6 我们建议，新法例应加入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年性罪刑法令》第76(2)(a)及(b)条的条文，规定如被控人作出以下事情，则投诉人不可能给予同意，而被控人也不可能相信投诉人同意：

(a) 就相关的涉及性的行为，在本质或目的方面故意欺骗投诉人；或

(b) 冒充投诉人所认识的人，故意诱使投诉人对相关的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最终建议 6 同意的范围和撤回

5.7 我们建议，新法例应加入内容参照《2009年性罪行（苏格兰）法令》第15(2)、(3)及(4)条的条文，规定：

(a) 对个别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本身并不暗示对任何其他涉及性的行为给予同意；

(b) 对涉及性的行为所给予的同意，可在该涉及性的行为开始之前的任何时间或（如属持续的涉及性的行为）在该涉及性的行为进行期间的任何时间予以撤回；以及

- (c) 如涉及性的行为在同意被撤回后进行或继续进行，该涉及性的行为即属在未经同意下进行或继续进行。

最终建议 7 “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这项罪行的范围

5.8 我们建议，应在新法例中加入内容参照西澳大利亚《1913年刑事法典法令汇编法令》第319及328条的条文，使“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的范围包括插入阴道或肛门；以及以阳具插入另一人的口腔。

没有最终建议 8

5.9 初步建议 8 予以摒弃。

最终建议 9 阳具和阴道的定义

5.10 我们建议新法例应规定，就任何性罪行而言，阳具应包括由手术建造的阳具，阴道应包括(a)外阴以及(b)由手术建造的阴道（连同由手术建造的外阴）。

最终建议 10 “插入”的涵义

5.11 我们建议，就任何性罪行而言，插入的定义应指从进入起直至退出为止的持续行为。

我们又建议，如插入最初获得同意，但在某个时候同意被撤回，则从进入起的持续行为，应指从先前所给予的同意被撤回之时起的持续行为。

最终建议 11 插入行为和其他相关的涉及性的行为的精神意念元素

5.12 我们建议，新法例应明确规定“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性侵犯”的行为，以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即可能订立的新罪行：性侵犯，及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中的相关行为，均必须是故意或罔顾后果地作出的。

我们又建议，新法例应规定自我引发的神智不清，不能构成“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的免责辩护。

最终建议 12 处理真确（但错误）相信对方同意这个问题的改革方案

5.13 我们建议，就“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这项罪行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而言，新法例应加入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1(1)(b)、1(1)(c)、1(2)、2(1)(c)、2(1)(d)、2(2)、3(1)(c)、3(1)(d)、3(2)、4(1)(c)、4(1)(d)及4(2)条的条文，规定：

- (a) 控方必须证明(i)投诉人不同意，以及(ii)被控人并非合理地相信投诉人同意；以及
- (b) 信念是否合理，必须在考虑所有有关情况后而予以裁定，有关情况包括被控人为确定投诉人是否同意而采取的步骤。

我们又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18(4)条。

最终建议 13 应保留以虚假借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这项罪行

5.14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保留《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20条所订的以虚假借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这项罪行。

最终建议 14 以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威胁或恐吓手段（如经济威胁）获得性交

5.15 我们建议，以经济压力获得性交的案件应按个别情况处理，依据同意概念裁定是否牵涉“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但不需要为这类案件订立新罪行。

最终建议 15 “性”的定义

5.16 我们建议，就任何性罪行而言，应采用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78(a)及(b)条所载关于“性”的定义，但删除第 78(b)条中的“它基于行为本质可能会涉及性以及”等字。“性”的定义故此会类似下文：如一名合理的人认为某项罪行符合以下情况，它便是涉及性——

- (a) 不论它本身的情况如何，亦不论某人对它怀有甚么目的，它是基于行为本质而涉及性，或
- (b) 它是基于本身的情况或某人对它所怀有的目的（或基于两者）而涉及性。

最终建议 16 废除未经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

5.17 我们建议，在“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这项新罪行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A 条所订的未经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

最终建议 17 触摸的定义

5.18 我们建议采用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79(8)条所载的“触摸”定义，以便就任何性罪行而言，触摸包括：

- (a) 以身体的任何部分作出的触摸，
- (b) 以任何其他东西作出的触摸，
- (c) 透过任何东西作出的触摸，

尤其包括构成插入的触摸。

最终建议 18 性侵犯（第一类）

5.19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的性侵犯罪的构成元素应是：某人（甲）未经另一人（乙）同意，而且并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故意作出以下任何一项事情：

- (a) 触摸乙而触摸是涉及性的；
- (b) 向乙射出精液；

(c) 向乙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体液的行为。

我们又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2 条中的猥亵侵犯罪。

最终建议 19 性侵犯（第二类）

5.20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的性侵犯罪的构成元素也应是：某人（甲）未经另一人（乙）同意，而且并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故意作出一项本质涉及性的行为，而这项行为令乙意识到对方会使用或恐吓使用即时及非法的人身暴力。

最终建议 20 性侵犯（第三类）；保留猥亵露体罪

5.21 我们建议，在有关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的新法例制定后，应保留《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48 条所订的猥亵露体罪。

最终建议 21 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及废除以威胁或恐吓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这项罪行

5.22 我们建议，新法例应加入一项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4 条，但作出必要的修改。

我们又建议，应在这项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建议罪行的构成部分中加入“*在香港或外地*”等字。在加入上述字眼后，虽然涉及性的行为可以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发生，但导致它发生的行为却必须是在香港境内发生。

我们又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9 条中的以威胁或恐吓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这项罪行。

《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咨询文件

5.23 小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表题为《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的咨询文件，并提出 41 项建议。各项最终建议载列如下。

最终建议 1 在香港同意年龄应划一为 16 岁

5.24 我们建议，在香港同意年龄应划一为 16 岁，并应不论性别和性倾向而适用。

最终建议 2 涉及儿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应该无分性别

5.25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中涉及儿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应该无分性别。

最终建议 3 应订有不同系列的罪行，分别涉及 13 岁以下及 16 岁以下的儿童

5.26 我们建议，法律应反映对两类少年人的保护，即 13 岁以下儿童和 16 岁以下儿童，就两者应分别订有不同系列的罪行，而不是只订立单一项侵犯儿童罪。

最终建议 4 从所有涉及性交或性行为的罪行中删除“非法”一词

5.27 我们建议，应从《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内所有涉及性交或性行为的罪行中删除“非法”一词。

最终建议 5 涉及儿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可由成年罪犯或儿童罪犯干犯

5.28 我们建议，建议订立的涉及儿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可由成年罪犯或儿童罪犯干犯，故有关法例无须指明罪犯的年龄。

最终建议 6 绝对法律责任应适用于涉及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儿童的罪行，以及不应区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

5.29 我们认为，绝对法律责任应适用于涉及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儿童的罪行，以及不应区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

最终建议 7 就涉及儿童的罪行而言应废除婚姻关系免责辩护

5.30 我们建议，就涉及儿童的罪行而言，新法例不应订有婚姻关系免责辩护，而现有的任何此类免责辩护亦应予废除。

最终建议 8 将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的人之间经同意下进行的涉及性的行为一律订为刑事罪行，但控方可行使检控酌情权对适当的案件提出控告

5.31 我们建议，将年满 13 岁但未满 16 岁的人之间经同意下进行的所有涉及性的行为一律订为刑事罪行，但认同控方可行使检控酌情权以决定是否适宜对个别案件提出控告。

没有最终建议 9

5.32 初步建议 9 予以摒弃。

最终建议 10 建议新订罪行：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及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

5.33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5 及 6 条。

然而，我们建议新法例亦应纳入一项内容参照西澳大利亚《1913 年刑事法典法令汇编法令》第 319 条的条文，订明性插入的范围应包括对阴道或肛门作出任何插入，以及以阳具插入口腔。

我们亦建议订立一项“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的同类罪行。

最终建议 11 建议新订罪行：性侵犯 13 岁以下儿童及性侵犯 16 岁以下儿童

5.34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性侵犯 13 岁以下儿童”的罪行。该罪行的构成元素为任何人（甲）故意向另一人（乙）作出以下任何一项行为，而乙是 13 岁以下的儿童：

- (a) 触摸乙而触摸是涉及性的；
- (b) 向乙射出精液；或
- (c) 向乙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体液的行为。

我们亦建议订立一项“性侵犯 16 岁以下儿童”的同类罪行。

最终建议 12 建议新订罪行：导致或煽惑 13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及导致或煽惑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5.35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导致或煽惑 13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8 条。

我们亦建议订立一项“导致或煽惑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同类罪行。

最终建议 13 建议新订罪行：在 13 岁以下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及在 16 岁以下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5.36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在 13 岁以下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2009 年性罪行（苏格兰）法令》第 22 条。

我们亦建议订立一项“在 16 岁以下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同类罪行。

导致儿童在第三者进行涉及性的行为期间在场，亦应构成上述两项罪行。此外，被控人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我们建议，政府应考虑是否需要订立一项额外罪行，规定任何人如在某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并罔顾该行为是否会有使该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的后果，即属犯罪。

最终建议 14 建议新订罪行：导致 13 岁以下儿童观看性影像及导致 16 岁以下儿童观看性影像

5.37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导致 13 岁以下儿童观看性影像”的罪行，其内容参照《2009 年性罪行（苏格兰）法令》第 23 条。

我们亦建议订立一项“导致 16 岁以下儿童观看性影像”的同类罪行。

被控人行为的目的应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儿童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2009 年性罪行（苏格兰）法令》第 23(3)条中性影像的定义应予采纳。

新法例亦应包括文字讯息及声音讯息，其内容参照《2009 年性罪行（苏格兰）法令》第 24 条。

最终建议 15 建议新订罪行：安排或利便干犯儿童性罪行

5.38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安排或利便干犯儿童性罪行”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14 条。

最终建议 16 就协助、教唆和怂使他人干犯儿童性罪行而言健康及治疗事宜属例外情况

5.39 我们建议应就协助、教唆和怂使他人干犯涉及儿童的罪行订定例外情况，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14 条，适用条件是有关的人旨在为下述目的行事：保护儿童以免其怀孕或感染经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保护儿童的人身安全，或向儿童提供意见以促进其情绪健康。

最终建议 17 废除与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及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的罪行

5.40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与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3 条）及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4 条）的罪行。

最终建议 18 废除向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作出猥亵行为的罪行

5.41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46 条中向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作出猥亵行为的罪行。

最终建议 19 废除男子与 21 岁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的罪行

5.42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D 条中男子与 21 岁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的罪行。

最终建议 20 废除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及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的罪行

5.43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C 条）及由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16 岁以下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H 条）的罪行。

最终建议 21 废除拐带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未婚女童及拐带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未婚女童为使她与人性交的罪行

5.44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拐带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未婚女童（《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6 条）及拐带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未婚女童为使她与人性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7 条）的罪行。

最终建议 22 建议新订罪行：为性目的诱识儿童

5.45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为性目的诱识儿童”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15 条。

我们亦建议，除了与儿童会面或意图与儿童会面而出行外，意图与儿童会面而安排出行也可构成为性目的诱识儿童。

我们亦建议，被控人在罪行发生时并非合理地相信有关儿童为 16 岁或以上，应属罪行构成部分。

我们亦建议，应采用新西兰《1961 年刑事罪行法令》第 131B(1A)条中的“假装少年人”条文。

最终建议 23 建议新订罪行：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5.46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34(1)条。

我们亦建议，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应同时涵盖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

最终建议 24 建议新订罪行：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或同意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5.47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或同意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35(1)条。

最终建议 25 建议新订罪行：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并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精神缺损人士在场

5.48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并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精神缺损人士在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36(1)条。

为构成这项罪行，被控人行为的目的应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最终建议 26 建议新订罪行：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

5.49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的罪行，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37(1)条。

为构成这项罪行，被控人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最终建议 27 建议新订罪行：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5.50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以下一项罪行：“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应涵盖涉及性的触摸或插入行为。

最终建议 28 建议新订罪行：导致或煽惑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或煽惑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5.51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以下一项罪行：“导致或煽惑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或煽惑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最终建议 29 建议新订罪行：在精神缺损人士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5.52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以下一项罪行：“在精神缺损人士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为构成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被控人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该名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最终建议 30 建议新订罪行：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5.53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以下一项罪行：“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为构成这项建议订立的罪行，被控人行为的目的应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或为了上述任何组合的目的。

最终建议 31 关于照顾关系存在的情况的建议定义

5.54 我们建议，如任何人（甲）照顾一名精神缺损人士（乙），则照顾关系应存在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第一，甲是在一所指明院所履行职责（不论是否受雇于该指明院所）或在该院所提供志愿服务的人。

第二，甲是就乙的精神病而向乙提供照顾、协助或服务的人。

我们又建议，指明院所的涵义应在订立新法例时由政府决定。

最终建议 32 照顾者及精神缺损人士已有婚姻关系或既存关系的例外情况

5.55 我们建议，就建议新订的涵盖照顾关系存在的情况的罪行，应为法律责任订立例外情况：(i)精神缺损人士与照顾他或她的人已有婚姻关系；或(ii)在照顾关系开始之前两人之间已有合法的性关系。

我们又建议，就既存的关系所订的例外，应适用于下述情况：在某人开始为一名精神缺损人士提供照顾、协助或服务之前的一段合理期间，两人之间已存在合法的性关系。

最终建议 33 关于知悉有精神病一事的规定

5.56 我们建议，为构成所有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应规定被控人实际知悉或法律构成被控人知悉受害人是精神缺损人士。

最终建议 34 有关被控人知悉受害人有精神病一事的证据上的举证责任

5.57 我们建议，就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凡是涵盖照顾关系存在的情况，以及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的，应订有条文，就被控人知悉受害人有精神缺损一事对被控人施加证据上的举证责任，其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38(2)、39(2)、40(2)及41(2)条。

最终建议 35 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应适用于精神紊乱的人或弱智人士

5.58 我们建议，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应适用于精神紊乱的人或弱智人士（如《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所界定者），而其精神紊乱或弱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性质或程度令他或她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免受性剥削。

最终建议 36 使用哪个词语来描述精神缺损人士应留待法律草拟人员决定

5.59 我们建议，关于在新法例中使用哪个词语来描述精神缺损人士的问题，应留待法律草拟人员决定。

最终建议 37 应废除这几项罪行：男子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男子与男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严重猥亵作为，以及男子与女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性交

5.60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这几项罪行：男子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18E条）、男子与男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严重猥亵作为（《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18I条），以及男子与女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性交（《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25条）。

最终建议 38 应废除拐带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离开父母或监护人为使其作出性行为的罪行

5.61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拐带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离开父母或监护人为使其作出性行为的罪行（《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8 条）。

最终建议 39 应废除与病人性交的罪行

5.62 我们建议，在新法例制定后，应废除《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65(2)条中与病人性交的罪行。

最终建议 40 政府应考虑应否立法保护 16 岁或以上但未满 18 岁的少年人

5.63 我们建议，政府应从政策角度考虑建议立法保护 16 岁或以上但未满 18 岁少年人是否可取，并在适当时候咨询立法机关。

最终建议 41 建议新订的涉及儿童的罪行（包括为性目的诱识儿童罪）以及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应具有域外法律效力

5.64 我们建议，建议新订的涉及儿童的罪行，包括为性目的诱识儿童罪，以及建议新订的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应具有域外法律效力。

《杂项性罪行》咨询文件

5.65 小组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表题为《杂项性罪行》的咨询文件，并提出九项建议。各项最终建议载列如下。

最终建议 1 应保留乱伦为特定罪行但予以改革。该罪行应适用于其他形式的插入行为或涉及性的行为，以及应涵盖领养父母

5.66 我们建议，乱伦罪应予保留，而“乱伦”一词应继续使用。

我们亦建议，乱伦罪应予改革，而新罪行应：

- (a) 无分性别；
- (b) 涵盖所有以阳具插入口腔、阴道及肛门的行爲；及
- (c) 扩大范围至涵盖属血亲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侄女（侄）、甥女（甥）。

我们认为新罪行应：

- (a) 适用于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爲；及
- (b) 涵盖领养父母。

我们建议维持检控须经律政司司长同意的做法。

最终建议 2 建议新订罪行：性露体

5.67 我们建议，新法例中应包括一项性露体罪，其内容参照《性罪行（苏格兰）法令》第 8 条。

我们亦建议，这项性露体罪应包含以下所有元素：

- (1) 某人以涉及性的形式向另一人（“乙”）暴露其生殖器官，意图让乙看见其生殖器官；
- (2) 露体行爲是在公众或私人地方作出的；
- (3) 露体行爲是在未得乙的同意及并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的情况下作出的；及
- (4) 露体行爲的目的是为了
 - (i) 得到性满足，或
 - (ii) 使乙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

最终建议 3 建议新订特定罪行：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

5.68 (1) 我们建议订立一项窥淫罪。

(2) 我们建议，这项罪行的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67条。

(3) 我们建议，就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订立一项特定罪行。

(4) 我们建议，上文第(3)段所述罪行的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年性罪行法令》新加入的第67A条，同时需顾及以下事项：

- (a) 应就目的是为了得到性满足的行为订立一项罪行；
- (b) 应另外订立一项不论行为目的为何的罪行；
- (c) 上述(b)项罪行除了本身是一项“独立”罪行外，也是上述(a)项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及
- (d) 上述(a)及(b)项罪行应涵盖任何地方。

最终建议 4 兽交罪应由与动物性交罪所取代

5.69 我们建议，《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18L条中的兽交罪，应由与动物性交罪所取代。

最终建议 5 建议新订罪行：与死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5.70 我们建议，应新订一项与死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罪。

最终建议 6 施用药物以获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为罪，应由为性目的而施用物质罪所取代

5.71 我们建议，《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21条中的施用药物以获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为罪，应由为性目的而施用物质罪所取代。

我们建议，这项建议罪行的内容参照《2009年性罪行（苏格兰）法令》第11条。

最终建议 7 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罪，应由意图犯性罪行而犯罪这项新罪行所取代

5.72 我们建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B 条中的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罪，应由意图犯性罪行而犯罪这项新罪行所取代。

我们建议，新罪行的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62 条。

最终建议 8 入屋犯法（意图强奸）罪，应由意图犯性罪行而侵入这项新的性罪行所取代

5.73 我们建议，《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第 11 条中的入屋犯法（意图强奸）罪，应由意图犯性罪行而侵入这项新的性罪行所取代。

我们建议，新罪行的内容参照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63 条。

我们又建议，新罪行应涵盖意图犯任何性罪行而侵入，而有关意图必须于被控人以侵入者身分进入处所时已产生。

最终建议 9 废除以下罪行：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男子与男子非私下作出的严重猥亵作为，以及促致男子与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

5.74 我们建议废除以下罪行：

- (i) 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B 条）。
- (ii)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G 条）。
- (iii) 男子与男子非私下作出的严重猥亵作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J 条）。
- (iv) 促致男子与男子作出严重猥亵作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8K 条）。

《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

咨询文件的回应者名单

我们收到下列回应者（排名不分先后）的意见：

1. 防止虐待儿童会
2. 义务工作发展局
3. Andy Chan
4. Angel
5. Arnie Lee
6. 关注妇女性暴力协会
7. 关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权会
8. 新妇女协进会
9. 群福妇女权益会
10. 香港女障协进会
11. Bill Siu
12. Candice Liu
13. 香港明爱家庭服务
14. 明爱晓晖计划 - 童年创伤辅导服务
15. 天主教香港教区秘书长办事处
16. Chan Chung Yau
17. Cheung Wang Hon
18. 香港中文学社会工作学系
19. Chong Yiu Kwong
20. Christopher Fung
21. 民间人权阵线
22. 惩教署
23. Daniel Yip Wai Hon
24. 民健联
25.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26. Edwella
27. Elaine Lam
28. 护苗基金
29. 平等机会委员会
30. 香港医学组织联会
31. Fly Stone

32. 方富润
33. Gloria Ho
34. Gloria Ng
35. 民政事务总署
36. 香港大律师公会
37. 香港政府华员会社会工作主任职系分会
38. 香港基督教协进会
39. 香港家庭医学学院
40. 香港社区发展网络
41.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42. 香港西医工会
43. 香港女律师协会
44.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
45. 香港人权监察
46. 香港男士协会
47. 香港警务处
48. 香港社会工作人员协会
49. 香港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50. 香港妇联
5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
52. 医院管理局
53. 入境事务处
54. 香港廉政公署
55. Ip Shing Ho Jonathan
56. Ir Edgar C P Kwan, JP (Member of Fight Crime Committee)
57. Jason Chan
58. Jenny Yiu
59. Jimmy Lai
60. John Fu Chi Yung
61. 九龙社团联会
62. 香港律师会
63. 法律援助署
64. Li Jerry
65. Libertarian.HK
66. Lily Wong
67. 香港医务委员会
68. Miu Wong
69. Natalie Kung

70. 新生精神康复会
71. 新民党
72.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73. 保良局
74. 风雨兰
75. Sherman S. Wong
76. 社会福利署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及关注暴力工作小组
77. Tung Wun Hoi
78. VOICES 幸存者 权益关注小组
79. William Lee
80. 香港女同盟会
81. Women Friendly Environment Group
82. 妇女事务委员会
83. 香港东区崇德社
84. Zonta Club of Victoria
85. 一名香港市民
86. 市民
87. 伍先生
88. 刘先
89. 李家暉
90. 李健音
91. 两性作家
92. 屈生
93. 伦志伟
94. 张永明, 刘子君
95. 陈嘉伟
96. 杨先生

关注妇女性暴力协会发起的联署声明（第 97 至 245 号）：个人联署者，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

97. Angel, 香港彩虹跨性别互助小组
98. Au Ka Wing
99. Au Lai Fong
100. Chan Kwok
101. Chan Po Yi
102. Chan Sze Ting
103. Chan Yuet Sum
104. Chi Ngai Kwok

105. Cho Lok Tim, Timothy
106. 周群雅
107. Chow Wing Heng, Zoé
108. Chu Wai Cheung Ian
109. Chun
110. CKY
111. Doris Fok
112. Dr Phoebe Ching Ying Man
113. Esther Yu
114. Grace Bok
115. Hazel Man
116. Ho Hoi Yin
117. Hui Lai Kwan
118. Hung Sing Nam
119. Irene CC Lam
120. Iu Wai Hang
121. Jeffrey Chick
122. Jennifer Chan
123. Joie Yiu
124. Joseph Cheung
125. Keung
126. Keung Wai Kit
127. Lai Sim
128. Lam Pak Shing
129. Lam Siu Pan
130. Lam Yee Ling Elene
131. 梁真浩
132. Leung Lai Yan
133. Leung Lam Fat
134. Leung Tung Tung
135. Li So Han
136. 马碧筠
137. 马婉妮
138. Mandy
139. Marcel Ng
140. Mavis Chan Chow Wah
141. Ng Wai Tat
142. Ng Wan Ching

143. Or Po King
144. Pao Nok Hei
145. Pearl Wong
146. Perry Yu
147. Phoebe Lo
148. Pun Kwong Sing
149. Rose Wu
150. Siu Wing Sze
151. Suen Lai Ming
152. Sung Wan Yee
153. Tracy
154. Tung Wun Hoi
155. Vera
156. Vincent Wai
157. Wan
158. Wong Bo Kay Bonnie
159. Wong Lai Shan
160. Wong Mei Kam
161. Wong Miu
162. Wong Tin Yau
163. Wong Wing Yu
164. Wu Yat Nam
165. Young
166. 王秀容
167. 伍颖琳
168. 朱慧仪
169. 吴文诗
170. 吴如花
171. 吴嘉怡
172. 李柏玊
173. 李倩铃
174. 李慧君
175. 谷淑美, 香港科技大学
176. 周晓彤
177. 周凯莹
178. 周豁然
179. 威毛
180. 洪俊毅

181. 徐俊禧
182. 高诗慧
183. 张晋铭
184. 张凯惠
185. 梁叶汉
186. 庄耀洸
187. 许佩琳
188. 陈巧盈
189. 陈宛翎
190. 陈俊裕
191. 陈效能
192. 陈婉珊
193. 陈梓言
194. 陈雪仪
195. 陈嘉莉
196. 陈钰霖
197. 陈剑琴
198. 陈颖彤
199. 麦业成, 元朗区议员
200. 傅应年
201. 曾安芙
202. 黄永俊
203. 黄美美
204. 黄卿苹
205. 黄莉钧
206. 黄雯慧
207. 杨长诗
208. 叶丽珊
209. 廖佩珊
210. 廖锦绣
211. 熊子杰
212. 刘丽婷
213. 刘蔼琳
214. 蒋昭仪
215. 郑伟谦
216. 郑健乐
217. 郑量之
218. 黎晓彤

- 219. 萧婉婷
- 220. 简熙桐
- 221. 罗小萍
- 222. 罗思贤
- 223. 罗颖妍
- 224. 关婉彤
- 225. 苏嘉雯
- 226. 苏慧德
- 227. 姓名难以辨识 (共 19 位)
- 245.

关注妇女性暴力协会发起的联署声明 (第 246 至 264 号) :
团体联署者, 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

- 24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
- 247. 天水围社区发展网络
- 248. 跨性别资源中心
- 249. 一群性暴力幸存者
- 250. 工党
- 251. 中大性别研究同学会
- 252. 平等机会妇女联席
- 253. 姐姐仔会
- 254. 性神研究组
- 255. 青鸟
- 256. 青跃
- 257. 香港女同盟会
- 258. 香港女障协进会
- 259. 香港妇女基督徒协会
- 260. 香港彩虹跨性别互助小组
- 261. 香港职工会联盟妇女事务委员会
- 262. 众乐教会
- 263. 新妇女协进会
- 264. 群福妇女权益会

《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

咨询文件的回应者名单

我们收到下列回应者（排名不分先后）的意见：

1. 香港仔坊会社会服务
2. 防止虐待儿童会
3. 关怀爱滋
4. 国际特赦组织香港分会
5. Anti-480 反性暴力资源中心
6. 关注妇女性暴力协会
7. 新妇女协进会
8. 香港女障协进会
9. AWA of HK
10. 天主教香港教区秘书长办事处
11. 中华回教博爱社
12. Ching Yee Man
13. Chong Yiu Kwong
14. 卓新力量
15. 基督教得生团契
16. 公民党
17. Claire Lam
18. Cleo Chui
19.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 惩教署
21. 香港海关
22. 卫生署
23.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24. 律政司刑事检控科
25. Dick Lau
26. 当值律师服务
27. 心光盲人院暨学校
28. 教育局
29. 护苗基金
30. 平等机会委员会

31. 香港医学组织联合会
32. 方富润
33. 食物及卫生局
34. Gary Man Kwun Hang
35. 和谐之家
36. 民政事务局
37.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
38. 香港女社工协会
39. 香港大律师公会
40.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
41.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
42. 香港内科医学院
43. 香港精神科医学院
44. 香港儿童权利委员会
45. 香港社会服务联合会
46. 香港西医工会
47. 香港家庭福利会
48. 香港女律师协会
49. 香港青年协会青年违法防治中心
50. 香港女童军总会
51. 香港弱智人士家长联合会
52. 香港家长协进会有限公司
53. 香港警务处
54. 香港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组
55. 香港性文化学会有限公司
56. 香港性教育会
57.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员工会
58. 香港学生辅助会有限公司
59. 香港道教联合会
60. 平等机会妇女联席
61. 香港妇联
62. 香港女医生协会
63. 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
6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
65. 医院管理局
66. 入境事务处
67. Jo be
68. 司法机构

69. Kwai Ho Cheung
70. 葵青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71. 劳工处
72. 香港律师会
73. Lee Lok Lam
74. 法律援助署
75. 自由党
76. Louis
77. Lucas Wong
78. 香港医务委员会
79. Ming Wong
80. 母亲的抉择
81. Ms Wan Ka Ki
82. 思拔中心
83. 妇女参政网络
84. Nick Lee
85. 保良局
86.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87. 香港彩虹行动
88. 风雨兰
89. Rebecca Lam
90. 香港复康联盟
91. Robinson, dundas
92. 香港耀能协会
93. 救世军港澳军区
94. 救助儿童会
95. 香港童军总会
96. 社会福利署
97.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
98. 明光社
99. 天主教圣云先幼儿学校
100. Stone Fly
101. Tracy's Yahoo
102. 运输及房屋局
103. 东华三院
104. VOICES 幸存者 权益关注小组
105. 监护者早期教育中心
106. Yuha Tang

- 107. 王小姐
- 108. 何银菊
- 109. 余启明
- 110. 李小姐
- 111. 李雯珊、 郭巧玲
- 112. 周德雄
- 113. 青少年问卷 男, 15 岁
- 114. 青少年问卷 男, 15 岁
- 115. 青少年问卷 男, 16 岁
- 116. 青少年问卷 男, 17 岁
- 117. 青少年问卷 男, 19 岁
- 118. 伦智伟
- 119. 马丽华
- 120. 区艳芳
- 121. 曾宪民
- 122. 程健祖
- 123. 杨伟富
- 124. 刘泳宁、 严祉琦
- 125. 郑俊鸿
- 126. 姓名难以辨识 (共 4 位)
- 129.

《杂项性罪行》

咨询文件的回应者名单

我们收到下列回应者（排名不分先后）的意见：

1. Adoptive Families of Hong Kong
2. 防止虐待儿童会
3. 义务工作发展局
4. 关怀爱滋
5. Alison Louise Kade
6. Allison L. Wong
7. 国际特赦组织香港分会
8. Anne S Mason
9. Anti-480 反性暴力资源中心
10. 亚洲家庭治疗学院
11. 关注妇女性暴力协会
12. 新妇女协进会
13. 香港女障协进会
14. Au Yim Fong
15. Audrey Tang
16. 明爱家庭服务
17. 天主教香港教区秘书长办事处
18. 陈志全，立法会议员
19. Chong Yiu Kwong
20. 卓新力量
21. Chris & Dahn walker
22. 基督教励行会
23. 基督教得生团契
24. 公民党
25. Clare Bloomfield (Mrs)
26.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7. 惩教署
28. Daniel Herres
29. David Stevens
30. 民健联
31. 民主党
32. 卫生署

33.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34. 律政司刑事检控科
35. Dfsa Dfsa
36. Dr. Simone Blaney (PhD)
37. 当值律师服务
38. 教育局
39. 护苗基金
40. Estelle Ramsay (South Island School)
41.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社会服务部
42.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
43. 维护家庭基金
44. 香港医学组织联会
45. Fg Fg
46. 方富润
47. Francis Ho
48. Georgina Hill
49. Ghislaine Armistead
50. Hannah Hayward
51. Hidde Bart de Vries
52. Holly Dauncey
53. 民政事务局
54. 香港大律师公会
55.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56. 香港家庭福利会
57. 香港女律师协会
58. 香港各界妇女联合协进会
59. 香港青年协会青年违法防治中心
60. 香港警务处
61. 香港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组
62. 香港性文化学会有限公司
63. 香港性教育会
64. 香港道教联合会
65. 香港妇联
66. 香港女医生协会
67. 平等机会妇女联席
68. 医院管理局
69. 入境事务处
70. Jeffrey Fong

71. John Davison
72. 司法机构
73. Karl Siu
74. 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75. 刘智聪
76. 香港律师会
77. 法律援助署
78. Leung Hoi Fu
79. Liana Johnson
80. 自由党
81. Lisette Schouten
82. Lucinda Hill
83. M. Jenny Edwards
84. Margaret M Lo and John K. Jones
85. 香港医务委员会
86. Miss LaToya Elliott
87. 母亲的抉择
88. Mr Hugh Chiverton & Ms Helen Rigby
89. Natalie Webster
90. 妇女参政网络
91. 新生精神康复会
92. 新民党
93. 爱护家庭家长协会
94. Pi Car
95. 保良局
96.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97. 护幼维家协作社
98. 风雨兰
99. Rebecca Holdaway
100. Sarah Powell
101. 香港童军总会
102. Siu Ling Cheung
103. 社会福利署
104.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
105. 明光社
106. Steven Yip
107. Todd Wong
108. VOICES 幸存者 权益关注小组

109. WET
110. 妇女基金会
111. Zoe Hu (South Island School)
112. 方小姐
113. 林倩雯
114. 金毛猫王
115. 彩虹行动 TOMMY 仔
116. 陈先生
117. 普通市民
118. 郑俊鸿

